

張須編輯

中等學校
應用文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須編輯
莊適校訂

中等學
技適用

應

用

文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輯大意

一、近日各中等學校，多增設應用文一科。此科內容繁複，需要甚切；而坊間通行本，取便活套，頗難適用。編者任教五年，爲稿四易，成本書五編，選例立說，粗有準裁，尙不敢以善本自詡也。

二、教科用書，貴在條理秩然，具有經緯，不專在舉例之宏富。本書一例之微，棄取頗費斟酌；尤務於散雜之中，求得一通有之定律或公式，以爲貫攝之綱領。其間定名分項，多屬編者創作，非好爲立異也，以前未有此類教本之故耳。

三、編者初爲此書時，坊出各類交際用書，蒐聚至二十餘種。其間率皆大同小異，轉相因襲；且材料雖多，而蠶叢滿目，不見蹊徑。編者費幾許整理時間，乃得稍具眉目；而原書詮釋無多，又不得不略事考證，明其本原。蓋本書凡遇說明處，無一語不費經營，閱者試取坊冊與之覆校，自可了然。

四、本書除坊冊而外，援引亦廣：如公牘篇則參考公文程式，政府公報，各部院公報，各種公牘選本；規章篇則參考現行法令，國際條約，以及國內國際法學著作；契據篇則參考民事商事諸法典，及一切單行法規；簡啓篇則上自爾雅釋親，下迄溫公書儀之類，更屬繁浩。惟聯語篇僅就坊冊選取例文，然自創格局，自撰說明，亦具見匠心。

五、本書分畫項目，力求清晰，凡正文及舉例，以字之大小爲別，異常明爽。而文中遇筋節處，必施圈識；例文更於每段注明其要旨。凡此種種，皆求教者便於指點，受者易於領會。至若選例立說，是否卽爲合用，編者孤陋寡聞，尙望海內高明，加以指正。

中等學
校適用
應用文目錄

發端

第一編 公牘

第一章 公牘通則……………一

第一節 公牘之意義及法律上之效能

一 公牘釋名 二 公牘之效用 三 公牘要件

第二節 公牘文之特點

四 公牘文與普通文 五 公牘文法 六 公牘標準

第三節 公牘之分類

七 公牘分類之故 八 古體公牘及近體公牘 九 會銜公牘及不

會銜公牘 十敍由公牘及不敍由公牘 一一有封公牘及無封

公牘 一二有附件公牘及無附件公牘 一三駢儷公牘及散行

公牘 一四填發公牘及撰發公牘 一五逕行公牘及轉行公牘

一六循例公牘及特發公牘 一七通稿公牘及專稿公牘 一

八上行公牘平行公牘下行公牘

第二章 上行公牘……………一

第一節 上行公牘通則

一九上行公牘之內容 二〇上行公牘之價值 二一上行公牘

之要義 二二上行公牘之稱謂 二三上行公牘之用語 二四

上行公牘之程式

第二節 上行公牘舉例

二五呈文舉例 二六關於呈述者 二七關於呈請者 二八關

於呈報者 二九關於呈復者 三〇咨呈舉例 附本節用語總輯

第三章 平行公牘……………四九

第一節 平行公牘通則

三一平行公牘之內容 三二平行公牘之要義 三三平行公牘之稱謂 三四平行公牘之用語 三五平行公牘之程式

第二節 平行公牘舉例

三六咨文舉例 三七立法與行政間所用咨 三八中央與地方間所用咨 三九同級官署間所用咨 四〇公函舉例 附本節用語總輯

第四章 下行公牘……………七三

第一節 下行公牘通則

四一下行公牘之內容 四二下行公牘之要義 四三下行公牘之稱謂 四四下行公牘之用語 四五下行公牘之程式

第二節 下行公牘舉例

四六舉例之範圍 四七令及委任令 四八訓令及指令 四九
布告 五〇批 附本節用語總輯

第二編 規章

第一章 總說……………一一九

五一規章釋名 五二規章之性質 五三規章要義

第二章 條約……………一三〇

第一節 條約之常識

五四條約定義 五五條約之訂結 五六條約之效力 五七條約之履行 五八條約之消滅

第二節 條約之體制

第一款 文字

五九約文正本 六〇疑義之解釋

第二款 種別

六一分類總說 六二宣言 六三交換公文 六四紳士條約

六五正式條約 六六附隨條約 六七議定書 六八公約 六

九餘談

第三章 法規……………一四八

第一節 法規之常識

七〇法規種別 七一法律 七二命令 七三法規以外之規章

七四團體之規約

第二節 法規之種類

七五法規分類標準 七六何謂直接機關 七七國會制定者
七八大總統制定者 七九何謂間接機關 八〇本項法規之名

稱 八一規約

第三節 法規之體制

第一款 國家機關之法規

八二體制總說 八三法規舉例

第二款 人民團體之規約

八四規約總說 八五規約體制

第三編 契據

第一章 契據之通則……………一六七

八六契據釋名 八七契據常識

第二章 契據之體制……………一七一

第一節 總說

八八契據之內容 八九契據之要件

第二節 買賣

九〇買賣通則 九一買賣舉例

第三節 典押

九二典押通則 九三典押舉例

第四節 租賃

九四租賃通則 九五租賃舉例

第五節 合夥

九六合夥通則 九七合夥舉例

第六節 承攬

九八承攬通則 九九承攬舉例

第七節 聘雇

- 一〇〇聘雇通則 一〇一聘雇舉例

第八節 分析

- 一〇二分析通則 一〇三分析舉例

第九節 詞續

- 一〇四詞續通則 一〇五詞續之方式並舉例

第十節 保證

- 一〇六保證通則 一〇七保證舉例

第四編 聯語

第一章 聯語通則……………一一五

- 一〇八聯語釋名 一〇九聯語之基本觀念

第二章 名勝……………一二三

	一一〇名勝總說	一一一名勝類例	一二二祠宇	
第三章	慶賀	一一三慶賀總說	一一四慶賀類例	一一三〇
第四章	哀挽	一一五哀挽總說	一一六哀挽類例	一一三五
第五章	署宅	一一七署宅總說	一一八官署	一一九公園
			一二〇學校	一二四四
	一一一第宅			
第六章	雜綴	一二二雜綴總說	一二三雜綴類例	一二五二
第五編	簡啓			
第一章	總說			一二五七

一一四簡啓釋名 一一五簡啓必具之常識

第二章 簡帖……………二六四

一二六簡帖之要義 一二七簡帖之分類

第一節 邀請類

一二八邀請帖式 一二九橫單

第一款 隨意之邀請

一三〇本款之特點及程式 一三一本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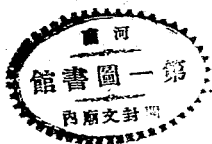
第二款 有故之邀請

一三二本款之特點及式例

第二節 謁候類

一三三謁候釋名及帖式 一三四賀年柬

第三節 嫁娶類



一三五嫁娶釋名 一三六婚禮常識 一三七婚帖程式 一三

八婚帖稱謂 一三九婚帖示例

第四節 訃告類

一四〇訃告釋名 一四一喪服 一四二喪禮常識 一四三訃

狀格式 一四四訃狀之文體

第五節 致送類

一四五致送釋名 一四六送禮帖式 一四七其他

第六節 答謝類

一四八答謝釋名 一四九謝帖程式 一五〇特種之謝帖

第三章 文啓……………三二九

一五一文啓釋名 一五二文啓之性質 一五三文啓之要義

一五四文啓之內容

第一節 宣示類

一五五宣示釋名 一五六宣示之要義 一五七宣言 一五八

緣起 一五九聲明書

第二節 陳述類

一六〇陳述釋名 一六一陳述之要義 一六二意見書 一六

三商榷書 一六四說帖 一六五節略

第三節 徵求類

一六六徵求釋名 一六七徵求之要義 一六八募金啓 一六

九徵文啓

第四節 贈言類

一七〇贈言釋名 一七一贈言之要義 一七二訓詞 一七三

頌詞 一七四歡迎詞 歡送詞

校中等學
應用文
應用文

發端

應用文者，其名稱創自今時，其實則古初早已。有之秦漢以前，言文未離，筆之於書，與發之於口者無殊。故典謨訓誓，後世悅其深厚，而在當時則矢口能爲，未足翹異。厥後語言變遷不已，文字猶存初時之語法；於是曉告羣衆，則用白話，高文典冊，則用文言。而通俗之文，自是遂爲智識階級所賤視；古文家又極意摛斥之，使不得與於文字之列。其實則文字之設，原求實用，爲文而使人不明其義，又何庸操筆。

今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類設應用文一科，以廣義言書契之作，本以致用，雖有喻人自適之別，其爲應用則同。且卽以喻人言之，亦不能越乎姚氏之奏

議書說詔令三類；與曾氏國藩之告語一門。然今茲所揭，實爲狹義，與二家所錄，深淺高卑，迥乎不侔。以今語析其內容，則爲五類：一曰公牘，二曰規章，三曰契據，此三者根於法律；四曰聯語，五曰簡啓，此二者衷諸禮俗。一言以蔽之，凡以辨當然之格式，赴日用之所需而已。

應用文有三特點：爲一曰有式，二曰通俗，三曰簡約。

何謂有式？謂同途固定之式以爲文也。應用之文，所以喻衆，必有定式，爲之乃便。故中材之人，無智無愚，苟識文字，即可做爲。其始尙無定式，既經幾多困難，與累次研究，乃有此穩定不變之規律。夫然後一字一詞，咸有定解，由之則通，不由則蹶。雖有振奇之士，欲自我作古，以求新奇；然不適於用，反或拙戾百出，故彌覺成式之可貴云。

何謂通俗？殫竭智巧，點竄簡策，其文雖工，其用則拙。應用文者，其用途多涉市井，其措語又甚凡猥，然既爲衆之所便，雖聖智亦不能易。蓋高文典冊，譬如珍

羞羅綺，但資富者之夸飾；而終不若布帛菽粟，爲可沾被天下之平民。更進一解，則卽在古文，亦不以絢爛爲工，而以平實爲尙。今應用文，大抵芳澤無加，鉛華弗御；雖不以靡飾鈞奇，而平原大陸，氣自軒廣。平心觀之，亦復何害。

一、何謂簡約？行文之要在乎簡明。鹵莽滅裂之士，往往難之。今應用文，有贅必剪，有緒必清，句無可削，字不得減，爲之既久，足以藥冗泛之習氣，成矜慎之篇章。而其中遇摘敘來文之處，又能刪抹要略，不傷碎缺，而首尾畢具。此在昔賢，修史視爲至難之事，而應用文類能如此，是則體式雖與古文辭異，而理法則未嘗不同也。

要之法。式之文，明式是一事，培本又是一事。今執下筆鈍弱之子，語其程式，彼雖諳誦不遺一字，而臨文仍難合轍；是知平素學文，必貴培其能力，而後能應付裕如也。然或文事已優，有卑視諸式，儕於兔園冊子之流者，使此人而遺世獨立，屏絕人事，則已不然，必因其有所偏廢，臨事無以肆應矣。卽強勉成篇，必且宄

漫支離，不中款要，甚有因措語失辭，獲罪當世者，此則偏之爲害，而非所以應世之道也。昔司馬溫公作書儀，禮制而外，一時通行之公牘簡啓諸式，悉採善於篇，誠足爲後世之楷模矣！

中等學應用文

第一編 公牘

第一章 公牘通則

第一節 公牘之意義及法律上之效能

一 公牘釋名 公牘。一語，別於私人書翰而言者也。公。文。程。式。第一條云：『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牘者，書版之稱。古時書籍，以竹爲之曰簡，以木爲之曰牒，其厚者則曰牘。簡牘有誤，以刀削而除之，曰刀筆。今雖用紙，而猶有牘。若刀筆之名焉，不忘本也。又公牘。本。包。有。行。政。司。法。二。種。今。所。講。授。在。求。扼。要。發。達。司。法。而。專。究。行。政。而。所。習。體。式。亦。但。以。公。文。程。式。所。載。之。各。項。公。牘。爲。限。

二 公牘之效用 國家設官，高卑相統，下以戒敕人民，上以敷陳意見，致

治之機，視乎一紙讀書萬卷而不能爲公牘，則雖居可爲之地，而卒不能有所爲也。其在人民，除自身利益遭人侵害得具狀法院聲請救濟外，依臨時約法亦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第八條）約法上既明定人民有此權能，一旦遇必要情形而不能自爲，必須委曲請託以爲之，則字句之能否無舛，詞意之能否懇切，胥不可知，苦何待言。是則公牘者，無官吏無人民，皆所當垂意者也。

三 公牘要件 公牘爲公法上權利義務所關，官吏之指揮命令，人民之請求救助，皆根據於憲法之公權，故形式必須完備。國家除對於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於刑律上明定科條以圖防止外，又於法律上規定左列之要件，以杜絕奸欺，尊崇體制。有一不備，上級官吏卽不予批答，下級官吏得拒絕收受焉。要件如左：

(一) 署名蓋印

凡中外各官署行移文書，以印爲憑。除封筒及文內年月日上須用署印外，其依法應署名者，並須於姓名下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

印。其或須署名，或祇蓋印，視公文之名額定之——詳見後文。又不獨應蓋印之處爲然，文中如緊要字眼，與圈塗、旁注、接縫、黏連，俱當用印鈐蓋，以杜姦冒。若在人民，則須將具呈人代書人連署人姓名住址年齡一一填明，並用私印，無者以押代之。

(2) 用紙尺寸須一律。凡各官署呈咨批令及公函，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爲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五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爲度。

(3) 各遵頒定程式。上行平行下行，各守分限，遵用定式。其人民具呈，並須黏貼印花。如人民不遵定式，或以信函及快郵代電陳述公事，上級官無批答之義務。

(4) 記明年月日。日期爲效力發生之起點，故記載須明確。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

者，由本人記之。

(5) 登載政府公報。中央方面，凡大總統令，國務院令，及布告，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二節 公牘文之特點

四 公牘文與普通文。公牘文之異於普通文者，其戒律有三：

(1) 尚直說，不作冗調。作普通文，以有氣勢，有波瀾者為佳，惟公牘則不然。其從事也，須平心靜氣，按部就班，雖有左史騷選之良才，亦不能適用。要在爽快，明切，恰合自然，開始不搖曳，以逼題，中權不迴宕，以取致，煞尾不詠歎，以傳神。

(2) 言公事，不入情話。友朋相告，表情唯摯；時序之變，契闊之感，形諸文翰，其言往往忠雅深厚，若揭肺腑。若夫公牘語，不及私寒暄之語，慕悅之辭，無所用之。見者第覺其文之質實無情，不知其體固然也。

(3) 違時制不效昔言。古來之爲公牘者多矣，兩漢詔令，唐宋奏議，文固粹美，格亦非俗；然非今體，勢難沿用。昔蘇文忠公作表忠觀碑，述趙抃奏事語，開口便云「臣抃言」，後人譏之，以非宋人奏牘之體也。居今之世，欲爲古文，則有周秦漢魏，在欲爲公牘，舍頒定公文程式而無從。

五 公牘文法 公牘中文法，大致與普通文同，但有特點數端：

(1) 多用示時狀字。追述曰「前」曰「曾」，即時舉辦曰「當」，同時兼辦曰「並」曰「一面」，更端曰「復」曰「旋」曰「嗣」，當前切指曰「茲」曰「此次」，一事屢行曰「迭」曰「節」，總敘顛末曰「先後」。

(2) 本名多以賓位提置句首。本名，卽固有名詞也。如「某某著免本職」，「中德條約應准用璽」之類是。蓋此類爲文中主眼所在，提置句首，所以側重求醒目也。

(3) 敘述有一定之連字。大抵一事敘竟，又敘第二事，恆用「至」字起

下；本題已完，而仍有餘義，則以『再』字更端，而結以『合併聲明』『合併飭知』字樣。

(4) 慣用不確定動字。如『不無』『未便』之類，公牘中常常用之。其所不肯說煞者，以責任關係，不敢率爾斷定也。至於上行公牘，或往復咨商之文，其慣用此等句法，尤屬當然之事。

(5) 篇終必驟舉主題。公牘不拘何體，其篇末必將行文主旨重言申明。蓋結尾無扼要歸束之語，則受者閱至卷終，不解所謂，應覆者無以酌覆，當行者無以遵行。有此一語，裨益實多。

(6) 介字包孕之句，往往甚長。如『呈爲』之『爲』字，『僉以』之『以』字，『除……外』之『除』字，其下所冒之字句，至少十餘字，多乃至七八行或十數行。此在普通文中，決無如此之冗累者，而公牘則爲習見之句。

(7) 文中多逐段點清語。凡較長之公牘，其中往往分段陳述，每段之

末，必有繳清之句。其或條陳意見，則段首卽用一二等字樣，以爲提挈，自昔卽然，匪自今始。

(8) 用字從其本義，不尙活用。我國文字，在文法上統分八類，前人每於名動靜諸類之間，移次變用，以見神妙。公牘之文，務求樸實，不務高雅，故用字須以通用者爲主。

(9) 不用歎字。公牘置重理法，不雜感情，故文中不用歎字。卽樞府所發，或大廷所議，亦不用都兪吁咈之語。

六 公牘標準。學公牘者，體制不必高古，而取法亦不宜過於卑近。古人經世不朽之作，往往於奏議中見之。湘鄉曾氏謂『古今奏議，當推賈長沙、陸宣公、蘇文忠三人，謂超前絕後。』又謂『長沙明於利害，宣公明於義理，文忠明於人情，陳言之道，縱不能兼明此三者，亦須有一二端明達，庶無格格之態。』然則吾人學爲公牘，其必取法乎此明矣。茲編所舉，雖限於程式，未能遠追前人之作，然

文集。具。在。學。者。無。妨。自。由。選。習。也。

第三節 公牘之分類

七 公牘分類之故 公牘而有分類，爲求說明上便利計也。由種種標準觀之，可得下列十種之分類。

八 古體公牘及近體公牘 凡明清以前之公牘，爲古體公牘；依頒定公程式之體制而爲之者，爲近體公牘。古體者，但資觀摩；近體者，吾儕所奉爲準程者也。

九 會銜公牘及不會銜公牘 凡兩機關以上會同發出者，爲會銜公牘；機關單獨具文者，爲不會銜公牘。會銜者，必會鈐（遠道則否）在呈文中，且必有咨商允洽之語；不會銜者，則否。又凡會銜行文者，其辦稿之職，應歸敘次在後之官署，或關係本案較切之官署辦理。

一〇 敘由公牘及不敘由公牘 凡起首簡語括敘事由，然後方及正文

者，爲敍由公牘；其落筆卽徑敍事實者，爲不敍由公牘。前者如呈文是，後者如平
行。下行諸式文件皆是。

一 有封公牘及無封公牘 凡公文外單封筒，加印緘固者，爲有封公
牘；其不用封筒者，爲無封公牘。前者爲機關或團體所發；後者則私人之呈文是。
大抵有印則有封，無印則否。

二 有附件公牘及無附件公牘 凡官署除行文外，兼有所申送及頒
發者，須於文末聲明件數，謂之有附件公牘；其無之者，謂之無附件公牘。

三 駢儷公牘及散行公牘 凡講求對仗平仄，如宋時四六之體者，爲
駢儷公牘；其質實無文者，爲散行公牘。前者凡案關鉅典，以及就職辭職褒揚節
孝優卹忠義之類用之；後者則普通公事用之。

四 填發公牘及撰發公牘 凡預定字樣，臨時照式填寫者，爲填發公
牘；其起結雖有定式，而敘述仍須結撰者，爲撰發公牘。前者如任官敍勳公布法

律。預算。諸。令。文。又。各。種。委。任。狀。皆。是。後。者。如。他。種。公。文。皆。是。

十

一五 逕行公牘及轉行公牘 凡公文往復，兩機關間直接行之者，及據情申請於上，或轉發上級公文於下者，為轉行公牘。前者通篇皆由自發，其責任重後者唯在裝敘來文以後表示意見（或竟無表示視公文性質而定）其責任輕。

一六 循例公牘及特發公牘 凡依照法規應行發出之公牘，為循例公牘；其不然者，為特發公牘。前者如報告、就職、卸職、以及啓用、印信、申送文件、投解、款項等類之公文，但依成案，罕須起稿。後者則例行事件以外之公務，必須起稿，乃資應用者也。

一七 通稿公牘及專稿公牘 凡一稿通用於多機關，僅於其中限期數目稱謂措語略略變換者，為通稿公牘；其僅用於一機關者，為專稿公牘。前者如通緝、通催之類用之，後者則普通事件用之。

一八 上行公牘。平。行。公牘。下。行。公牘。此以發文主體爲標準，以呈及咨呈爲上行公牘，咨及公函爲平行公牘，令布告批爲下行公牘。此種分類由來已久，且便於依類詮證，於教科爲最宜。第二章以下所揭者是也。

第二章 上行公牘

第一節 上行公牘通則

一九 上行公牘之內容 上行公牘，統分二宗：一曰呈，凡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呈報時用之。二曰咨，呈，凡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此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十條兩項所規定者也。

二〇 上行公牘之價值 今之上行文，古之奏議類也。無數有用文字，出於其間。吾儕學生，雖未曾從政，然既爲國民之一，爲主張權利計，不可不學上行

文字更以難易言。下行者隨心所欲，平行者勢同敵體，措語既無甚拘束，一紙朝發，效可立覩。至於上行之文，論階級有統屬之威，語事由有駁斥之慮，其難也。若此，而可不學習乎？

二一 上行公牘之要義 上行文字，貴在明白顯豁，使人易曉，又必事理昭晰，情節懇到。凡有所請求，知實施之權不在我也，故必當根據穩確妙合法例，而兼從實施利鈍上着想，即敷陳一事，亦必切中現勢，獨有真知，而後矢不虛發，理論可成事實。又或官守所限，義當報告，則必當就其所經歷者，自首至尾，委曲周詳，而又忌枝碎冗。蔓若奉命核呈，定章具在，必依定章而核其准駁，其本無定章，且事有糾礙，則準酌審擬，不可造次。

二二 上行公牘之稱謂 上行之文，稱人之機關，曰「鈞」，曰「大」，如鈞廳、大部，稱其官，從官制所定之名。大人老爺之稱號，元年南京內務部已明令禁止。至自稱機關，則用「屬」，「職」等字為冠，如屬校、職同，自稱其官，亦各從其官制而

略含平行意味之咨呈，則自稱其官例加『本』字，如『本督辦』等；又即非平行，亦有冠以『本』字者，若『本路』『本部』是也。

一三二 上行公牘之用語 上行公牘，有種種之專用語，分項解釋如下：

(1) 裝敘來文 凡上行文敘述來文之處，例冠『奉』字，以成案言，亦曰『案奉』。所奉之文，用『開』字或『內開』發端。述畢以『等因』或『各等因』截止。中間可摘要，亦可全錄，擇其宜者而爲之。然近世爲防姦吏之舞文售欺，或猾胥之摘句失當，每多全錄者。『等因』而下，則用『奉此』二字爲束上啓下之關鍵。而『等因』與『奉此』之間，舊亦有用『下』字作到達詞者，如下縣之類，今則用此者希。

(2) 陳述 敘來文既畢，即當自陳意見。無論有無來文，凡發端之語，恆用『竊』字，或『竊維』字；追敘案由及辦理情形，則曰『查』，曰『案查』，曰『竊查』，曰『卷查』。然憑空發議者，近亦用『查』字引起居多焉。

(3) 結束。述案既畢，如開首以奉令起者，此處欲回顧前文，則曰「茲奉前因」或「奉令前因」奉批前因；如無所奉，則不得承以此語，而用「是否」有當」字樣。此下已無甚可說，則以「理合」或「爲此」字樣領起具文之意；其請求之語，常用「乞」「祈」等動字爲之總冒，而以「核准」「鑒核」「核奪」等詞結之。如期其見諸實施，則其下綴「施行」二字；望其批答，則綴以「令示祇遵」等字樣。再下則不外「深爲德便」一類之補助語，或「俾便……」之連綴語矣。

(4) 撤敘或補敘。敘述已畢，而尚有辦理未畢或同時分行者，則用撤敘之筆。其例如「除……外」是。設仍有餘事，則用「再」字更端，而以「合併呈明」作結。——已見第一章第二節公牘文法條。

二四 上行公牘之程式。上行公牘中，有呈及咨呈二種。而呈之中，又有人民所用呈與官署及官吏所用呈二種。各項程式，皆規定於公文程式中，茲分別錄其定式如左：

(1) 人民所用呈

呈為 謹呈 事	大總統或某官	具呈人	具呈人	具呈人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職業)姓名 年 月 日生	署名 (原籍) (住所)	代書人 (原籍) (住所)	連署人 (原籍) (住所)
		印	姓名印	姓名印	姓名印
			職業	職業	職業
			姓名印	姓名印	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注 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運署人，指按法令規則，應隨同運署之人。具呈人姓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2) 官署及官吏所用呈封筒式

<p>謹 呈</p> <p>大總統或某官</p> <p>署 印</p> <p>某官姓名</p> <p>謹 署 封 印</p> <p>中華民國</p> <p>署 印</p> <p>年 月 日</p> <p>呈紙式</p>	<p>呈為 事</p> <p>謹呈</p> <p>大總統或某某長官</p> <p>某官 姓名 官印</p>
---	---

附注 正面背面，均與人民所用呈同。惟正面呈字上，及背面年月日上，均蓋署印。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者以私印代之。

(3) 咨呈

封筒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margin: 5px auto; padding: 2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呈印</p> </div>	呈紙式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某</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margin: 5px auto; padding: 2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署印</p> </div> </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某</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margin: 5px auto; padding: 2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或咨呈)印署</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p>中華民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margin: 5px auto; padding: 2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署印年</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 日</p> </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某</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margin: 5px auto; padding: 2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署印</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某</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margin: 5px auto; padding: 2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或咨呈)印署</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拆</p>	<p>中華民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margin: 5px auto; padding: 2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署印年</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某</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margin: 5px auto; padding: 2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署印</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某</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margin: 5px auto; padding: 2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或咨呈)印署</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拆</p>					
<p>中華民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margin: 5px auto; padding: 2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署印年</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 日</p>						

某官署爲咨呈事	
此咨呈	
國務總理	
某官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印	

附注 咨呈須編列號數，填寫格內。

第二節 上行公牘舉例

二五 呈文舉例 呈之體製，非例不明；然事類萬端，難以悉舉。茲錄其大較，區爲四項：曰呈述，曰呈請，曰呈覆，曰呈報。

二六 關於呈述者 凡此類之文，大抵前無所因，於事爲創舉，或心有所見，以文爲敷陳。故皆爲特發公牘，而非循例公牘。當陳述意見之前，須先言現有弊端，以爲吾說之背景，使受者見其積弊之萬不可因，言雖未陳，已有可入之機。

次則出。以妥慎辦法，總以不背理法能切實用爲主；辦法既明，又須略言將來之功效，以作本文之結束。最須注意者，此類文萬不可作模稜兩可之語，蓋自信心不能堅定，則必無人信從之可能也。惟結處因實施之權在人，則常有『是否有當』一類之措詞耳。

例一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濶陳財政困難情形請飭將軍需政費節縮裁減共籌挽救文

呈爲濶陳財政困難，亟應共籌挽救，仰祈鑒核事。案由竊維立國之大原，在乎脈絡之貫通，而財政實爲之母；理財之要素，貴乎出納有制，而中央實握其樞。世運縱有變遷，斯理終不可易。說理起民國以來，財不爲不豐，而用恆苦不足。自齊襄筦部務，卽以身歷其艱。然其時國體初更，政令統一，故艱絀不免時形，而酌劑尙非無術。近數年中，世變相乘，國用耗竭，財政紊亂，不可究詰。自齊此次被命，復掌度支，方謂軍事初平，政潮稍定，可以及時機，入手整理，是以不避艱險，覬覦就任。乃視事數月，披尋案牘，目擊現狀，實有儼然不可終日之勢，不得不爲

鈞座據實陳之。由遠至近寫成每趨益降之象（以生下文）夫財政原則，必收支足以相抵，而後能副供求（虛說）查中央額支軍政各費，每月約一千三四百萬元，隨時展緩騰挪，酌量籌撥，至少需七八

百萬元。從前因入不敷出，曾經核定各省解款專款兩項，以資湊集。頃歲以來，各省每以自顧不贍，不但解款不能照解，即認定專款，亦皆積欠經年，頻催罔應；甚或藉口於地方多故，將向結中央直接收入之款，任意截留，自爲風氣。解款專款不足恃，部庫所恃以周轉者，僅鹽餘關餘兩項，每月平均，約計可得三百萬元。然使果能實收此數，綜計縱有不敷，究足稍資挹注；無如寅支卯款，習以爲常，不待屆期取回，早已指撥淨盡。（關餘鹽餘不敷用）故於需款急迫之時，無非向各種銀行重利湊借以應付，或以有價證券賤值售變以濟窮，但能稍救眉急，不郵忍痛一時，奔走磋商，終朝擾擾。浸而久之，來源愈涸，待用愈繁；於是前欠未償，新逋踵至，日積月累，至於今日，幾於無一用款不仰給於借貸。卽如本年八月以迄十月，前後僅六十餘日，部庫實在支出一千六百餘萬元。勉將鹽關兩餘內應還債款竭力商展，暫騰二百六十餘萬，又雜項收入五十餘萬；其餘一千三百餘萬元，悉出以上所述兩途。（借貸愈急虧累愈甚）財政如其危迫，而局外不知也。支付一有愆期，催索立無處日；籌撥未能足數，詰責卽無已時。生之者一耗之者十，取之者盡錙銖，用之者如泥沙。有預算也，可以隨時增加；有審計也，可以特請核銷法律無效，命令不行，有不愈積愈深，愈窮愈感，破產之禍立見眉睫者，竊未能信。（推論危迫之狀以起救濟之策）竊者猶謂可以商借外資，俾得周轉目前，徐圖補救。今則新銀團成立，條件嚴苛，萬難忍受，是外債斷然無望也。（第一救濟法不可行）若云舉辦內債，則政治未能清明，

用途漫無限制，孰肯以艱辛所得之資財供政府無窮之揮霍？是內債亦艱成不易也。（第二救濟法不可行）在本部職司出納，固屬責無可諉。惟是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屬今大局未寧，人民蕩析，災疹薦至，物力凋殘。以云開源，從何措辦？計惟有節流以治標，苟劇補牢之急策。能省一分支出，卽少一分虧損。譬諸治疾，節飲食，寡嗜欲，乃可以言培元氣。昔蘇轍有言：『非求財以益之，去事之所以害財者而已。』今日之道，無以易此。（揭出主旨）雖然救貧不患無法，徒法不能自行。（一語生下）居今日而言節流，其必內外一致，上下一心，人人知財用之緜，事事循法軌而行，毋各固於一隅，毋但謀其在己，共同負責，事庶有裨。（正言其所希）而不然者，此方議減，彼轉議增；或此節而彼不節，或所節極於纖微，而巨費出於意外。創議者府掎克之怨，奉行者博寬大之名。勿論自齊庸拙，難策萬全，卽桑孔復生，亦恐無術以處。（反言其所慮）此自齊所以焦籌，不能不據實披陳，而期與全國共勉者也。（揭出呈請之故）惟有懇請

令飭國務院各主管衙門暨各省區軍民長官，將軍需如何節縮，政費如何削減，何者當裁，何者應併，悉心籌議，以期盡善而利推行，毋任屏營迫切待命之至。（所請正文之謹）就財政現在情形，觀縷具陳，鑒核，伏祈
恭呈。

訓示遵行。(收斂)謹呈

大總統。

例二 孫潤宇呈大總統請施行律師制度咨院議決文

呈爲建議施行律師制度，以祛訴訟之障礙，而輔司法之完成事。竊維司法獨立，爲法治國分權精神所繫，而尤不可無律師以補助之。(揭出正旨)前清效法泰西，頒行法院編制法，設置司法官廳，以謀司法獨立，組織未嘗不力。額行之期年，僅少數都會之區得以成立，而民間已咸稱不便。司法機關，用是不能發展。推原其故，由於律師制度之不施行。(舉清季作反證)律師制度不施行，則人民之對於司法官廳，不免生種種之惡感。其現象有三，試略陳之。(由總括而分陳)前清舊習，司法行政，掌於一人，訴訟勝敗之數，往往視訴訟者之人情勢力以爲差。朝進苞苴，夕釋獲犴，大紳一刺，小民覆盆，固已視爲慣常。司法官廳設而一般武斷鄉曲者流，不能遂其魚肉之願。此惡感之生於劣紳者一也。(一由劣紳)滿清惡習，官吏德愆，慣行專制手段，枉尺直尋，惟意所欲。近雖另設官廳，而以司法人才之缺乏，類多以舊時官吏考充。此等法官，不過粗習法政，而舊時積習，漸染已深，難免有濫職之行，授人以口實者。以一濁而累衆清，此惡感之由於不肖法官者一也。(二由不肖法官)從前受訴，皆歸州縣，並蓄兼收，無所區別。自法院設置以來，廳分審檢，案別民刑，其間復多階級權限之殊。訴訟人不察，

動以管區不合卻下東西奔走，幾於欲訴無門。此惡感之出於不諳法律之徒者一也。（三由不諳法律之徒）緣此三者，致生訴訟上無窮之障礙；欲去障礙，是非設置律師制度不可。（挽回正意）蓋有律師，爲訴訟人攻擊辯護，事事依法；紳既無所容其觖望，官亦不能稍有徇違而自起訴檢查一切手續，皆有律師爲之前導，不致無所適從（暗應三因）民間惡感，非但可以消除，而律師之信用既彰，則於司法機關，且可因以發展，其關係誠非淺鮮（應發展）查泰西文化各邦，皆有律師法之規定。日本維新之初，於明治二十三年，頒行裁判所構成法，隨後即頒行辯護士法。誠以司法獨立，推檢以外，不可不設置律師，與之相輔相制；必使並行不悖，司法前途，方可達圓滿之域。（遠證東西）比自光復以後，蘇滬各處，漸有律師公會之組織，於都督府領憑註冊，出庭辯護，人民稱便；足爲民國司法界放一線之光明。然以國家尙無一定之法律，鞏固其地位，往往依都督之意向，可以存廢。故各處已設之律師機關，非但信用不昭，且復危如累卵；若竟中止，則司法前途，勢必重墜九淵。（近考現狀見事之必當施行）馮字懸然憂之，謹於公餘之暇，採取東西成法，就吾國所當行者，編成律師法草案若干條，呈請大總統俯念律師制度關係重要，准予咨送參議院議決施行。（主文）庶司法機關得以免固。民間冤抑，憑此雪伸。國家幸甚！人民幸甚！（補助語）合肅具呈，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例三 教育總長章士釗呈臨時執政創設國立女子大學文

呈爲國立女學規模簡陋，不足以廣納衆流，一其趣向，擬請創設女子大學，以宏女教而遠國本。事查二十年來，學校競興，男女並重，而高級女學之設備，遠遜於男。以致中學畢業之女子，升學極其滯澀，知識之欲既啓，而上進之路未宏，激入歧途，亦固其所。近來官私立各種大學，類收女生，流弊之滋，有識同見。聞嘗徵詢家督，接晤藝師，灼知男女同校之效率，去乎理想之所期者甚遠。士釗居恆侍政，尤見執政論及吾國女子教育，未能將中西禮學之精華，融爲一氣，慨乎言之。遠慮孤憤，至深佩仰。雖然，大勢所趨，抑之轉病，易案未具，非之何庸。前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所收生徒，不過二百人耳。試問以中國之大，人口之衆，博道宏京，號稱太學，所收女生，止於此數，而又辦理不善，學問類聞，自好者適歸，未來者裹足。此誠示天下以不廣，舍遠大而未圖敷教之意，謂何平旦之思彌媿。以上歷言往昔女學之壞由遠及近，以釗之恩，宜卽京師創設女子大學一所，規模施設，盡與北京大學相仿。務令天下高材女生，各依其願欲之所至，不論高平繁簡，得見此中科目，靡不相宜。初辦之時，並可弘設預科，多立級數，便其樂就，曲予陶鑄。管理之方，略參私塾辦法，先之以家人師保之親，次之以禮樂書數之事，卒乃器數與文藝俱得，禮教與實學齊輝，女學之成，茲爲極則。（以上說明主意及辦法）釗意此種中

心學府，果得成立，天下之爲父兄者，宜莫不將其女弟，爭先送學。凡附學於各官私立大學，網成不便者，宜亦莫不寫具願書，轉學而來。如是則風氣以移，一尊以立，執政志在整頓女學，始可得言整頓矣。（以上測效）現時女子師範之學生，近二百人。其如何編入該大學，抑或按照原有學級，先令分別畢業之處，一俟籌備處成立，謹當妥爲收束。（以上收束舊校）所有擬請創設女子大學緣由，理合具文，

恭祈

鑒核施行，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隨時執政。

一二七 關於呈請者 呈請二字，與陳述似無甚區別，顧此所謂請者，乃不屬建議性質之請求。其類至複雜，而大都有切實用。凡爲之者，當知此類呈文，不貴繁多，端貴扼要，尤貴合法；合法之語，勝於空陳理由者，萬萬也。是故法令苟可依附，雖片言必須援引，倘或無之，則必當陳述其關係之重要，以質聽聞。其在特種文字，有變質實而趨典雅者，茲類亦摘錄一二種，以見其全焉。

例一 江蘇省長王瑚督辦太湖工程王清澄督辦運河工程張賽會呈大總統請設立長江下游治

江會新整核備案文

呈爲會銜呈請設立長江下游治江會，仰祈

鑒核事。竊，瓏於本年九月，得全國水利局技正楊豹靈調查長江報告書，有八年冬英國商會聯合會在滬開會時，鎮江商會代表滿斯德提出長江委員會議案，一致通過。九年冬，該會又議決先設一技術委員會，計畫將來委員會辦理各項工程之方針及辦法。上海滄浦局總技師海德生曾有建議及委員會之組織。交通部航政司顧問海軍部顧問戴樂爾，亦有對於長江之論文發表。而外交團行將提交意見，要求政府舉辦等語。（由外論引起）湖念長江自宜昌以下，至海亘二千餘里，連貫鄂贛皖蘇四省，流域爲世界有名大川，物產爲吾國天然寶庫。而自虞夏至今，遙遙四千餘年，無言治江者。江水挾泥沙而下，遂濁惡滯，積澱生淤，凡洲渚墳澱之原，卽利害乘除之驗。（遠考吳原）本年夏秋之交，四省沿江各縣，無不汎濫成災；江蘇地處下流，受害尤烈。加以江南太湖，合潑湖諸湖之漲，江北運河合淮沂泗沭諸水之漲，所有下洩之路，皆以江底淤阻而不暢。又因江水位高而抵距，致沿江各縣區域，破圩坍地，不可勝計；瀕湖瀕河五十六縣，淹沒過當，田稼傷害，不可勝言。（近徵災狀）此以水利言，關於國內之民生者。（需治一）自江口淤熱，洲渚日多，由下湖上，流向屢變，而阻障橫生者，下以江蘇江陰如泉南通之間爲甚，上以江西湖口德化之間爲甚。上涉冬令，水線較深之商輪卽不能行；下值

日暮，無論水線深淺之輪盡須停泊。因是淤阻，輒生艱險，此以交通言關於國際之商業者，需治二、外人起而爲謀，自緣通商勢力，處心積慮，垂二十年，觀其常年控江駐測之船，每年海關印行之圖，早可推見。回顧上文之惟整治長江，純屬內政，若待外人提出要求，或意越俎而代，利爲人有，權不我歸，較之今所傳播公共管理財政，禍將更大，且亦我下游運河太湖諸水宣洩之尾閘，未可爲人操縱者也。旋歸正意，事勢所迫，因卽分抄楊枝正報告書，咨商清程審兩局。《結合二局機勢自然》會滄浦局如報告書所述之期間會，在彼初不似掩耳而盜鈴，在我乃不啻當頭之喝棒。清程審均漲江下游之人，江流梗澀，爲久著之病，本年江漲，尤非常之災，聞閩治江，翕然同意。《三方會合》先是審爲地方自治，於南通呈設保甲會，維持江坍，歷請外國工程師平爵內奈格特來克具龍猛方，維因鮑惠爾諸人，於江陰南通上下先後測量，討論粗有計畫；又嘗設導淮測量局，派員實測淮水入江上下游江底，及今運河局所測，先後亦十餘年，於江底高下歷年流量流速之度，亦粗有圖表可資比較。茲事利害，固國家與地方共之者也，因復商同積穩，先以地方名義，通知下游最有關係之江陰常熟太倉寶山靖江如皋南通海門崇明九縣地方農商教育水利等會，公推代表，於十一月十一日集於南通，開會討論。旋據南通等縣張審等呈稱：「代表等在通開會，討論浚治長江事宜，議決先行測量，以江蘇沿江十九縣爲範圍，籌備工程，以江陰以下九縣爲前導，定名曰長江下游治江會，於江蘇省治設立長

江專治機關，參照濟浦局委員之制，與中央長江討論會有相劑之益，無低閣之嫌。請先予會呈中央備案。等情分呈署局前來。學清程並據該代表等面稱：『所有測量一切經費，先由九縣地方分任。至工程用款，約一千餘萬元，應由國家及地方分籌。甲請政府籌撥的款，乙由地方量力協助』等語。（照彼此案由來皆二人所經之事，惟分呈署局一語為兼涉省署。）陶等查漢治長江關係內政民生國際主權，至鉅至大。際此國勢危不終日之時，尤當外人宵伺處此之域，既無倭安之日夕，寧有餘地之週旋。該代表等所擬施工程序，先從測量入手，自是正法。三人共同負責之斷定語，惟工關九縣費及千萬，值此國庫如洗，地方涸涸，安得鉅款可供指撥（設難）但以不治之圯地，與治後之泥沙，出入相較，及施測之暇日，為全局之統籌，納軌前進，差亦不遠。若誘外人代謀，所費殆不止於千美以濟浦局兜覆漲地為前車，其所取價，可以推想。據學清程所開該代表等籌費方法，擬以附加式帶征稅捐及請撥滄沙繳價為大宗標準，用之於江，仍取之於江，期有濟地方均益之實，工而無妨於國家收入之虧額，義理尚屬正大。以事理證其可行，其如何辦理，應俟該會立案後，合訂具體辦法，續行呈請辦理。（補筆）珮等反覆審量意見相同，理合將設立長江下游治江會各緣由，會銜呈請伏乞鑒核准予備案，並祈明令宣示，祇遵。（所請者如是）謹呈

大總統。

例二 京師警察廳呈內務部請限制各省發行有獎券文

呈爲各省發行有獎券日見其多，擬請明令限制，以維社會經濟，具呈請予鑒核事。竊查中國近數年來社會狀況，民多失業，戶鮮蓋藏，貧富之階級懸殊，金融之機關停滯。（就中國言）京師爲國家根本重地，而就本廳所調查，商業則今不如昔，貧戶則日有所增，社會經濟，幾於不克自振。（就京師言）故居今日而言，謀國當以維持社會爲唯一之要圖。（從正面立論）以跌下文之，乃近來各省官廳，多發行一種有獎券，源源寄京銷售。市賈以有利可牟，爭請代售。人民昧於計學公例，意存僥倖，亦多從而購之。（事實）此就一人或一戶而言，雖所耗無多，而合全部得失之總數計之，則得者一而失者百；得者之分量，不足以調劑失者之損耗。且受損失者，多屬窮戶小民，社會經濟方面，實屬大受影響。（影響）查此種有獎券，卽係彩票之變相。彩票性質，類似賭博，政府本有明令禁止。今則易其名曰獎券，于售者以捐助之名，而陰行其彩票之實。在首先創辦此項獎券者，或因事關國家，救濟大災，待款孔亟，不得已而爲一度之發行；此其設策，蓋出於一時之權宜。（推原其故）而隨其後者，藉以爲詞，援案請辦，如去年下半年週數月間，浙江則有紹興塘工獎券，山東則有貧民工廠獎券，或由官廳咨請保護，或由商家呈請代銷，相繼而來，未知所極。此種有獎券，既係各省呈准有案，行銷所在地，警察卽不得而

干涉之而人民見官廳既有如此之表示，則上行下效，亦將相率舉行。長此不已，行見此種彩票變相之獎券，充斥市面，前項禁止彩票之命令，在事實上幾將成爲具文。（折歸正意）本應竊以爲金錢欲望者，人生之恆性也，聖哲庸愚，同秉此衷，特其所分，乃在國家導民達此金錢欲望之徑途有正不正耳。導之得其正，則所趨各有標準，士農工商，任業其一，而以一己所營之事業，獲取社會正當之報酬；個人之欲望既償，而社會亦交蒙其益。導之入於不正，則歧途無所適從，得者僅有一，而失者且及百；得失之間，無以爲衡，而得者不耕坐獲，愈存僥倖之心；失者窮無復之，遂生非分之想。社會之所以不良，國家之所以不治，皆以此爲前因。卒乃因緣會合，而造成政治上一種惡果，所關匪細，誠不可不加之意。（不可行一）況值此民生凋瘵之秋，方謀補救之不暇，乃任令此種彩票變相之有獎券，充滿市間，懸機爲招，誘人購買；事有類乎設餅，術竟等於剽竊。官廳爲與地方公益之事，不謀籌款良策，而假發行此種彩票變相之有獎券，以爲斂款之資，就政治眼光論之，亦復成何政體。（不可行二）本廳確有見於京師社會狀況，不堪容受此種有獎券之流行，擬請

憲部明定限制，凡發行此種有獎券，除事關國家救濟大災，或有不得已之所爲者，屆時由部特別酌量情形核奪辦理外（撇開例外情形）其關於各地方振興實業舉辦工程，無論屬於官辦公辦，所需經費，概由當地官紳另行籌款，不得發行此種有獎券。至各地大資本家，有能慨捐巨款，助成地方公

登之舉者，許請部從優給獎，并通行各省區遵照。（附陳改善辦法二端）務期納人民於厚生利用之正軌，而不以一時權宜政策，損及閭閻生計，似於今日政治上及社會上各方面，不無裨益。（總言功效）本應為尊重國家政體，維持社會經濟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憲部鑒核施行謹呈

內務部。

例三 淮陰縣公民韓道立等呈縣公署為烈婦朱黃氏懇請褒揚文

呈為烈婦殉夫，公懇轉請褒揚，以勵風化事。竊維哀絃促管，勳行道之淒悲；敵濁揚清，示國人以矜式。豈止一鄉所萃，允增彤史之光。（盧契全文）伏見縣屬第三市已故公民朱保國之妻黃氏，盛年賦鵠，矢志同翔，以孤子之僅存，乃逡巡而忍死。（夫死）天乎不弔，子又猝殤，既絕望於閨中，遂相從於泉下。（身殉）勁氣所感，古井不波。（總贊）公民等居共閭閻，心欽芳烈，際頽波之日下，懼令聞之弗彰。（具呈之故）合依褒揚條例施行細則所定，造具事實清冊三本，並隨繳褒揚費六元，備文呈請。（依法具文）仰祈

縣長俯賜考查，准予證明，轉呈

省長咨行

內務部呈准褒揚（所謂正文）庶幾榮賞貞壤，與日月而同輝；化起瓊閭，仰睨黃之盛治。公民等不勝欣躍待

命之至。（效果及希望語）謹呈

淮陰縣知事朱。

計附呈事實冊三本褒揚費六元。（此為有附件公牘後仿此）

例四 蘇皖宣撫使盧永祥呈臨時執政辭職文

呈為病體難支，不勝艱鉅，懇請准予辭職，以資調理而免貽誤事。竊永祥猥以軀材，忝膺重寄。我

執政勤求治理，軫念東南，畀以蘇皖宣撫，以綏輯人民；責以蘇省善後，以收束軍務。（從受任說起）奉

職以來，條經半載，阻勉從事，不敢告勞。（奉職後情況）念時艱之方亟，愧課效之猶疏；勉維罔圉之謀，

懼速負乘之謗。（不勝任）且上年戰役底定而後，時患怔忡，近緣時感，胸發舊疾，益復不支。（多病

二）值此內政外交繁劇之秋，自非多病之軀，所能膺茲重任。（辭職之故）伏乞

鈞座俯鑒下忱，准予辭職，俾得安心調治，免誤職務。（辭職之故）庶憂患餘生，長荷成全之德；而馳驅

有日，寧忘報國之情。（以感荷語收）迫切陳詞，伏候

訓示。謹呈

臨時執政。

二八 關於呈報者 報告之呈，在人民惟呈報盜案用之，在官署則爲職務內之例行公牘。上官閱其報告，因以行其監督之職權，故此等呈文，必須鄭重詳實，有轉報者，凡事前事中事後之經過，咸必委曲周盡而後已。而關於自身之所爲，尤以不觸法令不越職守爲消極條件，以措置得宜爲積極條件。向壁虛造，謂之不實，以多報少，謂之不盡，不實不盡陳報之呈，所最忌也。

例一 江浦縣知事兼警察所長奚侗呈省警務處爲縣屬松盛米店被劫報請通緝文

呈爲縣屬松盛米店被劫，謹將勸驗情形，具冊呈報，仰祈俯賜飭屬協緝事。案據東白一下保地保劉長清稟稱：「竊於陰曆三月二十八日八句鐘時，據小河南松盛店主張煥驪報稱：「突來匪徒六人，各持手槍，擁入櫃台及銀房內行劫，共搶去大洋九十元，小洋三十三元，銅元二十餘千，外行李等件，並槍傷行路程登五高有良兩人」等語。地保隨秦快馬兜拿，盜已遑逸，理合報請勸驗，飭警協同緝緝」等情前來。裝入地保呈文以敘案起。又據事主松盛錢米店主張煥驪具失單，同時呈報到署。事主所呈已詳地保呈中，故用略筆。查該處距城三十里，（稱出道里）隨即選派幹警多名，分途緝緝，一面帶同書記檢驗吏馳詣該處。（縣令分頭緝緝）勸得中區東白一下保浦口洋碼頭小河南

地方，有事主松盛米店，坐西朝東，瓦平房兩間，北一間摺米堆洋麪，南一間前半間櫃台，後半間銀房，南邊廂牆被槍子打破兩處，賤桌腿被槍子打通一支。二進瓦廂房兩間，北一廂係廚房，南一廂係貨房。勘畢，繪圖填表附卷。（所勘如是）傳驗受傷人程登五等。據檢驗吏丁幼生鳴報：「驗得程登五右腿有手槍子傷一處，量入口闊二分；槍子由後腿旁出，量圍圓四分，血污。又驗得高有良左胸有槍子擦傷一處，量斜長一寸三分，皮破血出。」驗畢，知事親驗無異，隨即撥警診治。（所驗如是）訊據桌腿打通一支。後進來盜匪四人，將賤桌抽屜拉開，搶去大洋紙票三十元，小洋二十三元，復擁入銀房，將皮賬箱劫去，內有大洋紙票六十元，小洋十元，臥床底下銅元二十餘千，外第一牌香煙兩盒，行李賬簿等件，另具失單。是晚共來盜匪六人，五人進內行劫，一人在門外放槍巡風；行劫後由大門向南而去。等語。（事主之供）訊據程登五高有良等供稱：「是晚走此經過，被盜用槍打傷。」（受傷人之供）訊據鄰佑人等供詞略同。（鄰佑之供）以上被盜，查小河南地方，係屬商埠範圍，疊經知事函請該局，尤由縣設巡警，以資維持；該局以主權所關，迄未承認。（一由商埠局不允縣辦警察，附近雖有保安隊，憲兵稽查處，及鐵路隊駐守，皆安紮在小河北地方，距該處較遠；及聞風出隊截拿，盜已潛逃無蹤。）一由軍隊駐紮較遠。以上卸責，惟該盜等時在傍晚，膽敢夥結六人行劫，實

周目無法紀。(挽入正文)除分別咨請封禁縣飭屬協拿並勒限嚴緝將此案正盜真賊七獲究辦外(撤出兩種處分)理合先將勘驗情形填具冊表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俯賜飭屬協緝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全省警務處長王

計抄呈賊摺一扣

龍洋九十元 第一牌香煙二盒 小洋三十三元 紅大呢被一床 銅元二十餘千 十襟錦

被一床 小賬箱一隻 藍布褥子一床 賬簿二本 線毯一條 渡江季票一張 枕頭一對

小鏡子四個 保證信兩封 小洋鐵盒一個(內裝現洋) 哈德門煙盒底十數張 往來摺

三扣(內下關元豐錢莊存款摺一扣)

例二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呈交通部陳報焚燬大宗煙土情形文

呈爲陳報焚燬大宗煙土情形仰祈鑒核事。本路在濟南查獲大宗煙土擬即會同地方官廳定期實行焚燬一案業經先後電呈

鈞部奉准照辦。(不須詳敘故以簡括登端)蒙派專員留參專來津監視並由局先期函邀各地方官廳及其他各機關屆期蒞場分別監視參觀一面酌照焚土各項手續備齊應用器具分別執事人員

布置妥協，即於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舉行（以上期前準備）先將煙土箱包十件，由局庫內運出，陳列焚土場。（出單一）當經會同雷參事，直隸省長代表全省警務處處長楊以德，直隸高等檢察廳廳長代表華國琛，津海關監督趙從蕃，天津地方檢察廳廳長鄧蔭，北京軍警督察處代表駐津稽查所所長張恩陸，天津拒毒會會長代表總幹事袁元壽，袁同原查獲煙土驗取加封各人員，常衆驗明原封箱包十件，火漆標誌無異，逐件開視，查點數目均屬相符。（驗封及點數二）復經磅明重量，共計圓形大煙土一百二十九個，淨重五百零六磅半，逐一詳列清單，由各監視員等分別簽字。（磅重及簽單三）按照原擬辦法，將原土剖碎，并以食鹽桐油，督飭派定人員，隨時記數，以次運入爐內，悉行焚燬。（焚燬四）事竣，由世章會同部派員雷參事雙方限同將爐封鎖（封爐五）並於陳列剖驗運送入爐時，挨次攝影，以留真象。（挨次攝影六）是日到場參觀之地方各機關及中外新聞記者甚衆，均以本路此次焚土極為認真，辦法實較完善（借參觀人語為本日作結）復於本月二十九日，由世章親自會同天津警察廳派員開爐詳細查驗，確已燒燬淨盡，毫無餘土凝結（開爐查驗七）所有灰燼，復經攪拌石灰煤油，借用大沽造船所小輪派員裝運，送往大沽口外，散擲海中，以期除毒務盡。（散灰入海八）以上焚土次第）理合提出原擬焚土皮包一隻，運同焚過土灰一瓶，並焚土時分次攝影各種照片共六張，暨照錄監視員等簽字單一紙，呈送

鈞部發交交通博物館陳列，用資紀念，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交通總長。

附呈皮包一隻，照片六張，照錄監視員等簽字單一紙，土灰一瓶。

例三 浙江警政廳長夏超呈省長轉報內河水警廳長徐則恂出巡日期文

呈爲轉報事。竊本月十六日，據內河水上警察廳長徐則恂呈稱：「以下由水警廳長呈中敘出全案」

「爲具報出巡日期事：本年十月七日，奉鈞廳訓令第三四一號內開：「本月二日，奉

省長公署指令內開：令警政廳呈一件，呈爲轉報內河水警廳長出巡考察各區隊并擬送節略由。呈悉，節略存，仍將該廳長出巡日期轉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以上警政廳長訓令中所裝敘之省長指令。查此案前據該廳長呈請到廳，當經指令並轉報在案。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將出巡日期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警政廳長訓令止此。廳長現定於本月十六日起程，督帶隨員先赴嘉湖兩屬，躬自巡視，所有出巡期內，一切廳務，指派第一科長陳士龍代折代行。理合備文呈報，仰祈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水警廳長呈文止此。○連案畢。查此案該廳長呈請到廳，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追補前案，據呈前情，拍合本案，除以「如呈備案，仍仰將巡視情形，於竣事後詳

斷具報，以憑核轉。等語。指令印發外，（繳發指令）理合備文轉報仰祈

鈞長察核備案。（轉報正文）謹呈

浙江省長張。

二九 關於呈復者 凡下級官署奉上官命令而有所答復者，統入呈復一類。此中有因上官委其調查者，有由上官命其核議者，大抵查復之呈，必須針對原訓令各點，將實情逐細陳述之。其奉命核議者，必情法事理，沿革利病，必先了然於心，始能準酌以歸至當。而此中又有一部主辦與數官會核之分，其一部主辦者，苟不屬本部職權內事，必咨商主管之部核辦焉。（見咨呈第二一例）

例一 江蘇教育廳科員周綱仁呈廳長逕查第十中學比球風潮回復秩序狀況文

呈爲逕查第十中學比球風潮，回復秩序狀況，仰祈鑒核事。本月十六日，奉

廳長第二五五零號訓令開（以奉令起）「查省立第十中學學生，因賽球發生風潮，前經令據該員將查明情形具報前來，當經轉呈省長核示。（追敘前卷）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前據該廳呈報開除四年級生胡允階等五人，並派員辦理情形，正在核辦間，復據呈稱胡允階等竟敢不服開除，盤踞滋

擾實屬不成事體。已電徐海道尹督同銅山崔知事，刻日勒令出校，並電楊代警長負責執行。如果該級學生聚衆要挾，即令全數退學，並飭朱道尹察酌辦理。至該校長應去與否，即由該廳長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述省長指令止此）查該開除生現已勒令出校，該校秩序頓待回復，合亟令仰該員即日重往該校督同回復秩序。（使命一）至該校校長能否繼續維持現狀，並應切實查明具報，以憑核辦。（使命二）此令。」等因，奉此。（廳長訓令止此）科員遵即馳赴該校查勘現狀。（總挈下文）該校現在有三年級生一級，補習班一級，在照常上課。校長有駐校軍警維持安寧，秩序尚好。出校學生，則由被開除各生眷同聚居籠賓旅館，希望推翻校長，再行全體回校，聚衆要挾，事實昭然。（該校現狀）科員以該校在主張未經堅定以前，未便遽向校內外學生有所開導，致生枝節，遂與該校長職教員等協商善後方法。該校長職員等，即於十月二十日開臨時校務會議，議決善後辦法，仍堅持正誼，不稍遷就，並公認善良學生入校，暴動學生出校，爲恢復秩序計。至被脅迫之一二年級學生，校中早已通知各生家屬，促即返校，免荒學業，自當有覺悟返校之一日。恢復原狀，必假以時日，乃爲妥善等語。並由該校抄送原議決案前來。（接洽經過）查該校協議各節，接之情實，尚無不合。苟以出校學生聚衆要挾，遽予遷就，政令既自墮尊嚴，風紀必日趨敗壞，危害教育前途，豈止十中一校？似宜令飭該校長切實遵照，省廳明令，並依照該校臨時校務會議議決各條，完全負責妥慎辦理，以挽

頹風而維正。謹（答訓令第一層）至於校長應去與否一節，按之事實，亦有可議。校長自行訓練之學生，竟至羣起反抗，昌言驅逐，既已深結惡感，相處寧能久長，加以地方人士，函電紛馳，表示不滿，同情既失，艱困益多，事實上亦斷難再幹，似宜從速物色繼任，委人選擇，相當時期，委令更替，至遲以本年寒假為期。庶風潮無復發之機，而學校有革新之望。（答訓令第二層）所有遵查第十中學比球風潮回復秩序狀況，理合檢同該校所送臨時校務會議決案，備文呈復，謹候

鑒核訓令祇遵。（結束本題）謹呈

江蘇教育廳長蔣。

例二 淮揚道道尹趙曾蕃呈省長為遵令酌議阜寧縣組織公典仰祈鑒核文

呈為遵令酌議阜寧縣組織公典緣由，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署第二零六八八號指令阜寧縣知事呈，據商會呈請訓令典業公會組織公典，以便商民由奉令「據呈已悉，仰該道尹酌定飭遵，具報此令，原呈抄發」等因奉此。（以奉令起）遵查阜邑幅員遼闊，煙戶衆多，而人民貧瘠，又為各縣之最。自舊有典當停歇後，每以金融困滯，喪於私利剝削，因之一蹶不振者，實繁有徒。據請組設公典，以資救濟，實為目前切要之圖。（第一層公典當設至阜邑此次組

織公典，係爲救濟貧民起見，與他縣情形間有區別。（生下）組設伊始，若遽責以減輕利率，自非恤商之道。（商艱）況人民得緩急相恃，亦不致遽稱不便。（民愴）擬請准予按照二分五釐取息，以資籌辦。（第二層利率不宜減輕）一俟金融活動，或另有開設新與，再行察看情形，請

示辦理（補筆爲將來地）所有遊令酌議阜寧縣組織公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實爲公便。（呈復正文）謹呈

江蘇省長王。

例三 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四部總長呈大總統會核察哈爾都統請立招墾設治局事宜文

呈爲會核察哈爾都統請援案設立招墾設治局一案，擬請分別照准，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設立太僕招墾設治局文一件。查此舉關係邊治，亟宜詳加討論，應請會同核議具復等因。（以奉令起）並准該都統咨到部。並敘察區來咨。查兩翼牧廠熟荒，及正白旗生荒，面積約有兩萬數千頃，地當多倫張北之間，東接沽源，西趨興和，爲商都招墾設治局之後盾。地方遼闊，墾殖方興，以之併作一區，援案設局，拓地利而實邊方，於邊治墾務，均有裨益，應即准其試辦。（照准者）該局局長既經該都統遴派林茂亭試署，自係爲地擇人，應予照准，以資籌辦。

(照准者)惟兩翼牧場爲軍用牧廠之一。四年十二月，曾經奉

命責成該都統改良馬政，分別墾養地。當於五年十月間，准該都統咨稱：「兩翼牧場，以劃清界址爲入手辦法。凡已墾熟荒，及餘荒夾荒，不便放牧者，清丈放墾，其墾段草荒，未較估墾者，統留備牧畜，以新定界限爲憑。此次切實整頓，總收入約五十萬元，以純收入十分之九補助牧政，十分之一充放墾及正白旗白兩旗設治經費」等語，並檢圖咨送陸軍部在案。此次設治，既於牧政無礙，自應查照前案，按圖對界，勘壕作誌，永禁越墾，倘有越界盜墾，照律嚴懲。所有收入，以十分之九批解陸軍部辦理牧政，十分之一撥充放墾及設治經費，庶於兼籌並顧之中，仍寓整飭進行之意。(照准而查案處分者)至原請定名爲太僕招墾設治局一節，查兩翼地址，本統名太僕寺。此次開放餘荒，係一部分之事，若以之命名，誠恐墾務牧政名實相混。應由該都統就設治局地址，定名稱，咨明內務部核定，昭慎重。(未照准者)此外所有開辦常年各經費概算，及設治局地點所在，並管轄區域地圖，應由該都統迅行造送，各主管部核奪。(有所指揮者)又原請將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改稱商都招墾設治局一節，係爲劃一名稱起見，應即予以照准。(照准者)所有會核察哈爾都統請撥案設局招墾，並請分別照准一案，節經四部往返咨商，意見相同，呈請

鑒核訓令施行。(歸結正文)謹呈

大總統

三〇 咨呈舉例 咨呈之爲體，蓋略尊於咨而稍卑於呈，依公文程式所定，惟各特任官署對國務院用之，以其爲國務總彙之所故也。其作法率與呈同，惟措詞鮮甚卑抑之語，稍帶平行意味。又咨呈鮮陳述意見，而呈請呈復呈報則俱有之。茲以例證不多，不復分項，而依前列之次第，舉之如左：——

例一 教育部咨呈國務院檢送國歌等譜並候明令頒行文

教育部爲咨呈事。案查改定國樂一案，本部曾於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摺呈明設立國歌研究會，延聘文學及音樂專家，迭經共同討論，以查案起念，以撰擬新詞，不如仍用尙書大傳所載虞舜卿雲歌一章，釋義尋聲，填製新譜，庶全國人民，易生其尊敬信仰之心，而推行無阻。且其所稱卿雲，實於國旗色彩相符；復且光華，并與國名政體隱合。利一、二當經和聲訂譜，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採用本會會員詹友梅所製新譜，定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通行在案。前案舉數月以來，遊將新譜發交各軍樂隊各校學生依聲練習，於本年三月六日協同演奏，亦甚合拍。合當頒行。茲經本部編訂國歌正譜燕樂譜軍樂譜各篇，檢送貴院，應請查照從前頒行國樂譜辦法，呈候

明令施行（請頒正文）爲此咨呈

國務總理。

例二 教育部咨呈國務院咨送交通部對於中華教育改進社請發免票之答覆文

教育部爲咨呈事。准

貴院九百十七號公函內開：「據中華教育改進社董事熊希齡呈，爲便利學術研究鼓勵教育考察，請予豁免圖書儀器關稅，酌量發給免費車票等情。到院相應鈔錄原呈，函送查照。迅予核辦」等因。准此。（以上述案）當經分別咨商交通財政兩部核辦。（閱振詞）茲准交通部咨復，對於發給免費車票一項，以鐵路爲營業性質，運本攸關，故各路填發免費車票，限制甚嚴。至教育界人員團體乘車，本部曾訂有減價條例，較其他機關尤爲優待。該社考察員由各路乘車，自可按照辦理」等因。准此。（以上摘錄交通部來文）除關於豁免關稅一項，應俟財政部咨復再行咨呈外，（撤財政）茲以該社開會之期日近，（先覆之故）相應先行呈復

貴院查照飭遵（呈復正文）爲此咨呈

國務總理。

例三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擬具答覆衆議院質問禁煙情形文

內務部爲咨呈事。九月十二日，接准。

貴院函開：『准衆議院咨，據本院議員張嘉謀等關於現在禁煙情形，能否如期禁絕，提出質問書一件。查此案屬於貴部主管，相應鈔錄原質問書，函請貴部查照迅擬答覆，咨院議定，以憑轉咨可也。』等因到部。（以上述案）查禁煙一事，倡自清季，民國繼之，風行雷厲，宜不難禁絕淨盡。顧歷年以來，而內地私運私吸之弊，尙不能廓清者，蓋亦有故。（總掣下文）中英禁煙條件，以廣州上海二口爲最後禁盡之區，奸商乘機營利，私相販運，小民愚昧無知，自甘沈溺，稽察稍疏，則法網遺逸。其弊一（第一弊）自上年蔡乃煌與洋商訂立特別合同，准其將印藥行銷於蘇粵贛三省，範圍更廣，防禦愈難。而毗連省分，犬牙相錯，夾帶偷漏，百弊叢生，不特人民均以販運煙土私銷內地爲得計，而江蘇江西報請會勘禁絕之期，且因以延誤。其弊二（第二弊）去歲滇黔事起，各省相繼獨立，專注意於軍事，以禁煙爲緩圖，強者藐視禁令，弱者復且效尤。法律效力，遂爲政治潮流所搖撼。其弊三（第三弊）緣此三弊，故煙毒未獲肅清，誠有如質問書內所稱盜種私販包庇吸食各情形者。（應應前文）竊謂欲杜上海廣州二口之弊，首在履行禁煙條件，禁煙期限，以明年年底爲止，轉瞬卽屆，迭經國務會議議決，禁煙限滿，不再推展，以絕其來源。來源一絕，則奸商無所施其伎倆。此籌畫之一端也。（對上文第一弊）欲杜特別合同之弊，首在另派專員，設法補救。查當時訂立此項合同，本屬非法，而辦理手續，尤

未妥善，致爲天下所詬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已將特派員蔡瀛元撤差，由財政部另行遴員整理。總期逐漸縮小範圍，減消印土，庶幾明年禁煙期滿，收束較易；此籌畫之又一端也。（對上文第二段）欲杜種煙吸三項之弊，首在嚴申禁令，切實整頓。查罌粟播種，本在冬間，亟應先事預防，以絕根株。現擬於未禁盡各省，呈請另設禁煙督辦，以督察稽查爲其職權，以禁種禁運禁吸爲其專責。至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耳目最近，消息較靈，禁煙要政，尤屬責無旁貸。業由本部咨行各該省督軍省長，通令各縣知事，值此罌粟尚未下種之時，務須認真勸戒查禁，倘來春仍有毒卉發生，卽按照禁種罌粟條例，由該長官呈請，從嚴懲戒。似此多方救助，勢在必行，或可收廓清之效果。此亦籌畫之一端也。（對上文第三弊）以上須靜玩其間活處。總之禁煙一事，爲國家信用攸關，又爲本部職任所在，自應依法辦理，以利進行。（總結）准函前因，相應擬具答覆，咨請貴院議定，轉咨施行，實爲公便。（咨呈正文）此咨呈國務總理。

例四 江西督軍公署咨呈國務院報明方本仁等卸接贛西鎮守使職務日期文

江西督軍公署爲咨呈事。案照前贛西鎮守使馬克燧因病出缺，當經電陳，所遺職務，先准陸軍部電委該署參謀長王萬九暫行護理。（述案）嗣以該員患病甚重，請假就醫，復經本督軍另派江西陸

軍第一團團長李定魁接護各在案。(述案二)本年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方本仁爲贛西鎮守使此令」奉此當即轉行遵照。關揆詞：茲據方本仁呈報，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馳抵萍鄉，接篆任事。(據呈一)並據李定魁呈報，卽於是日交卸護篆，仍回原差各等情前來。(據呈二)除將贛西鎮守使移駐萍鄉緣由，另電呈明，並呈

大總統暨分咨外，(繳發另事)所有該員等交接贛西鎮守使職務日期，相應咨呈鈞院，請煩查照備案。(呈報正文)此咨呈

國務總理。

附 本節用語總輯

本節例文中附見之用語，彙而輯之，其類甚夥。除平
行下行用語之先見者，應俟第三第四兩章分別輯入外，爰分類附列之如左。其
中語氣異同之辨，學者可自得之。已列於本章第一節者，不再見焉。

竊於 竊謂 食以 伏見 勘得 驗得 案照——緣起語

先嘗 歷 先將 經 節經 屢經 業經 以次 挨次 逐一 逐件 此次 當於

當經 茲以 茲經 現經 旋於 卽於 遵卽 遵於 遵將 先後 因復 復經——經

過語

一案 一件 一節 此案 是案——**遞案語**

伏乞 伏候 仰祈 懇祈 請予 額請——**祈請語**

擬請 似宜 似此 宜不難 是否有當——**擬議語**

據情轉呈 會同核議具復 遵令酌議——**別事語**

訓令遵行 鑒核訓令 鑒核示遵 察核調行 核轉施行 鑒核施行 察核備案 明

令宜示 祇遵 俯賜指令 以便飭遵——**施行語**

以便 以憑 以資 用資 以期 實為 以……而…… 庶 庶幾 俾得 務令 總期

——**測效語**

誠恐 惟有 合依 所有……緣由 所有……情形……之處——**總下語**

督同 督帶 帶同 率同 協同 會同 商同 協商 限同 憑同 檢同 運同 督同

翕然同意 反復審量意見相固——**和同語**

登下 印發 頒行 訂立 賡送 檢送 領發 分抄 承領 擬具 繳銷 啓用 鈔錄

原呈——**收發語**

勒令 指派 試辦 撥充 監視 察看 負責執行 永禁 備案——**處分語**

出缺 交卸 暫行護理 代拆代行 接篆任事 原差 鄰封 委員 幹警——官署專用語
放墾 設治 清丈 草荒 夾荒 餘荒 生荒 熟荒 總收入 純收入 售變 指撥
截留 核銷 額支 批解——財政專用語
專主 鄰右人等 檢驗吏 巡風 正盜真賊 賊痞 查勘 勘驗 兜拿 函緝 鞫限
弋獲究辦 協拿 協緝——緝捕專用語

第三章 平行公牘

第一節 平行公牘通則

三一 平行公牘之內容 平行公牘，亦分二項：一曰咨。凡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二曰公函，凡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此公文程式第二條第九項第十二項所分別規定者也。

三二 平行公牘之要義 書有之：『同寅協恭和衷哉！』平行之文，宜知此意。蓋同官行文，雖無統屬關係，然我既與之咨商，則必以其同意爲最後之。

目的，若不加檢點，出以驕傲之詞，於事寧能有濟？至地方對於各部，雖文字爲平行，而實際上尙受其節制，則措詞之際，更須宛轉，惟立法行政之間，義取對立，故但以明白洞達爲主，而中央之對於地方，事實上常居指揮命令之地位，亦不貴過分謙抑焉。

公函一種，其式有類書啓，於表達意旨爲尤便，故用之者衆，甚至本可用咨之公文，亦每改用公函。然其措詞亦當注意，凡不相隸屬官署間，其等級相若者，無論矣，即發文者等級較崇，語氣亦貴謙下，其發文者本較受文者爲下級，則更須恭謹，不得以不相隸屬而遂任意誹訕也。

三三 平行公牘之稱謂 平行之文稱人之詞，不曰『鈞』、『大』而曰『貴』，如『貴署』、『貴省長』，自稱機關曰『敝』，如『敝署』，自稱其官曰『本』，如『本省長』。

三四 平行公牘之用語 平行用語，與上行有從同者，亦有特異者，茲分項列舉如左，而以上行用語爲之對照焉。

上行

奉,案奉,

開,內開,

等因奉此,

竊查,

理合,爲此,

乞,祈,

鑒核,……

令示祇遵,……

深爲德便,

除……外,

再……合併聲明,

平行

准,接准,案准,

開,內開,

等因,等因准此,准此,

查,

相應,爲此,

希,煩,

查照,……

望速見覆,……

至紉公誼,

除……外,

再……特此附及,

三五 平行公牘之程式 咨及公函，其式各異，茲依公文程式所定，舉例如左。

上咨

第 號 咨 印	大總統爲咨行事 此咨 參議院 國務總理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	--------------------------------	--------------------

附注 咨之爲體，凡平等官署間皆可用，不限大總統與國會間，式中

所書，舉一以例其餘耳。

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月

日

封筒式

內 函附件

某官

某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署

月

日

附注 公函發端用「逕啓者」三字，所以示專表一事之意，與私人書札異，其爲復函，亦得改用「逕復者」三字。

第二節 平行公牘舉例

三六 咨文舉例 呈文有呈述呈請呈覆呈報之別，咨文用於陳述意見者極希，而商請答覆報告則仍有大抵程式。雖規定以「爲咨行事」開端，而視其情事何若，亦有「咨明」「咨請」「咨送」「咨復」「咨報」種種之不同，茲以發文主體爲標準，分爲三項：一，立法與行政間；二，中央官署與獄方官署間；三，同級官署間。

三七 立法與行政間所用咨 例如左：

例一 衆議院咨大總統議決參議員選舉法解釋案咨請查照辦理文

衆議院爲咨行事十二月十五日，接准參議院咨開（以敍案起）「據本院議員劉彭壽提出參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解釋案，經十一月三十日會議，舉行初讀，議決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委員會提出修正案，於正月十二日大會報告，當將修正案爲應開第二讀會之決議，又於同月十四日會議，按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二十九條，依院議爲同日舉行第二、第三讀會，均經可決，將該案全體通過。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一項之規定，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相應援照該條鈔錄全案咨請貴院一致議決。（以上來咨正文）附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解釋案，候補當選人之選舉，每屆十名，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至多不得逾五名；二、每屆參議院議員之改選，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與現任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合併計算，至多不得逾五名」（以上來咨附件）等因到院（以上敍案畢）當於同月十六日常會，經本院議員褚輔成提出動議，變更議事日程，經衆可決，提前付議，並於同日舉行第二、第三讀會，全案均經通過。（以上衆院議決）查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除通知參議院外，相應咨達

大總統查照辦理可也（依法咨達）此咨

大總統

例二 大總統咨參議院任命陸徵祥爲國務總理請予同意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前據國務總理唐紹儀呈稱因病請假赴津調治，當經本大總統給假五日，并任命外交總長陸徵祥暫行代理國務總理事務在案。茲復據該總理呈稱：「連日延醫診視，舊病轉劇，慨存身之漸入，捐頂踵而何裨，懇請准免國務總理本官，迅簡賢能接任，以維大局，俾獲乞靈藥石，退處清閒。」各等語。（摘錄來呈）本大總統迭次派員赴津診視，勉留，據各該員回稱：「該總理一再固辭，情詞懇切，毫無回京就職之意。」等語。（慰留不獲情形）民國肇興，百端待舉，邊方騷擾，尙未綏靖，友邦承認，尙無正式總理一職，有保持行政統一之責，關係重要，未便久懸，除批准該總理辭職外，自應速行選員任命，庶一切政務得以進行。（徵祥起新）現在國基初定，締造維艱，必須富有經驗，中外翕服之人，始堪勝任。（爲下文地）本大總統一再遴選，查有現任外交總長陸徵祥宅心正大，識見宏通，歷充參隨專使，公使十有餘年，於外交情形，知之最稔，各國政治源流，尤能洞見本末，實爲中外信仰，匡時濟變之才，擬任命爲國務總理（出姓氏）茲特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請貴院之同意，即希查照見覆可也。（咨請正文）此咨參議院。

例三 江蘇省議會咨省長以朱議員紹文等提出削減選民質問書請查照答覆文

江蘇省議會爲咨送事。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九條內載：「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等語。以法令起。茲有朱議員紹文等十人提出對於削減選民質問書一件，合依暫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抄具原案咨請查照答覆（正文）此咨。

江蘇省長齊

計送質問書一件

朱議員紹文等提出對於削減選民質問書

自吾蘇議員季通等倡寧蘇選民爭議後，地方士庶靡然以起，曷至明哲之士亦復尤而效之。執政者惑於是說，使命相屬，循其所指而削減之，知事之不稱旨者獲大過焉。夫選舉監督負核定選民責任者也，如以爲濫，則自始駁之矣，准於前而駁於後，必有積非勝是之謬說使之然者。孔子所謂「言僞而辨」，孟子所謂「邪說誣民」者也是，不可以不辨。夫寧蘇界域，勝朝之歷史也，鼎革以來，夷爲散縣，選舉區劃，一變爲四區，再變爲五道，十變爲十一屬，參伍錯綜，迭爲離合，寧蘇疆理，泯然無存，泥古之勢，言今之政，不待智者而知其不可矣。然或曰：「以是爲標準也，則吾且更爲之說，凡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鄭魯與晉楚比大，宋衛與齊秦比衆，可乎？寧縣三十有五，蘇縣二十有五，此區劃之不齊也，寧

人二千一百九十五萬，蘇人一千一百七十七萬。此衆寡之不齊也。寧地三十三萬八千餘方里，蘇地六萬五千餘方里，此廣狹之不齊也。必令議員額強而同之，是巨屨小屨同價之說也。且夫議員額之規定，亦自有不易之理矣。國會組織法云：「衆議員之名額，以人口多寡定之。」今之省議員名額同爲前臨時參議院所制定，其爲同一人口主義無疑。幸而寧蘇未分，蘇屬尙有濫報選民，僥倖員額之餘地。倘如議者之意，劃而分之，寧屬人口占百分之六十五，而強應得議員一百四名；蘇屬人口占百分之三十五，而弱應得議員五十六名，則又何說之詞耶？議者之言曰：「選民資格，以其擔負輕重財產多寡，學識文野而殊異。」則吾且更進一解。夫學識一項，在選民中爲最少數，議者已先言之矣，可置勿論。請論其多者：父子兄弟叔姪十人，共納直接稅二十元，或共有不動產五千元，不得各有一權。此法律解釋之真義也。據此，則戶之多寡，與選民數有密切之關係。蘇屬有戶二百四十萬，寧屬有戶四百四十萬，以三分二有選權例之，寧屬二百八十餘萬，蘇屬一百六十餘萬，正自相當。以最近參院選民數例之，蘇之富民（大地主納稅多額者）倍蓰於寧，則佃種之戶無選權者，當不止三分之一，謂蘇濫於寧，則可謂寧濫於蘇，則不可也。議者又云：「某縣稅額十萬，止應選民五萬，稅額八萬，止應選民四萬。」以此爲限，是舉財產資格而奪之也。查不動產五百元之法意，係爲納稅不及二元而設，他姑勿論，僅就土地言之，寧地與蘇比價，爲三與一足矣。全省土地面積，以百分之寧占八十四，蘇占十

六，是爲二十一與四之比較，其相差何啻倍蓰，寧地以每方里值五千元計之，總值爲十七萬萬元；蘇地以每方里值一萬五千元計之，總值爲九萬七千元。姑以五百元爲單位，（合房屋及附於土地之物卽係五百萬以上）是寧選民應得三百四十萬，蘇選民應得一百九十萬。今寧選民二百八十餘萬，蘇選民一百六十餘萬，同爲十分之八，按諸蘇屬大地主較多之例，卽謂選則俱濫，寧屬已抱不平之感。而執政者，偏聽無稽之言，電令連編使命接續，袒蘇抑寧，吹求無已，一不從則申斥，再不從則記過，俾蘇屬有以小加大之嫌，寧屬有廣土衆民之悔，竊爲執政惑之至。選民宣示確定之後，對於無稽空言，奉之惟謹，係據何種法律？且聞各委員並未實地調查，選以削減上報，究竟所減之人，是否確當，削減之後，是否重行宣示，均不能不生疑問。請將據何法律委查，依何憑證，削減，用何手續宣示，何以專減寧屬不減蘇屬，四種疑義，限三日內分別答覆，是所盼禱。

例四 江蘇省長公署咨覆省議會質問削減選民一案文

江蘇省長公署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送朱議員紹文等十人提出對於削減選民質問書一件到署，准此（以簡筆括敘來文起）查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縣呈報選舉人名冊，逐細覆核，不無冒濫疑點。本省長爲尊重選權起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職權，分別責成，印委復查，（復查之故）其時尙未聞有蘇寧

之。開。爭。亦。未。存。有。削。滅。之。成。見。苟。資。格。均。屬。相。等。自。應。以。原。冊。為。確。定。若。資。格。實。有。未。符。依。法。應。在。別。除。之。列。此。本。省。長。依。據。法。律。派。員。會。縣。復。查。之。理。由。也。（以不落邊際語解釋理由）緣。准。前。因。相。應。咨。復。

貴會即希查照轉咨爲荷（咨覆正文）此咨

江蘇省議會。

二八 中央與地方間所用咨 例如左：

例一 國務院通咨各省行政長官嗣後除關係國務陳述意見可逕呈本省外凡關於地方及中央

行政事務應分別呈報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在昔設官分職各有專司越級進言垂爲明禁。整綱飭紀治績粲然。（古之整飭）自改革以來紀綱廢弛統系不明。內外各署職員呈報事件每逕達本院不經由該管長官轉呈；或一面呈該管長官仍復呈報本院言既紛糾龐雜事尤猥瑣纖細；連篇累牘禁如亂絲若不劃明權限殊非整齊畫一之道。（今之紛亂）夫官署爲國家行政機關職權攸分不容踰越。且中央行政及地方行政職掌既判自有一定之範圍亟應劃切申明俾資遵守。（關係上下）爲此通告各省行政長官轉飭所屬嗣後呈報呈報事件除關係國務陳述意見之件可逕呈本省外凡關於地方行政事務應直接

呈報該管地方長官辦理。其關於中央行政事務，亦宜呈由該管長官轉報主管各部核奪；不得越級。逕陳致紊系統。申明約束，自通告後，如再有越權具呈者，概不批答，仍將原呈文件發交該管長官從嚴申斥，以清界限而重職權。申明制裁，務望通飭所屬恪守範圍遵照辦理，是為至要。（以鄭重語作收）此咨

某省省長。

各都統

例二 農商部咨 各省長 請通令各縣知事依據勸業考成條例聲明獎勵辦法並催辦六七兩年

京兆尹

度農商統計文

農商部為咨行事。養民要旨，首重農商；殖產進行，端資考核。（以說理起）我國地大物博，統計材料之徵集，實以地方縣知事調查為根據。（由抽象入具體）本部辦理該項統計，已閱七年，證諸歷來經驗，考之最近情形，則知各縣知事真能依照部章切實查報者，固有其人；而意存敷衍憑空虛造者，亦復不少。以致縣表數目，諸多錯誤，省表編製，因以紛歧。（陳述近年積弊及其惡果）悉數咨回更正，既屬勢所難能；而勉強編之成書，尤為理所不許。長此遷延，不思整頓，匪僅統計事業進步難期，即

實業前途亦少裨益（生出下文）查縣知事稻業考成條例早奉大總統教令公布貴省辦理該項統計應請通令各縣依據考成條例切實聲明嗣後各縣知事辦理農商統計調查事務如有異

實業廳呈明 都統 及農商部

都統

常出力成績昭著者由省長咨明農商部分別給獎其有填報表票故意遲延或錯誤京兆尹

實業廳呈明 省長 都統

都統

過甚者得由省長查明記過至報告逾期延不呈送者各省區公署或實業廳派員守提京兆尹

庶於條例原文無悖而各縣知事亦可因策勵而知振作（以上諸通令所屬依法獎懲）所有六年

度農商統計本部現正趕辦亟待出版；七年度農商統計照章亦已屆報告之期查貴省六年度應

報之件（所缺尚多尙有缺漏）應請嚴飭填報尅期送部其七年度表票亦請一併嚴催從速調查

填送（以上請催辦六七年統計）事關農商要政深冀協力贊助無任盼禱相應咨請

都統

貴省長 查照辦理。(總結上文)此咨

尹

某都統

某省長

京兆尹

例三 新疆省長公署咨印鑄局請將新省禁烟情形查照登報文

新疆省長公署爲咨明事，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承准。

國務院着電開：「南京李督軍齊省長福州李督軍安慶倪巡閱使呂省長長沙張兼省長盛京張巡閱使吉林孟督軍鄂省長齊齊哈爾鮑兼省長迪化楊省長鈞鑒：禁烟一事，前准英美公使照會，業經咨行在案。茲復准英使照稱，蘇閩皖湘陝川滇黔東三省新贛等省，現仍種舊烟土，尤以陝省爲甚。查印藥早經完全停運，倘中國不能履行條件，則對於國民及世界人民，殊難辭責。望設法使該毒物統歸於淨盡，並應將玩視禁令官吏分別處置等語。查烟禁迭奉嚴令申儆，近復屢有外人責言，究各該省所在官吏，能否實力奉行，有無已底違玩情事，希即恪遵明令，切實稽查，分別禁懲，勿墮前功。除另電陝省暨川滇黔外，希即將查明確切情形，隨時電院察查爲要。院着印」等因准此。(述來電

粵) 增新即於六月二十七日, 據實具覆。一電其文曰: 『北京大總統鈞鑒,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鈞鑒, 國務院咨電, 於六月二十五日敬悉。查新疆禁種烟苗一事, 增新自民國元年起, 實行查禁, 未嘗稍遺餘力, 孳獲種烟人犯, 即行重懲, 遂經於袁大總統任內呈報有案。八年以來, 轄境內實無聽人民擅種烟苗之事。英俄兩國在新商民, 無處不有, 共見共聞, 豈能憑空捏飾? 英使所稱新疆種烟一節, 委係傳聞失實, 毫無證據, 應請英使即派駐新領事赴新疆各處親身履勘, 如有烟苗發生, 增新即承認將種烟之人立予懲辦, 並窮查禁不力之地方官, 一併議處, 以昭實在。至於俄國地方種烟, 俄國自有主權, 新疆官吏, 實屬不能越界查禁。然本年春夏以來, 增新爲實行禁運杜絕來源起見, 曾禁阻中民赴俄種烟, 於昌吉綏來呼圖壁沙灣額敏塔城等縣, 處處派兵設卡阻止, 如查獲赴俄之人, 即遞解來省。至外省游民赴俄種烟者, 一經沿途查獲, 均經增新陸續遞解進關去訖。其已經偷越卡倫潛入俄國者, 復經再四與塔城俄領事交涉, 請俄官將赴俄種烟之中民, 解交塔城邊卡, 交中國地方官解回中國, 每次多則百餘人, 少亦數十人, 刻下解到者計亦不少。此皆新疆禁烟認真之實在情形也。』(以上述禁烟情形) 現在赴俄種烟中民, 在俄屬被俄官斂斃者甚多, 類皆因俄官驟逐, 華民不服, 登時格殺所致。設非新疆厲行烟禁, 彼俄官亦何肯代爲驅逐? 近塔城俄領事又與塔城文武交涉, 請中國派兵赴俄幫同翻犁烟苗。增新誠恐華兵越境, 致生枝節, 亦恐將蹈侵越俄國主權之嫌, 未敢率行

應許，仍請俄官自行翻盤，將赴俄種烟華民解交中國邊卡接收，以昭妥慎。是新對於禁烟一事，不
但轉境以內早已一律肅清，即越俄國種烟之華民，亦復實行禁阻，事實具在，昭昭在人耳目。所有與
俄官商定禁種鴉片合同，業經咨呈院部有案，應請查照原案，循事核實，以明真象。（以上述與俄國
合禁辦法）以上各種辦法，如有一字虛誣，即請治新疆文武以禁烟不力之罪，并祈將增新此電照
會英美兩公使為盼。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印等因去訖。逃去電畢，查新疆地方遼闊，禁烟實
較腹省為難；然自民國元年以來，增新不惜鉅款，到處派員實地搜查，一有烟苗發生，即將種戶立予
嚴懲，印委一併撤辦。所幸轄境以內，久已早告肅清，乃外人仍有頌言，究竟是何用意，殊難索解。惟恐
道路傳聞，致失真相，不能不將新疆禁烟實在情形，摺誠宣告。（咨局之故）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
鈞局查照登報。（咨請正文）此咨
印鑄局

三九 同級官署間所用咨 例如左：

例一 交通部咨農商部據滬寧路局呈復實在情形請查照轉知文

交通部為咨復事：前准

咨開：「南京下關商埠商會呈稱商貨囤積，請飭滬寧路撥車，或借杭路車輛起運，以值商艱」等情，

當經本部令行滬寧路局通籌撥車，并擇地籌設臨時堆貨所在，以便膠車應用，業將辦理情形咨復貴部，查照在案。（述案畢）茲據滬寧路局呈稱：「迭奉鈞電，節經轉飭洋總管復稱：「本路車輛缺少，運貨應接不暇，在商人固噴有煩言，而路員亦倍形棘手；加今春天氣晴少雨多，貨主爭先輸運，尤為迫切。正在竭力應付，外間忽有流言，謂車務處會發命令停裝雜糧專裝煤斤等語。車務處總管韋燕得信後，當即馳往南京，躬自督理派車事務，謠言始息。此三月初間，貨運喫緊，實在情形，而轉運公會電稱各節之所由來也。根本救濟，惟有添車；然車輛自非咄嗟可辦。至目前應急設施，已在南京江邊適宜地點，建造永固貨棧一所，約一月內，可以竣工，屆時當可稍舒困難」等語。除飭隨時騰撥車輛盡力疏運外，請鑒核」等情到部。（述路局呈文畢）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轉知可也。（但據原呈作覆更不作別語）此咨

農商部。

例二 教育部咨內務部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請飭禁禮懺僧人歌唱曲調文

為咨行事案。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竊維本會有指導社會之責，遇一切不良之風俗，自當設法糾正。近查都中有一種僧人，遇喪家於送三件宿等事，延請禮懺時，並不虔誦經典，輒歌吹一種時調小曲，音節淫靡，詞語褻褻，其名目不堪稱說；不特違犯戒律，亦且大傷風化。而喪家於禮懺哀成之時，

延請此輩歌唱達旦，戚友環聽，視等俳優，亦大違喪事寧戚之訓。此事於倫紀風俗均有關係，似應亟爲禁遏。懇鈞部咨行內務部轉令京師警察廳分行各區署，隨時查察，遇有禮儀僧人歌唱此等曲調者，一律從嚴禁懲，以挽薄俗而防流弊。等情據此。（述案畢）查京師地方向有一種僧人專行演奏風流餽口，清末曾經禁止。（以宕筆遠查舊案）茲據該會調查所得呈請前來，或係日久玩生。若聽其流行，實於風化人心大有妨害。（掉合）相應咨請

貴部轉飭京師警察廳查照辦理爲荷（出正意）此咨內務部。

例三 大理院咨覆農商部解釋商行爲文

大理院爲咨覆事。准貴部咨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稱：「竊查本會大會期內，據吉林省事務所提議商人買賣期光不應認爲賭博一案，大致謂買賣期光，屆時以現貨交易，真買空賣空性質迥不相同。今吉林地方檢察廳，以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近於賭博，呈由民政長電經大理院誤作法律解釋，認爲賭博論罪，牽及全城商號。曾經開會討論，僉謂商人僅以銀物之市價買賣，並無銀物交易，憑一紙空條，訂定期限互找賠賺者，是謂之空。若以銀或物指定期限屆期實交銀物者，是謂之定期。定期與空迥有區別，不能相提並論。應即提交大會公議等語。經會場議決，交付審查。旋

據審查報告。考核原文之請求，吉林代表之報告，會場之言論，細心研究，此案既屬買賣，又訂期雙方兌現，純是商行爲，非犯罪行爲。以物易銀，定期交現，預訂價值，不問漲落，乃商人營業之常。如買賣匯票，或承辦貨物，或預先訂盤，限期交現，習慣固屬相沿，法律亦所不禁。營業自由，確爲正當買賣。期先亦係此等營業性質，應由本會查照原案，呈請農商部轉咨司法部，令飭吉林高等審判廳，復訊明確，予以正當之解決。此本審查會主張之理由也等語。後經大會通過，理合檢同議案，具文呈請密核，迅予轉咨司法部，令飭吉林高等審判廳詳加訊問，妥爲解決，等情到部。查此案上年長春地方審判廳因福興義積夥一案，曾經請由貴院解釋，以賭博論罪，並經前工商部先後函請貴院分別解釋，並商請總檢察廳劃定期限各在案。此次全國商會聯合會大會期內，經吉林事務所提議各節，是否可行，相應檢同原議案咨行貴院查照核覆，以憑辦理，等因，並附送商會聯合會議案一件到院。（遞來文畢）查民國二年六月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元電，稱新刑律賭博罪，是否包有商人賭賽銀物市價空買空賣在內，請示遵到院。本院當以來電語意不明，經電詢詳情。旋據該廳馬電覆稱：前電請解釋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與空買空賣係屬一事等因到院。當經本院以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與空買空賣，既係一事，自應以賭博論，電覆該廳。旋據前工商部來函，轉據吉林商務總會呈請解釋適當，以免後累。覆經本院以買空賣空，係指奸民設局誘人賭賽市價長落者而言。前

清現行律規定，甚爲明晰。本院解釋該項行爲，應以賭博罪論，亦卽以此爲範圍。其商人買賣先交押款，臨限仍收現貨者，自不在內等因。覆前工商部各在案。（查民二舊案舉）此次全國商會聯合會所稱以物易銀，定期交現，純係買賣行爲，既與買賣空券性質不同，自不在本院前電範圍之內，不能認爲賭博罪（斷定）相應咨覆。

貴部查照（咨覆正文）此咨

農商部。

四〇 公函舉例 公函之體，本與咨文相近。凡咨文中所有咨請咨送咨復各類，公函中亦無不有之，特關於陳述意見及報告者不多見耳。各式皆備見咨文諸例，茲酌舉一二例以示程式。其所未備者，學者可於咨文諸例中悟得之；蓋二體所異者，僅形式上二點而已。

例一 江蘇水利協會函省署抄送研究員宋球提議嚴禁農民耕種河堤種植蘆葦一案請察酌施行文

敬啓者，據研究員宋球提議嚴禁農民耕種河堤種植蘆葦一案，（提議）經本會研究，食謂河堤河身，

例禁種植。應函

省長轉咨運河局，並令行沿河各縣知事嚴行禁止。(研究結果)相應抄錄原案函請督酌施行。(正文)此致

江蘇省長韓

附錄原案

研究員宋球提議嚴禁農民耕種河隄種植蘆葦案

查保護河隄以禦水，疏通河槽以洩水，二者功用並重。邇因地價昂貴，沿河農民，貪圖小利，耕種河隄。日久土鬆泥塌，橫水驟來，無力抵禦，隄崩圩決，時有所聞。應函請省長令縣從嚴諭禁，遇有此案發生，須依法懲治，以預防滅頂滔天之患。又因荒田盡墾，火草不敷，河濱種植蘆葦，始以保護河隄爲名，繼漸蔓滿河槽。待到伏汎暴生，宣洩不及，方事剷除，徵特產權者頗全利益，不肯服從，往往激成兇傷命案。卽或稍明大義，任衆剷除，而水深流急，令人無法著手。應函請省長令縣嚴飭各市鄉並限立夏節前，凡河槽蘆葦，責令地主一律剷除，以便宣洩而防意外竊念欲興水利，必先除水害，是皆球所目覩情形，用特提出研究，可否能行，請公決

例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函覆內務部准函送公民呈請緩辦城垣各工一案礙難照准文

逕覆者，前准

貴部函開：「准總統府秘書廳，及國務院，先後交到公民高得陞等呈稱：『大局甫定，民困未蘇，京師城垣各工，擬請緩辦，以卹民艱，而節糜費。竊維求治之道，節用爲先，仁政之施，愛民爲本。民國改元，凡有事關建設者，固應次第進行，以示與民更始。惟值此國家財用未足，商民生計維艱。凡屬無關切要之工，仍宜分別緩急，酌量停修，庶免勞民傷財，俾得稍培元氣。刻聞市政公所擬將宣武門月洞改修，並於化石橋開闢城垣，聯絡馬路。查此項工程，似爲不急之務，且瞬息天寒地凍，工作尤屬未宜。可否暫緩興修，以裕度支，而紓民力，實於維持國計，休養民生，兩有裨益。』等情。查該公民等所呈各節，有關市政，本部未便遽予批示，相應函達貴公所核覆，以憑辦理。』等因准此。（以逸案起）查京都交通繁盛，現已趨重於西南，而宣武門化石橋兩處，尤爲內外城扼要之點，內係行政立法機關所在，外則接近模範市區，人民之出入食息於其間者，日盛一日。若非將月洞酌改，則鐵道橋梁，紆回起伏，肩摩轂擊，危險堪虞。又模範馬路兩旁，公私礙路房屋，早經折讓，尅日分段興修，自應開城修橋，以資聯絡。該公民等所陳各節，殊乖事理。通工易事，工料給自公家，因勢利導，計劃探諸輿論，本屬通商惠工之舉，亦一勞永逸之圖，何得謂爲勞民（開勞民）道路平直，車馬流通，時間之減少，金錢之節省，均與市民生計息息相關。卽就現在而論，原係權衡輕重，挹彼注茲，以公所已集之費，金謀市民公共之便利，

負。不。加。於。往。日。交。通。可。卜。於。將。來。何。得。謂。爲。傷。財。？（謂。傷。財。）至。以。緩。急。言。之。則。凡。若。形。勢。上。之。改。築。藉。壯。觀。瞻。點。綴。上。之。莊。皇。侈。言。優。美。謂。爲。不。急。尙。有。可。言。此。則。徒。枉。輿。梁。古。今。般。便。兼。程。並。進。猶。恐。後。時。況。冬。令。雖。寒。百。工。不。能。閉。戶。而。居。正。可。以。工。代。賑。倘。若。再。行。遲。緩。則。前。次。未。竟。之。工。程。漫。無。結。果。後。此。擴。充。之。事。業。從。何。設。施。更。何。得。謂。爲。不。急。之。務。？（謂。不。急。之。務。）以上。種。種。該。公。民。等。非。由。於。誤。會。即。別。有。用。心。（總。駁。）本。公。所。統。籌。全。局。一。乘。至。公。實。爲。便。利。交。通。起。見。所。有。該。公。民。等。呈。請。緩。辦。一。節。礙。難。照。准。（附。定。）茲。准。前。因。相。應。覆。請。查。照。辦。理。可。也。（正。文。）此。致
內務總長。

附 本節用語總輯*爲第一節先見之用語

查有承准——緣起語

經由嗣後，去訖，登時——經過語

一事——述案語

請煩，希即——祈請語

查照辦理 查照轉知 查照見覆 查照飭遵，察酌施行——施行語

爲要 是爲至要 可也 爲荷 無任盼禱——結上語

以昭以明——測效語

事關——總下語

一併，幫同——和同語

交到 提出——收發語

責成 遴選 嚴勸 遞解 議處 守提 給假——處分語

轄境、印委——官署專用語

初讀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運署 審查 表決通過——立法專用語

國積 訂盤 交現 押款 買空賣空——商業專用語

第四章 下行公牘

第一節 下行公牘通則

四一 下行公牘之內容 下行公牘分三項：一曰令；二曰布告；三曰批。此公文程式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八項，又第十三項所規定者也。令之特定專用機關者，大總統令，大總統於公布法令教令，國際條約，預算，及特任簡任薦任各

官之任免時用之；二，國務院令，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三，各部院令，其用亦同。令之不限專用機關者：一，任命狀，府院部於任命官吏時用之；二，委任令，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三，訓令，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四，指令，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布告，則用於宣示事實之時。批，則用於准駁人民陳請事項之時。

四二 下行公牘之要義 下行之文，非特稱謂口氣與上行平行者異也，其中行文亦自有當循之義法在。大抵擬而不斷，圓而不激，在前此爲文所應有，而在下行文則概所當棄。蓋在上者，於事爲總攬職權之方面，且對下有指揮命令之義務，其所爲之文，凡以昭示有衆，使知所由，稍有依違，人將不服，故不以空靈圓活爲主，而必以詳明剴切爲歸。惟舊習，下行之文，往往過求嚴厲，如『昏聩糊塗』等語，勤以施諸下屬，甚者形同謾罵侮辱，則殊非共和國體之所應有矣。又令及布告與批，皆各有要義，容分詳之。

四三 下行公牘之稱謂 下行之文，稱人例冠『該』字，如『該省』、『該縣』、『該知事』、『該民人』等；自稱例冠『本』字，如『本執政』、『本部』、『本署』、『本知事』等。

四四 下行公牘之用語 作對照表如左：

上行

平行

下行

奉，案奉

准，接准，案准

據，案據

開，內開

開，內開

稱，內稱

等因奉此

等因准此，等由准此

等情據此，等語據此

竊查

查

查，照得

理合，爲此

相應，爲此

合行，合函，爲此

乞，祈

希，煩

仰，著

鑒核……

查照……

知照，遵照……

令示祇遵……

望速見覆……

尅期具覆

深爲德便

至紉公誼

毋稍稽延

除……外

除……外

除……外

再……合併聲明

再……特此附及

再……合併令知

四五 下行公牘之程式 依公文程式所定，列舉如左：

1. 大總統令式

甲、公布法律式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條 第一章

第二條

乙、公布教令式

大總統令

茲制定

中華民國



月

日

公布之此令

國務總理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教令第 號

標題

第一條

丙、公布條約式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於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外交總長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丁、公布預算式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財政總長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2. 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院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3. 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部
年
印

月

日

某某總長姓名

4. 任命令式

甲. 特任命式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
年
統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乙、任命令式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爲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丙、准任命式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爲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5. 免令式

甲、上級官免令式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乙、下級官免令式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6. 布告式

甲、大總統布告式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乙、各官署布告式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7. 任命狀式

甲、特任官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爲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簡任官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爲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薦任官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丁、各官署任命狀式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官印

8. 委任令式

甲、大總統委任令式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令某某姓名
某某官姓名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乙、各官署委任令式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令某某姓名
某某官姓名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官印

9. 訓令式

甲、大總統訓令式

大總統訓令第

號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乙、各官署訓令式

某官署訓令第

號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某官署
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10. 指令式

甲、大總統指令式

大總統指令第

號

令某某官署

呈某某姓名
件及事由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統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乙、各官署指令式

某官署指令

令某某官署

呈某某姓名
件及事由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11. 訓令指令封筒式

某 印署	官 署	印署 封
內件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此封背也)		
右令某官准此		

12. 批式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原文云云	
此批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原具呈人姓名 呈件及事由	

某某官姓

官印

第二節 下行公牘舉例

四六 舉例之範圍 上式所舉，若大總統公布法律教令條約預算及官吏之任免，又大總統及官署所發之任命狀等，皆格定詞簡，屬於填發公牘一類。然其例至夥，報端若任官敍勳之令，無日無之，舉以入例，徒滋篇牘，故本節所舉，以屬於撰發者為限。

四七 令及委任令 令有大總統令、院令、部令之別。大總統令，除法定五項（公布法律、教令、條約、預算及各項官吏之任免）不須舉例外，尚有誥誡官民、懲獎百僚諸項。院令為國務院所發，部令為各部所發，其實相同；惟前者通告全國，後者則每限一部之內耳。令與訓令，指令（見後）之異點，在有普遍性，又略含永久性。若委任令，則凡有所差委時用之，其中亦有久暫之別。前者各局所等差

缺，須將交卸及接收手續，逐細令知後者爲臨時委派，有簡有繁，簡者祇敘明所委事項，一語已足；繁者則須先行敘出此案原委，然後說到委派事件焉。

院令部令及委任令，以揭示所令之事項而止，須簡要明切，惟大總統令發自樞府，氣象必求博大，詞義必求沈著，結構必求嚴密，又刑賞喜怒，必如其體，故發言愷惻，如春之溫，而申儆憲典，如秋之肅；其裝敘來呈處，絕不襲公牘常套，以說理起者，凌空而下，亦迥不同，爲之者能於厚重莊雅四字著想，則思過半矣。茲以令及委任令爲次，酌舉若干例如左：

例一 大總統申儆吏治令

安民之道，察吏爲先。各縣知事，尤爲吏治根本。（總摺主旨）自政體改革以後，兩載於茲，盜賊繁興，流亡接踵；工休於肆，商輟於途。環顧四民，求一日之樂業安居而不可得。此非盡由軍興使然，而吏政之穢濁，實有以致之。（民不安居）舊章已替，新制未頒，上無考成，下無顧忌，紀綱墜壞，廉恥淪亡；賢俊銷聲，闕茸競進。甚至如廣東安徽等省，土棍匪目，亦結銅符，走卒伶人，並膺墨綬。昔則鄉舉里選，奉爲良

規。今則植黨營私，轉成稅政。中外詬病，無可諱言。官多稅政以上現象。夫親民之官，將相並重。暴民在上，播惡里閭，國勢安得不傾？地方安得不亂？（以斷語作頌筆）前曾通令各省，考選知事。迄今未盡奉行，如非玩視民瘼，即係瞻徇情面。（回潮前案）茲特再行申飭，限令各省民政長，於令到一月內，嚴行考核。有治績昭著者，立請褒崇；貧劣縱奸者，概治勿貸。抉別賢否，秉公去留，勿分省界。現在文官甄別，將次舉行，倘仍沿襲前弊，一俟考察得實，即惟該管長官是問。（申明考核○察吏一）至於社會團體，干涉用人，甲是乙非，互相指擊，非虛情用事，即朋比爲奸。此等惡風，亟宜依法禁戢，俾良吏無所瞻顧，一意進行。尤在各省民政長，勗勵各司，整躬率屬，不得薦託僚佐，援引親私。大法小廉，共圖治理。（杜絕阿私○察吏二）其盜風未靖處所，却案迭出，民不聊生，將欲安良，必先除暴。應由各民政長指明衝要地方，分籌酌定警隊名額，由知事督率調遣，保護市鄉。務令匪類無所容身，良民得以安枕。其或借端騷擾，通匪害民，一經查出，即以軍律，並將該管知事一併懲處。（勦除匪盜○察吏三）總之鞏固國本，先必敬畏民品，不去害羣，斷無休養生息之望。但使長官多用一分精神，卽良民多受一分元氣。（總束三端）各該都督均有整軍衛民之責，尤宜申明紀律，有犯必懲。（帶說都督）文武一心，軍民一體，庶幾減吾民之痛苦，保全國之乂安，豈穢蕪瑕，勉臻上理。本大總統有厚望焉。（結出期望）

例二 大總統敕勳令

扶植正義，有國所同，參戰一役，實秉斯愷。（以參戰案起）今者兵氛既戢，和會相從；我國幸得與協約諸邦，從容樽俎，運籌定策之始，建威上將軍前國務總理段祺瑞，默謀調計，特標幹誥，迨辭樞轄，仍藉戎防，淬智殫精，聯誠班信，壁畫同懈，厥功懋焉。（表章段氏）茲特晉授以大勳位，用彰令矩。（敕勳正文）慨觀成之靡易，念虛始之維艱，來軫日新，嘉庸足式，昭之策府，尚其敬旃。（款勉作結）此令

例三 大總統申飭員司令

據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呈報：「本月十五日國務會議時間，突有陸軍部員司多人，聲言要索欠薪，紛集國務院，請見財政總長，闖入會議室外廳，鬧役阻止無效，正在勸告解散，忽又有各機關分發人員，廣集院中，對於財政總長，竟有侮辱舉動。當場將滋事人等拘獲三名，由廳送交法庭。」等語。（以上述案）京師為中外觀瞻所繫，竟於最高行政機關發生暴動行為，良深欵恨。（申飭一）此次聚事諸人，既係身為官吏，對於法律道德，應如何恪守力行，即有陳訴事件，亦應向該機關依法聲請；何得於國務員執行公務時間，肆意擾害，實屬不成事體。（申飭二）着即交由法庭訊明情節，依法懲辦。（處分正文）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務各謹循矩度，自愛聲名，毋得再有踰越軌度之舉，致干咎戾。（事竣做戒語）並責成軍警長官加意防範，以維秩序。（補足語）此令。

例四 大總統定膠濟鐵路爲民有鐵路令

膠濟鐵路，業在華會議決，贖回自辦，路款分期交付。所有交涉暨發定情形，業經外交部通電宣布在案。（逆案畢）現在籌款贖路，關係重要，應即切實進行。（引起下文）據內務、財政、農商、交通等部呈請，擬將該路歸爲民辦，並擬籌存款項辦法，以順輿情。據稱：『各省軍民長官來電，均願擔任籌集鉅款；各省紳商人民，亦均踴躍輸將。亟應確定保障，以爲政府對於民業鐵路之提倡，養成人民經營新業之能力』等語。（據中央官吏意見一）續據江蘇督軍齊燮元等，暨全國商會聯合會，先後電呈路款亦主民籌，路權均歸民有。（據地方官民意見二）辦法既屬僉同，籌畫亦均詳盡，具見義勇爲舉國一致，熱誠毅力，嘉慰殊深。（以贊繳結）膠濟鐵路應決由人民籌款贖回，即定爲民有鐵路，永爲民業，以符名實。著由該管部，妥定辦法，呈候核奪預行。（定辦法）至籌集各款，爲國民汗血之資，尤應特別保障，免滋流弊。應令其於各地方指定妥實銀行專款存儲，由各該商會隨時監督，無論何人何事，不得隱挪提用。各該銀行於收到款項後，並隨時報告主管官廳，暨銀行公會商會，用資稽核。（儲款項）庶幾款不虛糜，事能迅舉，路權永固，民業日新。（結出期望）此令。

例五 臨時執政宣布中法文化互助令

中法兩國，歷推文化昌盛之邦，教育宏啓，綿越千禩，亟應互爲磨琢，共闡國光。（籠統大略）巴黎大學，

前經我國與法國學者商設中國文化講座爲之先河。(溯源)現在中國學院次第觀成，文化互助基礎已定，正宜切籌挹注，力圖擴充；用期邦誼學風，益臻融貫。(略言近狀以起下文)所有應撥款項，即由各部處按照議決辦法，陸續籌撥，並派專員充任監督。(頒令正文)所以切鑿提挈，共策進行，廣蔚起教育之規，副同勵文明之意，本執政有厚望焉。(以期望作收)此令。

例六 臨時執政整飭學風令

邇來學風不靖，屢起變端。一部分不職之教職員，與曠課滋事之學生，交相結託，破壞學紀，以致師生多數之循分爲學者，大被侵擾，無以自安。既懷斯文將喪之憂，更深賊夫人子之痛。國家設學，成效如斯，容將誰歸，寧可不察？(敘述現況)本執政行能無似，導誘未周，念血氣之方剛，冀迷途之不遠。教育爲國本所託，中央乃政令之源，諸生如此恣肆，尙復成何事體？(斷定其非)用特明白曉示，自後不論何校，不得藉故滋事，並責成教育部擬具條規，認真整飭，不隨不激，期於必行。(宣布教戒)倘有故釀風潮，蔑視政令，則火烈水濡之噬，孰殺誰國之謠，前例具存，所宜取則。本執政敢先父兄之教，不博寬大之名，依法從事，決不姑貸，其凜遠焉。(宣布遠令之制慈)此令。

例七 國務院宣告攝行大總統職務令

本日徐大總統宣告辭職，令由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務。(緣起)所有各官署公務均仍照常進行。

(總署各官署公務)一京師地方治安關係重要，應由京畿衛戍總司令督同步軍統領京兆尹督察總監妥慎辦理。(特提京師治安)二此令。

例八 外交部添設條約司令

本部呈准添設一司，在修正官制未頒行以前，應暫定名曰條約司，(簡當無可增刪)此令。

例九 教育部委任胡元俊調查華僑教育情形令

茲派胡元俊調查南洋各埠華僑教育情形，仰即遵照。(此為委任令之簡式)此令。

例十 教育部委任本部僉事吳思訓視學王孝緝分赴各省催收欠解留學經費令

查各省欠解東西洋留學經費，積數甚鉅。(欠解之多)迭經會商財部代向各銀行借款，綜計不下百餘萬元，現皆次第期滿，索償甚急。(現狀之窘)以上緣起)亟應遴派專員，分赴各省催收現款，應京以清積欠。(生出下文)茲特委派該僉事吳思訓，視學王孝緝，前往山東江蘇湖北安徽福建等省為收款專員，仰即遵照。(正文)○此為較繁之式)此令。

例十一 江蘇財政廳委任駐蕪米捐局長趙國琛充無錫稅所所長令

案照無錫稅所所長太史格，現經

省長公署委充諮議。(出缺緣由)所遺之差，查該局長堪以調充，遺遺之駐蕪米捐局局長，差以孫蔭

補充（出委任正文兼帶出孫蔭）除呈咨分令外，合行委任，仰即遵照，俟孫局長到差後，趕將應交鈔記一文卷，二用存捐票，三截存票根，四暨徵存未解捐款，五逐一點交清楚，即日馳赴無錫稅所，將應接各件，查點接收，電廳核（令其交卸及接收）仍將交卸任事日期，並造交接清冊，分別報查，一面按照前頒表式，造具履歷三份，另文呈送核轉毋延（令其分別具報）此令。

四八 訓令及指令 訓令及指令之區別，一在內長官自動而發，一在因屬官之請示而發，前節已言之矣。訓令之爲體，與古之令教相侔，大抵不外指示將來之方針，或矯正其過去之失誤。指示方針者，概屬於特定事項，其條理雖繁而分別必貴精細，要在想得到，別得清，至矯正失誤，則有一定層次，其起筆必申說官方之常道，次乃轉入積弊，雖誅伐務從詳盡，但從無不爲良吏留餘地者；又次則以斷定語明積弊之不可因，終乃申明約束，明定期限及處分語，以期望或儆飭語作結。至於二者之外，有因轉行中央令文而發訓令者，中央限期迫促，既不能稍予通融，而屬官又往往延不即辦，動于處分，斯時若在老於事者，則於中

央原定期限，再從而縮短之，明留催逼之餘地，則越限之愆可免。此又爲訓令者所宜知也。

至於指令，不外准駁二端。凡指令照准者，以未來者難乎爲繼，故鮮用滿足之嘉許語；指令駁斥者，其審察須正確，根據須穩定，雖抉摘甚細，大抵無過分嚴刻之語。亦有就原呈分別准駁者，尤須逐一審核爲宜。又無論准駁，總以不與上官意見相衝突爲宜，如實業廳接到縣知事呈文，知其尙有分上省長之呈，則指令不宜卽下，必不得已，亦當以靜候省署令遵爲詞。又准駁之句，其上常冠應字，如「應卽照准」、「應毋庸議」之類是也。其或來呈爲報告性質，則宜覈其內容，分別嘉許或指摘，其不關利弊者，逕以「呈悉」二字爲文可也。

例一 大總統訓令司法總長董康查照懲戒檢察長趙秉琛一案免令登議文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呈，「議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通則，議決趙秉琛尙無違背及廢弛職務情形，應予免懲戒處。」

分等語。(以上述案)趙秉深應准予置議，交司法部查照。(訓令正文)此令。

例二 國務院訓令秘書長徐樹錚躬自遞呈文件文

本院呈請大總統閱核文件，應責成該秘書長躬自遞呈，閱印後，發回，無論風雨星夜，不得假手他人，以昭慎重，而免致誤。(訓令之簡捷考)此令。

例三 農商部訓令京兆熱河財政廳各省實業廳及綏遠實業籌備處限期填報舊日礦案及酌定

清理舊案辦理新案辦法文

查近來礦案，因優先權不明，及礦區重複各關係，發生種種糾葛，案懸莫結，動輒多年，不啻爲虛估者，留案積之餘地，爲實力者阻業務之進行。按厥由來，多因飭縣行查，或令礦商備具手續時，不予明定期限，或經定限不復，亦不呈明核銷，仍認其繼續有效，以致前後糾葛重複等弊，不一而足。領礦者之不能日臻發達，辦礦者之難以依次進行，亦未始不由於此。本部懲前毖後，因定有稽核礦業呈請案填報日表規條之預布，並於規條內規定各廳截至填報日表之前一日止，所有以前受理未定准駁各案，一併限期列表報部，即係爲清理積案起見。(以上說明舊案不清之害及頒布填報日表規條之意)迄今，遵將舊案彙齊填報者，除黑龍江一省聲明並無舊案外，計福建填報三起，綏遠填報四起，察哈爾填報四起，安徽填報一百五十起，浙江填報四十起，江蘇填報二十七起，奉天填報一百二

十八起，江西填報三百八十九起，湖北填報五十五起。所填表冊裁清舊案，辦理足見認真。但行查及飭令備具各種手續，當時曾否明定期限，或已逾期屢催不復，表內尙未明白聲敘。其餘山東山西舊案較多，山東已報二百四十五起，山西已報二百九十三起，尙未報齊。吉林則僅聲明舊案約有數十起，均係聲明約數，尙未依限填表具報。至京兆河南兩處，則聲明俟彙查清楚，再行表報。熱河陝西甘肅各省，概未結清舊案，僅開始新案，列表具報。直隸新疆，則於新舊各案均未起報，殊失本部整肅礦政之意。（以上各省填報不同之情形）自經此次申告之後，凡未經遵辦，或僅申明填報，以及填報尙未完備者，應卽於此次文到十日內，詳細分別彙填報部。一、如因件數過多，應聲明展限理由，分作二三次報清，毋得再延。二、其無此項舊案者，亦應切實聲明，以資查考，此後卽不得再有舊案發生。三、（以上限期補填舊案）至此項舊案，現在報部各表，甚有延至數年之久，尙未經明定，唯駁者，自應速爲清理，茲特酌定辦法，所有舊案手續未完，逾限未經遵辦者，應予註銷。一、其有繼續理由，逾限不復，曾經飭催，仍未呈復者，亦應註銷。二、倘官廳未予限期，而久不呈復者，應查明其原案情節，有無繼續理由，分別由廳酌予限期。有理由者，分別道路遠近，勒限一兩月，無理由者，勒限一二十日，再逾此限不復者，卽行宣布取銷。三、其縣知事延不查復，或係廳中擱置未辦者，亦應分別限期飭催派查，以資結束。（以上結束舊案）此後舊案既清，自易依法辦理。至原案撤銷後，在未經他商呈請期間，該商

再行呈請者，仍予受理，但應以新案論，並於填表時將從前經過情形註明備考閱內，用備查核。又此後新案，關於行資及礦商補具各項手續，均應明白釐定期限，逾期即予註銷，以免再蹈舊案之覆轍。此項限期之通告，應以礦商領到通告之日起算，並須取得礦商收據爲憑。以上辦理新案事關整肅礦政，兼以促進礦業，該廳不得視爲具文。除分令外，仰卽分別切實遵照辦理，詳細造冊具報，以憑核辦，勿稍含混稽延，切切。以誥誡作收。此令。

例四 交通部訓令本部各廳司及直轄各機關人員謹守廉隅文

本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均係官營業性質，在在多與款項有關，卽在在足以觀辦事者之操守。（以渾說起）曩者，任事諸人，大都廉慎有守，不爲利誘，操行純潔，人無間言。是以詆謗路電諸政者，雖以爲私弊百出，食冒無藝；不過想像之詞，終能爲國人所共諒。（前此之廉潔）乃近頃以來，風俗日儉，人心益壞，營私舞弊之事，屢見迭出，習染成風，不恤名譽。各局所束身自愛之人，居大多數，而爲此少數之敗類，同受惡名，言念及之，痛心何極。（近日之敗壞）本總長重蒞舊治，思挽頹波，決不敢蹈口夷腹蹈之風，致復成面從心違之習。凡百庶司，須知六計尚廉，三戒在得，人苟無清白之守，則外！之昏貳我攻襲我者，皆得乘吾瑕釐，破其藩籬。不幸而身觸刑章，則畢生自墜其聲譽；卽幸而偶然漏網，亦終身受劫於他人。利害相衝，孰得孰失？（本人意見）自今已往，其務消除舊染，砥礪廉隅，使聞者翕然。

爲處今日交通之機關，而益彰無漸，貽害不測，大有人在，未可厚非。庶幾表示自立之精神，自可回復已失之名譽。否則人言可畏，國法具存，本總長惟有付之有司，嚴律懲治，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懍遵毋忽。（訓令正意）此令。

例五 江蘇省長公署訓令兼理司法各縣知事整頓緝捕清理積案文

查縣知事兼理司法，緝捕審斷，實爲民生休戚攸關。緝捕不嚴，則弱之肉強之食，兇暴滿網，民生莫保；審斷不勤，則有治法無治人，刑罰不中，冤累堪虞。（總挈大意）本省長披閱各屬案牘，證以平時見聞各縣知事中，其勤政愛民，矜恤庶獄者，固不乏人；而怠惰因循，玩視民瘼者，亦復所在皆是。各知事爲親民之官，對於緝捕審斷，應殫心實力，不憚繁瑣，始終不懈，方有成效可言。斷非蹈常襲故，以一紙空文，派警飭緝提訊押質，所可了事。（略言弊端）訪聞各屬知事中，頗有殷榮意傲，深居簡出，緝捕則派警塞官，獄則委諸承審。並有命盜重案，並不親自勘驗，委派警務巡官司法書記人等代行職務，流弊叢生。以致命盜案件，破獲寥寥；獲犯之案，即時審明判決者，又屬少數。一經收押，覆訊無期。遇有新舊交替，凡前任移交前案，往往置諸高閣，並不清理。甚至前任所發拘傳各票，絕不追繳，任令差役在外索詐。至於尋常民刑訴訟，易於判結者，不日人證未齊，即曰手續不備，一任浮符訟棍因緣爲奸，魚肉良懦。檢閱冊報，免書積壓，押犯擁擠，已覺訟牘沈滯，駭憤難安；何況隱漏不報，及警所之拘留，縣役

之君管，株連拖累，尚不在內。吏治若此，民生何堪？知事爲保民而設，民之不保，設官何爲？（詳舉弊端）今與各知事約：務各激發天良，刷新治理。更宜不時下鄉，勤求民隱。凡擾害地方之暴民，大都歷年漏網積匪，嘯聚叢菁，饒爲搶劫，並應隨時密訪，檢核檔案，將積惡著匪派警會營懲賞購贖，實力掩捕，以清匪源。遇有命盜新案發生，立時親詣勘驗偵察，多設方略，不惜費用，認真嚴緝，期在必獲。於五日內先行通報。獲犯到案，注重初供，悉心研鞫，審有端倪，方予羈押。有狡供不承者，庶績覆審，實以證佐，從速判結具報。（整頓緝捕）所約（一）其尋常民刑訴訟，亦屬民間生命財產所繫，亦須確定拘傳限期，隨到隨審，隨審隨結，不准假手警役查理，以致私押私鎖，訛索滋弊。未結獄訟，分別情節重輕，該知事與承審員分任審理，將監押犯逸犯及民刑訴訟，照章按月據實列表造冊，一面並應在縣揭示公布。上月之冊，於下月五日內發遞；何員審判，於冊內案由下註明，並於表內聲明。是月知事審結若干起，承審員審結若干起，以資考核而覘勤惰。近年積慣，兇盜之狡，比比皆是。清理舊案，須逐案切實審理，不得畏難省事，將狡供兇盜率請開釋，轉爲民害。其繁劇之縣，各該知事承審員，如實因新案繁多，不及兼顧舊案者，該知事不妨仿照如皋縣成案，自行籌款，呈請添員審理，務於三個月內將積案清結，早覩厥成。（清理舊案）所約（二）本省長重長鄉邦，情僞周知，治費平實，不尚虛飾，考察屬僚，有過必懲，有勞必錄。整頓吏治之初，卽以此定各知事之殿最，及承審各員之黜陟，以考成收上兩層除。

通飭各屬並令高等審檢廳該管道尹隨時認真督催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並將遵辦情形於五日內專案呈復（訓令正文）自此次中敬後各該知事如仍陽奉陰違怠玩不力定予撤懲，隳之毋忽。（以懲戒語作結）此令。

例六 大總統指令江蘇省長轉報教育廳長蔣維喬任事日期已悉文呈悉。（二字已足）此令。

例七 大總統指令司法總長江庸不准固辭給假調發文

呈悉。司法關係重要；（就職言）該總長心精學粹，倚畀深資。（就人言）據陳病情，着再給假十日，安心調理，切勿固辭。（處分在此）此令。

例八 國務院指令印鑄局各省所欠報費已電催文

呈及數目表均悉。（來件）已分別電催矣。（告以處分）餘如所擬辦理。又一事）此令。

例九 教育部指令安徽教育廳據呈送規程准予備案文

據呈報舉行省教育行政會議，並繕送規程呈請審核備案二等情，均悉。（以上來文）查該項規程，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處分）此令。

例十 交通部指令京奉鐵路管理局長申斥請示局員開差理由文

據色日電呈已悉。來文該局長負有管理之責，本部對於該局長，自不得不取相對的信任。最近對於該局長呈請撤差之容，向譚胡靖清等，以多年在局之人員，僅加以聲名平常成績鮮少等字樣，並未據該局長聲敘撤差理由，均已如呈照准，正以尊重該局長管理之權。部之於局，寬容如彼。此次本部對該局長所引用人內，如何厚保等四員，本部認為若仍令在路供差，於路務有所不利，故令開差。既未予若何處分，自無宣布理由之必要。政府任免職員命令，本部及該局上年改組，何嘗一宜。布理由該局長豈未聞知本部秉承政府諭令職權內不得不辦之事，此特其一端。設再因循隱飾，致蹈津浦覆轍，本部將何以對國民而質天下。該局長於此等應行理解之事，伴為不解，殊非意料所及。局之於部，苛求如此。該局長對於在局多年職務重要前局長所呈准任用之人，如容尚謙等，可以不聲敘理由，呈請開差；對於在局數月職務並非重要，為該局長自行撥用之人，如何厚保等，飭令開差，則要求宣布理由，撫心自問，豈得謂平。對照而詰責之。本部鑒於已往之失，對於進退人員慎之又慎，一秉大公，決無絲毫私意於其間。該局長來電，語多要挾，為此明白剴切宣示，仰即遵照。指令正意。此令。

例十一 江蘇省長公署指令沭陽縣知事限期緝獲劫掠事主趙周氏案內匪犯文

呈悉。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匪徒大股攻破驢頭圩，開槍縱火劫掠，轟斃莊民三十命，房屋糧粟焚燬罄

盡，常經指令勒限嚴緝在案。前卷茲又呈報匪徒攻開張學考圩，轟斃趙其振等二命，架去男女六人等情。本案十日之內，匪徒連破兩圩，未據追獲一犯。該知事與該處警備隊，既不能事前防禦，又不能事後追捕，一任匪盜猖獗，民不聊生，實不知職守何事。言之憤激（申斥語）應將該知事先寬大過一次，由縣查取警備隊官長銜名，呈請一併懲責。處分該知事應即懸立重賞，督飭警隊，設法認真緝緝，並咨鄰封營縣，一體協拿各案匪犯，務獲究報。一面先將被擄男女，設法取出，給領完聚。仍候彙案通緝，並函商海洲鎮守使一併派隊追緝，搶穴擒渠，以除民害。應辦之事，仰即踴躍辦理，將奉文日期報查，逾限不獲，定再懲處切切。（結束語）此令。

例十二 江蘇教育廳指令連水縣知事據呈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分別准駁文

呈册均悉。（來文）察閱議決各案，第一、二、三、食鹽帶征煙酒公資帶征截留治運畝捐等案，業經該縣專案呈報明白指令，並呈奉省令，以「截留運河畝捐事關江北水利，未便照准」等因，亦經轉知在案。此三案應毋庸議。第四，請將鹽黃各場坡田禁止耕種以護堤身，並請栽植桑柳留充義務教育經費案，既據議決，由該縣轉呈各署，呈請省長令飭實行，應俟專案呈報到時，再予核轉。第五，議決推廣市鄉立國民學校辦法案，第六，議決小學維持與推廣均宜按教室數平均支配經費案，尙屬妥洽，應准照行。惟第六案支配標準第一條，第二行：「但添添五百千以上者，得由勸學所督促其

增添學級」數語，應改爲「其逾五百千以上者，並得由勸學所督促增添學級」俾文字可以貫通。
(核正)第七市鄉學校爭議附稅平均支配案，既與第六案合併，毋庸另列。第八議決各市鄉雜捐應歸儲備學所統一征收案，查此案二讀認爲尙未盡善，再交審查，擬具細則，究竟此項細則，是否經會議通過，原文未據敘明，應查明聲復，再予核辦。第九款捐項下維持推廣各費市鄉界如何劃分案，應准照議決案辦理。第十案帶征款捐教育費因災荒減少收入應如何設法救濟案，既據議決陳請該知事設法救濟，此事關係重要，應由該知事力負責任，設法維持。准第十一案切實調查各市鄉小學經費案，第十二請籌備中學一千千文充歸推廣小學經費案，均照議決案辦理。准第十三案立第二三四五高等小學校經費支絀宜如何增籌酌加案，亦應由該知事籌畫的款，量予增加。准第十四案童子軍列入預算案，第十五私立萃英高等小學校請撥補助費案，第十六補助市鄉私立高小國民學校案，第十七蔣雲生留學菲律賓大學農科請撥補助費案，第十八至縣各種教育經費收支，由勸學所刷印公布案，第十九取締私塾案，第二十推廣國語教育案，事屬可行，均准照議決案辦理。准其第二十一、二、三各案，既經否決，毋庸呈核，應予刪除。議決案存此令。

四九 布告 布告猶訓令也，惟施諸民衆而已。布告之體不一，或散行，或白話，或爲韻示，各相其事之繁簡而定。凡布告之用，以宣示事實者，必將原委逐

細敘明，至最近之措施而止；其下述措施之衷緒，及此後之希望，其申明約束之布告，開首即當說所以布告之故，其下必具期限，及違令懲罰之語。此通例也。

例一 大總統布告對德奧宣戰文

我中華民國政府，前以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立區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萬一抗議無效，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其潛水艇計畫，曾不少變，中立國之船隻，交戰國之商船，橫被轟毀，日增其數；我國人民之被害者，亦復甚衆。我政府不能不視為抗議之無效。雖欲忍痛偷安，非惟無以對尚義知恥之國人，亦且無以謝當仁不讓之奧國。中外共憤，詢謀僉同。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並將經過情形，宣示中外。述前次絕交案，我中華民國政府，所希冀者和平，所尊重者公法，所保護者我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初非有仇於德國。設令德政府有悔禍之心，恍於公憤，改其戰略，實我政府之所矜念，不忍遽視為公敵者也。（爲下文作跌）乃自絕交以後，歷時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即與德國取同一之政策之奧國，亦始終未改其度，既背公法，復傷害吾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是實已絕望。（現在事實）爰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與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與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

中奧間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我中華民國政府，仍遵守海牙和平會議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罔敢逾越。（布告宣戰正文）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凡我國民，宜懷此意，當登國變初平，瘡痍未復，遭逢不幸，有此冀端，本大總統，瞻念民生，能無心惻，非常萬無苟免之機，決不為是一息爭存之舉，公法之莊嚴，不能自我失之，國際之地位，不能自我圯之，世界友邦之和平幸福，更不能自我而遲誤之，所願舉國人民，奮發淬厲，同履艱貞，為我中華民國，保此悠久無疆之國命，而光大之，以立於國際團體之中，共享其樂利也。（具示所期望）布告還還，咸使聞知。（總收）此布。

例二 交通部布告電局發遞電報不得延誤文

查電報為交通機關，實具營業性質，無論商民人等發遞電報，均不得有延滯錯誤情事。（以說理起）近聞各省商電，頗有任意舛擱，謄寫字碼，亦多譯不成文，實與營業原理大相背馳。（略述近況）雖近來軍宜各電，絡繹不絕，且有連營累牘之官電，此亦積壓之一大原因，但各局任意延滯錯誤者，亦尚不少，殊於電政前途，大有妨礙。（既原而復責之）為此通告商民人等知悉，遇有前項情事，准其赴部呈揭，或將原報底封固郵寄到部，本部定必澈查嚴懲，並希照章註明具呈人姓名住址，以便答覆。（告商民）所有各局員領生等，須認明營業二字，破除習氣，於電報之收發遞送，務求利便商民之法，

積極改良。如復仍前延誤。豈不經心。則非特有損電政名譽。而於報務營業及國家收入。均受其影響。即與破壞電政無異。此項破壞電政之人。本部決不姑容。輕則記過。罰薪。重則撤差。嚴究。尙其凜旃。無忽。(告電局)特此布告。

例三 陸軍檢閱使馮玉祥布告停戰文

民國十有三載 干戈擾攘疊經

士農工商各業 所受損失非輕

推厥致禍之由 果爲何人作俑

本年旱乾水溢 幾至十室九空

嗟我無辜同胞 何堪再罹兵戎

用特主和停戰 班師回駐燕京

推重國內賢豪 共同解決內爭

軍人不干政治 義惟絕對服從

凡我父老兄弟 定必悉表贊同

所有市廛商民 其各安堵勿驚

外人生命財產 更當保護安寧
倘有造謠生事 定行拿辦重懲

爲此剴切佈告 仰爾商民敬聽

例四 湖南省長公署布告人民慎重對外文

照得匯案發生以來，羣情憤激，萬衆一心。京政府已嚴重交涉，本省長已迭電主張，良以國權民命所關，抗爭不得不力。（由正面發起）惟是愛國運動，必有範圍，國際法規，不得逾越。在國交未破以前，我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均應遵守（守約之原則）。查洋商在中國各口通商，並在內港行輪，及往各處內地傳教遊歷，均爲條約所許；中國政府，均有照約保護之義務，至華人受洋人僱雇，辦理合例事務，照約亦不得妨礙禁阻。我國民愛國運動，自應以爲範圍，於條約所許之事，不得強爲干涉。如買賣貨物，乘坐輪船，雇用工商，供給煤米等，均應任各個人之自由，不得加以強暴脅迫或近於強暴脅迫之舉動。守約之內容，如或出於脅迫，不惟對外與條約抵觸，授人口實，即對內亦與法律背馳，擾及秩序，且此風一長，誠恐有痞徒乘機掠奪，以致良莠莫分。真正愛國之國民，具有法律知識，深明國際關係，豈宜出此？此本省長不得不再三申明剴切誥誡者也。（不守約之害）至於外人日用必需之物，勢必就地採買，更不得強迫一般商店，禁其成交。須知外人僑華，華人亦多僑外，互相保護，約有明文，我如

有妨外僑之日，彼亦可絕華僑之生活。外僑少而華僑多，則我所損者多，而彼所失者少。況彼此邦交，尚未陷於破裂，即在戰時對於敵國，按照國際公法，亦當保護敵僑，真正愛國之國民，誠不宜以此相加，貽外交以棘手。（勿絕外人是特提之筆）茲所請諸誠，均極詳明，凡我國民，應知遵守，其一切愛國運動，果在不逾條約，不背法律範圍以內，政府無不力加保護，共促進行。獎進之若其逾越範圍，自甘法外，或痞徒乘機掠奪，遇事生風，冒愛國之美名，釀地方之首禍，本省長亦惟有執法以繩，決無寬貸。（嚴懲之論，爾有衆，各自凜遵。此布。）

例五 江蘇財政廳布告人民務於寬限免罰期內赴縣完納契稅文

案照契稅章程第五條內載：「凡民間買賣不動產，應依照契稅條例，自契稅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完納契稅。逾限不稅，被官廳查出，或被他人告發，由縣酌定期限，發書通知該業戶照繳，並核明逾期在三個月上，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六個月以上，處以二倍罰金；一年以上，處以三倍罰金。」當經前廳長通行遵辦，並布告周知在案。（違前案）本廳長蒞任以來，查核近來契稅收數，比較從前雖有進步，但聞各縣逾期未稅之契，仍屬不少，既於人民產業有礙，復於稅收有損，殊非裕稅植民之道。所有此項未稅之契，亟應酌予寬限，從布告之日起，兩個月以內，一律投稅免罰，以示體恤。（申明意見及辦法）除通行各縣遵辦外，為特布告該邑居民人等一體知悉，凡有從前逾期未稅之契約，

務於兩個月寬限期內，持赴縣署投稅，免于科罰。布告正文云：此係特別辦法，僅止一次，倘再逾期不稅，決不寬貸，萬勿觀望自誤，是爲切要！(重言以叮嚀之)特此布告。

例六 上海縣知事公署布告保護江平育嬰堂文

爲布告事。案據江平育嬰堂董事王震、顧兆祥、趙灼臣呈稱：『竊上海爲通商大埠，戶口繁盛，薪米騰貴，人民大不易居。雖洋場十里，崇垣峻宇，備極侈麗，其表面無一非豪華景象，其實窮苦負販之流，雜居其間，亦正不可悉數也。查貧苦人家，每生幼孩，或因無力撫育，動輒棄之道旁；若無人收養，勢必輾轉自斃。哀此呱呱，情殊可憫。僕等爲保全民命計，迭次共籌善法，首由灼臣創捐六萬元，於鈞治開北虬江路新馬路口，購買民地三畝五分，建設江平育嬰堂一所。此項捐款，係從江平商、輪項下提出，故卽以此命名，藉爲紀念。堂中規畫，一切悉由僕等協同董理其事。至於經常費用，當由各堂董隨時捐籌，務使收育嬰孩額數，得以逐漸擴充，以達保赤之素志。慨此日孤寒無庇，轉乎溝壑之孩，提翼他年教育有成，卽是國家之丁壯。茲際本堂成立伊始，理合具陳創辦情形，並抄附簡章呈請鑒核，准予立案，並給示保護，以維善舉，而資持久，實爲德便一等情，附簡章並粘董事名單各一紙，據此。』(遞來呈)該董等熱心善舉，殊堪嘉尚，除批示外，合給布告保護，仰各遵照。(布告保護之意)此布。

五〇 批 下行文中，批與指令同一難爲。凡下之有所呈請於我，我必對

其呈請事件，詳覈是非而加准駁；不當准而准，失之寬縱無論矣。如知其不當准，亦必據極充足之理由，以折其非；文中抑揚之處，例以惟字爲關紐。控關他人者，不能憑一面之詞，必以『如果屬實』、『是否屬實』、『係何實情』等語作批，以免偏聽之失。其所憑以折中者，則在行文下官，或另派專委使之查復，以定是非。而批駁之文，視事由之殊異，又有『應毋庸議』、『礙難照准』、『未便照准』等之別云。

例一 國務院批覆山東薦任職用馬鴻遠呈請仍留京職文

呈悉。該員前由山東省長咨請轉呈，以薦任職調歸山東任用，業由本院呈奉大總統令准在案。（前案）既據稱老母在京，未能赴魯情形，應由該員自行呈明該管長官轉呈核辦。（本案表示）此批。

例二 教育部批吳炳呈請將原著書注冊頒行應毋庸議文

前後兩呈及算術教科書歌括二冊，補稱一冊均悉。（求呈及件）查研究數學不僅應知其所當然之法，尤應知其所以然之理，苟能洞明其理，即不患其法之難於記憶。李榕村開初學三角，過後即忘；後得其一線貫穿之理，遂覺首尾瞭然，即其證也。近三百年，治數學者，如游羅頊、李諸家著述，皆注重說理，不更沿襲古代歌括之習，實屬有見於此。（提出當重之點）該生之著是書，用力頗勤，惜未知學術。

界進步之趨勢。若就教育原理而言，則尤以啓發悟性爲要，諳記歌括，更非所宜（與當重之點不合）。所請註冊頒行各節，應毋庸議。原書發還。（了本案）此批。

例三 江蘇省長公署批高郵等縣民趙連甲等呈請緩加附稅各節分別准駁文

據呈縣署法警種種苛索，如果屬實，殊堪痛恨。候令高郵實應與化三知事查明嚴禁，具復察奪。（一事）航船局一節，係如何情形，並候飭查。（又一事）稅契一節，如果以不動產契紙抵押借款，當然不以買賣論；若既經立有典契，則分別典當行爲，照契稅條例，應行照價納稅，未便混而爲一。（又一事）免征契稅一節，亦屬難行，因災區祇有減免錢糧之例，契稅係取於置產者，無因災免征之理。（又一事）農隙修圩，以備水患一節，持論極是，候行縣照辦。惟所敘撥行政經費，詞意不明，應自赴縣署呈請。（又一事）着卽知照。（總束）此批。

例四 江蘇省長公署批江都縣民高一明呈戴琦竊產一案候再令縣呈奪文

據呈案經該縣宣告判決，而判決正本三月有餘尚未送達，已不可解；且爾數次呈催，竟置不批，更覺離奇，保非飾詞，諉演（先抑之）惟查此案拖延已久，本公署節經令催，又經半載，未據具復，實屬任意延宕（此是正意）候再訓令江都縣知事尅日錄案呈奪（處分）此批。

例五 江蘇省長公署批金陵道地方自治講習所畢業學員劉宗培等請先行派員講演自治癡難

照准文

呈悉。查講演與督察事本相因。理現在督察員尙未派委。奉所請先行委派演講之處。礙難照准。(斷定) 此批

例六 江蘇省長公署批奉賢顧雪樓呈知事貪賄已批毋庸文

呈及粘件均悉。此案昨據來呈已於五月十六日囑白批示矣(另有批)仰即遵照毋再砌造(斷定) 摺串二紙着即來署領還(附件)此批

附 本節用語總輯(凡向兩節先見者其符號爲*)

照得 呈悉 呈及粘件均悉……—發端語

去後 前來——經過語

仰即 着即 仍將 趕將 應由——命令語

明白聲敘 妥慎辦理 負責執行 飭遵具報 務獲究報 專案呈復 填報 尅日——責

成語

專屬可行 尙無不合 尙屬妥洽 殊堪嘉尙 如果屬實殊堪痛恨 固有其人……亦復不少 固不乏人……亦復所在皆是 保非飾詞廢瀆 實屬不成事體——斷定語

免于置議 注銷 令催 行查 飭查 甄別在取銜名——處分語

應准照行 未便照准 礙難照准 應毋庸議——決定語

萬勿觀望自誤 不得視為具文 勿謂言之不預也 勿稍含混稽延 其各凜遵 毋再砌詞

毋延 毋忽 切切——叮嚀語

土棍 痞徒 大股 案詐 詛索 掩捕 懸賞購線 偵察 竊押 監押犯 逸犯 初供

狡供 開釋 審結——緝捕審斷專用語

業戶 投稅 稅收 的款 專款存儲 騰挪提用 成交 截存 徵存 截留——財政專

用語

供差 開差 遞遺 檔案——官署專用語

第二編 規章

第一章 總說

五一 規章釋名 規章之爲體，凡國際上之條約，與國內之法規等類，皆屬之；乃一切以條文規定一定事項之方法程序，俾多數人之遵守者也。

五二 規章之性質 羣衆生活，必有其當然之秩序；自其相悅以喻言，謂之習慣或條理，自其著於竹帛而有條文之形式言，則當謂之規章。篤而論之，拘束有衆，但立文字，不設條款，未嘗不可；然欲求其明晰有系統，兼爲便於檢尋，或稱引計，當近代人類生活忙迫之時，畢竟以用條款排次之爲最宜；故訂立規章，乃漸爲專門之業，而不可不加肄習。吾人取已成之規章而鑽尋之，歸納之，常若有一定之義法在於其間；此本編所以繼公牘之次而編列之也。

五三 規章要義 規章之要義，除以後隨文附見外，於此分三項而論其

凡。

豫事。

右丞作山水，意在筆先，吾謂定章程亦然。一羣生活，經緯萬端，有正有變，有本有支，有鉅有細，若下筆之始，設想未周，但規其正者，本者鉅者，而置其變者支者細者，則於事爲有漏，即於理爲有虧，而大增實施時之困難。老氏之徒，倡不言之教，誠有見於法之不能無罅隙，有則奸盜轉因之而生，其論誠高，然今世既不能無法，則立法之頃，必當竭其論思之力，期其毋漏，以塞吏胥舞文之塗徑，轉非所謂『法令行則私道廢』是也。

是故法之善者，但求其周緻，不以絮瑣爲嫌也。愈進步之規章，其豫事愈能一。一合於實際。閱者驟觀之，似覺冗煩，實則其中大有精義。茲舉一例如左：

例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中華民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將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糧糧、交通材料，及其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燬損壞，及設法致不堪用者。

二、以詐術或他法，於海陸軍內煽惑，令不和反亂或逃脫者。

三、將關涉軍略之文書圖畫，交付敵國者。

四、爲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五、導誘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中華民國領域者。

觀上之例，可知規章之寧允勿漏，已成特性；然非有縝密之思，未易析舉而無遺也。

布局。事項太繁，當有部勒，善爲之，則全體有系統，而又嚴淨，不善爲之，則條文既浩瀚，而讀者又苦無頭緒可尋。茲將其要義，略可抽述者如左：

甲、先序言，後本文。不必盡有，擇舉一例。

例

天壇憲法序言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

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威遵，垂之無極。

乙、先總綱，後細目。總綱者，本法之通則，可爲全體之凡例者也；細目者，體舉細事，而分別規定之者也；前者爲普遍的，後者爲特定的。此種方法，可省

卻重複及冗累，故各種規章，多有其例。

例 民事訴訟條例目次：第一編：總則，分法院當事人訴訟程序三章。第二編：第一審程序。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第五編：再審程序。第六編：特別訴訟程序。

丙、先正文，後附則。凡本法或本條約所規定事項之內容，謂之正文；其正文之後，兼定實施之年、限、地域、未備事項、施行期，以及一切有關效力之說明者，統曰附則。有特標章名曰附則者，有不立專章，但於末條規定之者，其實一也。

例一 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末二條——

第六十三條：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並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三日之倫敦條約。依

以上數條之規定未變更者，仍維持之。

第六十四條：條約之批准，三週內於柏林批准交換。

例二 一九一一年英日同盟條約末條——

第六條：本協約以簽押之日實施，其有效期間為十年。

在十年期間終了前十二個月內，締盟國雙方均未通告廢棄意思時，本協約自兩締盟國之一方表示廢棄意思之當日起，一年間內，仍繼續有效。但遇有效期間屆滿，而同盟國之一方適在戰爭之中，則本同盟當然繼續，至和議告成之日爲止。

例三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末二條——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四 緝私條例末條——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一、丁、先原則，後例外。原則，事之常；例外，事之變也。道有經有權，常道曰經，反經而合道者曰權；前者卽爲原則，後者卽爲例外。有於本條中先定原則，後附例外者。

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有於異條中，先見原則，後見例外；且有例外之後，更有例外者。

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大總統任期五年——原則。

同法第五條：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

止——例外。

同條第三項：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員攝行其職務。——例外之例

外。

又有於本條中置例外於前，作補足之語，而後繼以本條之原則者：

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

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臨時約法第六條：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以上四端，皆規章中尺度之大概。若夫全體分割，則大都分爲若干編；編更

分爲章；章更分爲節；分編者必分章，分章者不必分節。其規章之短者，則但分條

而無章節焉。又每一條下有另行更端者，則分爲項；緊承第若干條之下曰第一項，其下則依次以名之。其在中外條約，有所謂第若干款者，款即條也。有時以規章太短，但書數字亦可。

屬詞。規章之體，文字極嚴，欲免解釋之困難，與求適用之便利，則首宜定其界說，而後無歧混之失。

例 新刑律第八十二條 稱「尊親屬」者，爲左列各人：

一、祖父母高曾同

二、父母

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

同律第八十七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起算。

又 民律草案第一百七十條 稱「不動產」者，指土地及房屋。

又事態萬變，屬詞必貴能涵蓋不漏，故有列舉者，有概括者。

例一 臨時約法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例二 袁氏新法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領域。

亦有先列舉而殿以概括之句者，則愼之又愼之意也。

例 江蘇暫行市鄉制第五條 市鄉行政事宜，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本市鄉之學務

二 本市鄉之衛生

三 本市鄉之工程

四 本市鄉之農工商務

五 本市鄉之善舉

六 本市鄉之公共營業

七 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

八 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之各事

至於屬詞之事，明切為難，而動詞尤甚。

例 新刑律第二百十二條 衝撞，顛覆，破壞，擱沉，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

有期徒刑。

名詞。則每項事件，必立界說而定專名，於一種規章中，不得前後互異。

例 傳喚、拘提、訊問、羈押、——刑訴條例。

繼任、代理、攝行、——臨時約法。

天然滋息、法定滋息、——民律草案。

其中專用語，往往以一二字作本條之眼目。凡有審度之餘地者，用『得』。

例 臨時約法第二十條：參議院得自行集會。

其不能審度者，用『不得』；就正面言，則用『須』或用『應』。

例 臨時約法第五十一條：法官在任中，不得誠俸或轉職。

同法第二十一條：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

大總統選舉法第六條：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

凡數項連及而必備者，用『及』；其不然者，用『或』。

例 民律草案第四十九條：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〇八條：法院書記官，承發吏，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代理人負擔。

凡例外之規定，用『但』字，牒首謂之『但書』，其不用但書，則以『非』字撇敘之。

例 臨時約法第五十條：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同法第六條：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凡甲、乙相比，事不同而視為同者，用『以』，其跡相涉而略如其等者，用『準』。

例 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行使不平等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同律第十八條：犯罪已著手，而因已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凡甲、乙同等，則用『均』、『各』之詞。

例 臨時約法第四十三條：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曹氏憲法第六十五條：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凡事之假定，可以反證推翻之者，用『推定』，其不能者，則用『視為』。

例 民律草案第三條：關於權利效力之善意，以無反證為限，推定其為善意。

同律第二百〇七條：遲延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凡法定程序，須兼爲者，用『並』；其雖如彼而猶須如此者，用『仍』。

例 曹氏憲法第六十三條：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新刑律第三十四條：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犯之情，仍以共犯論。

凡狀時之語，在事用『中』；遇某種情形，用『時』；即時行之者，用『卽』。

例 刑訴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通緝被告，偵查中由檢察長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臨時約法第四十二條：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其職權。

刑訴條例第二百三十六條：檢察官因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卽偵查犯人及證據。

凡執行職務，法定屬於某人，之權限者，用『由』；以他人之表示爲條件者，用『經』；直接行之者，用『逕』。

例 臨時約法第二十九條：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

刑訴條例第一百五十四條：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規章中字，古稱「律眼」，前輩於此，恆兢兢焉，援用之時，設未識義例，則失出失入，必所難免。以上所揭，特其要端，實不止此。

第二章 條約

第一節 條約之常識

五四 條約定義 凡兩國以上，訂立契約，而負遵守之責任，斯謂之條約。此中法律上之說明，當讓諸國際法詳之，此節惟述其常識耳。

五五 條約之訂結 其要素有五：

甲、意思。條約成立，必兩國之意思一致，否則無效；以威逼之約，非道德行為，理論上所不許也。然自國際法言之，無論其威逼與否，一經訂結，彼此均當遵守；即如兩國和平條約，多有結於戰爭之後者，若謂無效，則戰勝國雖不強其立約，而以未遂欲望之故，恐戰禍未必即行停止，故今日威逼之約，國際

法亦認爲有效。

乙、主權。有締結條約之能力者，必主權完全之國，主權欠缺，職分不備，則無締結條約之可能。半主權國，若不得上國允諾，不得與第三國結約。結約亦認爲無效，如英之杜蘭斯哇，法之安南，皆半主權國也。又如永久中立國，不得與他國結攻守同盟條約，如比利時瑞士等國是也。

丙、代表。所謂代表者，由主權委任締結條約之完全權限，始能爲國。際上代表。此一方代表，得調查他方代表者之權限完全與否，依此調查，交換委任狀，若無全權，得拒絕其交涉談判。如中日講和，中國張蔭桓邵友濂，日本以無全權拒之，無全權之公使，雖立條約，不能認爲有效也。

丁、批准。條約成立之形式，其始也，有全權委員之簽字，其繼也，有國內之批准，其終也，由膳本之交換，以成此共守之條件。據國際法原則言之，條約之成立，以其國之批准爲據，批准後始生效力。蓋批准者，條約效力之所由生

也。

戊、注册。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八條：凡條約須在祕書廳立案公布，否則無效。

五六 條約之效力 條約既結，效力斯生，顧對於各種方面，有不得不分別研究之者：

甲、締約國。締約國家，爲國際上主體，非政府，亦非元首；故政府、元首無論若何變更，而國際間條約如故。

乙、第三國。國際法原則：凡締約之效力，不及第三國。舊式外交，專尙詐力，其中往往共訂約以瓜分第三國，如一八八五年俄普奧之於波蘭，卽其一例；然今日條約公開，此種條約，不能有效。

五七 條約之履行 兩國合意而締條約，彼此卽當實踐；惟戰爭後或威迫時所結之條約，多屬強權，締約國有時不負履行之義務，國家互相平等，無權

力以強制之，又不得不設爲強迫履行之法。今日強迫履行之法有二：

甲、物產擔保。物產擔保，有動產不動產之分。動產如關稅、財產及其他

有價值之物，皆是。昔波蘭王以其王冠之寶玉質於普，今中國以海關稅抵外人之債務，是也。不動產者，即國家之土地，如普法之役，普駐兵巴黎以索償金，中英鴉片之戰，英人駐兵舟山及鼓浪嶼，待償清兵費後撤退是也。

乙、國家擔保。謂權利國與義務國所訂之約，第三國擔任義務國之履行也。第三國既有擔保之責，即有監督之權，故不患其不履行。若英法奧三國擔保土地之獨立，（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法保證希臘債務，（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五年）皆屬此類。

五八 條約之消滅 條約之效力，非能永久繼續，因國家種種狀態之變動，即生消滅之原因。其消滅原因分二種：

甲、平時條約之消滅。

(1) 合意之消滅。

如兩國結約，彼此可同意繼續，亦可同意消滅。

(2) 片意之消滅。

此中又分兩種：一為預定的，謂條約限期已滿，一

國欲繼續，一國不欲繼續也；一為絕對的，謂條約限期未滿，不問彼國許可與否，竟行消滅。此消滅與違背無異。

(3) 無意之消滅。

謂目的物消滅，不必履行條約也；如捕魚條約，一

旦河流淤塞，採伐森林條約，一旦林木已盡，則條約當然消滅。

乙、戰時條約之消滅。

(1) 永久消滅。

兩國宣戰，不外政治上之意見，宣戰時以前之政治

條約，必歸於消滅。至於軍事上之槍砲、火藥，昔以條約而受限制者，至戰端已開，其條約之無效，更不待言。

(2) 一時中止。

如通商、航海、郵電、漁業所結之約，非戰爭所自起，而

戰時亦不便履行，講和後始繼續有效。

(3) 仍舊行使。如紅十字會條約，海牙會議之陸戰條約，休戰條約，交換俘虜條約，中立土地條約，戰爭時亦不能消滅也。

第二節 條約之體制

第一款 文字

五九 約文正本 國際條約，例用法文爲正本，而英文近以通商關係，隨國勢而日薄，故條約上漸有並用之勢。

例 一九二二年九國遠東公約第九條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約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其在兩國締約，則兩國文字各備一本，亦有豫爲將來發生疑義，指定應據之某本以作正義者。

例 民國十一年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則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一部爲證。

又 清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三款

第三款（上略）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護之處，總以法文爲正義。

六〇 疑義之解釋 若發生疑義，則除依據原文之本，以尋正義外，其解釋之法亦有多種。

甲、以不背國際法原則爲解釋 有特別之意義，以特別之專門語解釋

之，若普通意義之明瞭者，則以國際法爲根據，如英荷結攻守同盟條約（一千六百七十八年）原有攻擊與防禦互相援助之文，後英與西班牙開戰，

論謂英立於攻擊者地位，非被攻擊者不相援助，然解釋攻守同盟之義，於國際法上，荷人當有助英之義務也。

乙、適用締結國法律之意義爲解釋 意奧維也納之條約，奧割地於意，

其土地住民，限一年內遷入奧境，因住民二字，意義廣狹不同，遂生困難之間

題，依奧國法律解釋住民，謂在地有生活之本據，後卒以奧法律解釋之，此又一例也。

丙，推究其精神爲解釋。條文有不完全不明瞭時，可以意會，而下以論理之解釋，如日本與英法改正條約，訂內地雜居後，凡居留之外人所納稅金財產及不動產之負擔，不得比前加重。日本專指土地爲不動產，英法主張房屋亦爲不動產。嗣於明治三十七年付海牙公斷，以英法德三國文比較互勘，日遂失敗。

丁，以明示的文字爲解釋。條約制限國家之自主權，防衛權，及財產權，要必有明示的文字，不得推論於文字外以解釋之，如一千八百十六年英與美約，許美人在英領北美領海捕魚，後英國設有魚網疎密之制限，凡網密者禁其捕魚，美人以妨害美之漁業權，提起訴訟。夫漁業權固美人之財產權，然其條約上未明許以密網業漁，故美國不得謂英背約，以無明示的文字也。

然在訂約之時，必當力避空洞，凡含義可此可彼之文字，或用語務須難除，以免解釋之困難。其在豔猾之外交家，或亦有故設廣漠無定之詞，爲他日賴約之地者，然國際道德所不取也。此例儘多，舉一如左：

例 一九二一年華會議決路德四原則：

第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的及行政的完全。

羅家倫評：這條本是極空泛的。即英日同盟之中，何嘗沒有這類的話。但是用字之間，有幾點可注意的：(一)中國提出之第一條中，有「尊重」與「遵守」字樣，同時兼用。據王寵惠君談話，中國代表圖所注重，在「遵守」(Observe)一詞，此條把「遵守」去了。(二)此條對於中國原文，僅稱「支那」(China)，卻不稱中國正式國際上的名詞「中華民國」(Chinese Republic)。換句話，用的是地理上的名詞，不是政治上的名詞，豈與國相待之道。美國有許多報紙，如紐約時報等，就提出這個問題，而且大家發生疑問，以爲「支那」是否係專指中國本部，抑滿蒙回藏亦在內。此問題在中國人自己不在意，而在他人不然。如在國際上稱英國爲England，不稱爲The Great Britain，則愛爾蘭等處，是否包括在內，實疑問也。又日本在美倡言，以爲既承認中國主權，則中國主權之

下所訂的條件，當然有效。此雖宣傳辭令，可見其極力想利用空洞條文。

第二，供給中國充分的與最不受窘的機會，以自行發展，並維持其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羅氏評：這件真是混沌多含極了。專從好的方面想，可以說是各國不干涉中國內政。但是從另

一方面看，正可以藉這條干涉中國內政。中國「有效力穩固之政府」不是內政嗎？何以要他國供給「充分的與最不受窘的機會」所謂不受窘 (Unhindered) 一字，不過使中國面子上上下下得去好了。他們知道中國人是要面子的。

第三，用其影響，求有實效的建設，與維持全體各國在中國全境以內工業商業之機會均等主義。羅氏評：這條就是所謂「門戶開放」。這條就是美國所最要的。但是把本文細細的考察，前面

既說是「堅決之心」運着此地「用其影響」可見他們是注重實力，所以再運以「有實效的」。所謂「機會均等主義」即中國代表所提門戶開放之解釋，就是一事。不但是在商業上，並且是在工業上；不但是在商場，而且是在中國全境如字句之間用「全體各國」而不用「與中國有條約各國」則中國是否包含在內，都是字義上可起爭執之點。如中國包含在內，則中國人在自己領土之內，機會也祇能與他人均等嗎？

第四，不乘現在之情形，尋求特權或特惠，致損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取有危害此種友

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羅氏語：這條在好處方面，可以說是同中國一點沒有關係；而且在壞的方面，有絕大的影響。這

條可分兩段：上半段祇說「不乘現在狀況，則其效力不及既往」，如紐約時報華盛頓晨報皆係如此解釋，並且以此妨害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問題之提出。下半段是保證他們在中國有權利的友邦之安全，不是中國本部之安全，其所避免者，為其彼此權利之衝突，非與中國權利之衝突。說

老實話，此即列強在中國互相保證其贓物也。

若夫當外交樽俎之衝，必須於外國文字澈底明瞭，乃能勝任而不致僨事。此又不僅略知國際法例，即可預選，當清室道咸之間，譯才未廣，所有條約，動多失敗，其明證也。

第二款 種別

六一 分類總說 條約者，全稱也，就其全量而析舉之，則有多式，茲就近今國際所通用者而述之。

六二 宣言 宣言者，本非條約，未經兩國會議之程序，而但由一國政府，

或操全權之使命者發表之者也。有對數國而發者，如一八二三年美總統門羅所發之宣言是；有對一國而發者，如一九二一年俄代表加拉亨之對華宣言是。此項宣言，本非共同議定之件，不必即有拘束各國之效力。然據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云：『本約所規定各節，凡從前因維持和平而訂之公斷條約等之國際的協定，或門羅主義等之局部的宣言，承認不受其影響。』則宣言亦有效力可言也。宣言之例，甚不多見，茲摘錄加拉亨對華宣言之中一段如左：

「……俄國勞農革命，推倒俄皇政府，本完全尊重他國主權及完全拋棄侵略所得之土地與財產之基礎，建設其對各國之新策。對中國之政策亦然。大中華民族具有其本民族之文化，及和平勤奮之精神，乃俄羅斯民族在亞洲最善之盟國。中俄親善，足以保障遠東之和平。只須中國國民，皆尊重中俄親善之需要，則自無從而阻礙之者。但中俄雙方，均有多數敵人，對中俄親善甚為顧忌，且力為阻礙親善之實現耳。帝國主義諸邦，曾欲化俄國為其殖民地。俄國歷經艱難困苦之掙扎，現已脫出危機；中國則仍在掙扎之中。在其掙扎之程途上，蘇俄實為其唯一之友邦……」

「中國前途，雖有種種艱阻，將來終有統一強盛之時。此時俄國國民與蘇維埃共和國，將視為最

可慶之日。吾人願望，不獨以吾僑革命者數十年來對俄皇政府奮鬥原則為基礎，且以俄國政治的旨趣為基礎。

「強大集中，足以抵抗外來勢力之中國，對於蘇俄，將為最誠信之友邦。蓋中國對俄，決無侵略之目的，一若目前俄國毫無侵略中國國民主權與利益之旨趣也。唯有強盛之中國，能探行光明磊落，不因外強之利益或壓迫而損失及本國利益之真實的國家政策。俄國所望於中國者，亦即此獨立的國家政策。蓋在此種狀況之下，中國將能以友愛之態度，對待俄羅斯民族也。數年以來，中國政府與中國當局，每月有對俄施以非友誼的措置之事實。但吾人在莫思科，均知凡此種種，皆非中國國民之真正民意，而為受壓迫與賤使之結果；有時甚至係列強對俄仇視之直接侵略行動。今日余須聲明者，乃外強勢力對於俄國，現已減至最低限度。且無論其仍存在，無論蘇俄仍受其敵視，中俄間恢復邦交親善之良知，既如是之強，則他國亦不能從中阻礙矣……」

六三 交換公文 簡稱換文。換文者，兩國各以照會形式，表示對於某種事件，有一致之意見也。此亦本非條約，然常能拘束兩方政府，及其撤銷，亦必仍以換文之式解除之。以今日條約公開之原則言之，則此類皆祕約，不軌於正，且

大率足爲和平之障礙。故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條，有撤銷之明文。茲錄一九一七年英日關於山東及德屬島嶼權利之交換公文，以資例證。

例一 英大使致日本外務大臣本野公文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貴大臣閣下上月二十七日，吾等談論中，貴大臣告余，謂貴國政府，欲得一保證，聲明英國於媾和會議上，將贊助日本關於處置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及赤道以北德屬各島權利之要求。余今奉敝國政府外交大臣之訓令，敬以敝國政府之意通告閣下。敝國政府，樂於承受日本政府之請。茲特保證，敝政府於和會中，將贊助日本對於山東及赤道以北各島之德國權利。敝政府諒解日本政府對於英國於和會中，關於赤道以南德屬各島之要求，亦將以同一精神贊助之。余今特再聲明之保證，希查照爲荷。柯索海格林署名。

例二 日本外務大使致英大使格林公文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大使閣下本月十六日，貴大使來文，保證貴國政府將於和會中贊助敝國政府對於處置德國在山東權利，及赤道以北德屬各島之要求，敬已領悉。貴國政府，以友誼爲此保證，深爲感荷。且喜兩國同盟國，又得一密切團結之新證據。余今樂爲聲明：日本政府，亦極願以同一精神，贊助貴國政府在和會提出關於赤道以南德屬各島之要求。今特重行申明，乞查

照爲荷！本野署名。

六四 紳士條約 紳士條約者，一譯君子條約，係一種道義的協定，有條約之形式，而無何種確定之義務者也。大抵兩國相友善，當未至互訂盟約程度之時，往往有此種條約之訂立。

例 一九二二年英意新紳士條約——條文從略。

六五 正式條約 簡稱正約。其目的無論爲修好，爲通商，爲同盟，或其他之聯合；其名稱無論爲條約，爲協定，或協商，要皆具備立約之方式，有國際法上互相遵守之義務。但局部同盟，不免爲擾害和平之原動力；故今日國際聯盟規約不承認之；然第二十一條，亦設有例外也。此項書式，大都首列締約理由，謂之凡例；次列全權委員姓名；又次爲本約各條款；最後乃規定必須批准或批准時間，或保留事項，而記載訂約之年月日及場所，由全權委員簽名蓋印。茲舉一例如左：

例 一九二二年四國協定 凡例已舉於前，從略。

第一條：締約國皆表同意尊重關於其在太平洋之佔有島嶼，及領有島嶼之各自之權利。

四締約國之間，不論何國，如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涉及上述之權利關係，而不能賴外交手段圓滿解決，且有使現在締約國間所存在之調和的協調，受影響之虞時，則締約國須招致其他締約國，開共同會議解決之。

第二條：若前記之權利，因非締約國之侵略行動受威脅時，則締約國以對付此種特殊之局面，就於宜共同執行或宜分別執行之最有效之措置，相互了解起見，須充分且開誠布公，相互通告。

第三條：本協約從實施之日起，定十年間為有效期間。前記期限滿期後，締約國之一方，得以十二個月以前之預告，廢棄本協約。至經過此項期間不行預告時，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本協約須照各締約國憲法上之手續，迅速批准，且因批准書匯齊於華盛頓之後而發生效力。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締結之英日協約，在本協約發生效力時，即同時消滅。保留事項：從略。

六六 附隨條約 條約雖定，然遺漏每不能免，附隨條約，即所以補充本

約者也。其名稱有三：一、另約。如乙未中日馬關條約之外，復有另約三款是；二、追加條款。如中瑞通商條約，訂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更立增加條款一項是；三、續約。如清光緒六年中美續修條約是。大抵另約常省略。凡例與全權委員之開列；而在後二者，則大體與正約同，惟不須批准，而於其未規定視爲兩國已經認可之件，此通例也。——例從省。

六七 議定書 是有二種：一、獨立議定書；二、附屬議定書。皆爲登錄雙方協議之效果，以署名證明之者也。附屬議定書，與追加條款之性質同，程式簡單，且不須批准之手續。獨立議定書，則與條約性質無異。茲舉一例如左：

例 一九二〇年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十年十月九日大總統公布）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開聯合會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因並聲明認受該規約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應待批准。各國批

准書，應暨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更由秘書長處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任便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法庭規約，按照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牙代表高斯大，

日本代表林權助……以下從略。

六八 公約 以上所舉，非必普遍而永久有效者也。其能普遍而永久有效者，多具法典之形式，為地球上大多數之國家所共遵。循此中遵奉範圍最廣而久者，為一九一九年之國際聯盟公約，約文繁浩，殆如憲章；或且以「國際約法」譯之，其偉大可見。若夫九國遠東公約，不過締約國較多而已，未足與比也。

——例俱從省。

六九 餘談 至於條約之內容，隨所約之事件而殊，欲舉其次第，殆不勝，且不能大類言之，則其性質不越二種：一，政治上條約；二，社會上條約。凡有關國家領土及國際上之權利義務者，如協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是謂政治上條約；凡為謀一般社會之利益，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是謂社會上條約；其詳雖難析舉，其大別可以知也。

第三章 法規

第一節 法規之常識

七〇 法規種別 法規有二種：其一為立法機關所議決，謂之法律；其二為行政元首所制定，謂之教令——通稱命令。

七一 法律 法律之制定，其程序及要點如左：

甲、提案。制定法律，起草既竣，乃提出於議會。國會議員得提出之，（議院法第三十條）大總統亦得提出之，（約法第二十八條）前者有人數之制

限；後者須經審查之程序，（議院法二八）乃得議決。

乙、議決。法律案提出於何院，何院即實行議決之職權。（約一九）先由議長定議事日程，（議院二四）及期，視已足法定人數，即行開議，（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但須經三讀會次序。（議院二七）甲院議決後，移付乙院；乙院可決時，咨達大總統，（議院五五六約二二）而議會之事乃畢。

丙、裁可。大總統接受議決案後，有裁可權，有否認權。如否認時，得依法定期限，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會議如仍執前議，則公布之。（約二三）

丁、公布。公布之權，屬大總統，（約三〇）即對全國證明此法律為人民總意所議決者也，是時國務員須全體副署而負其責，（約四四四五）大總統併須署名焉。（公文程式第二條）至公布之方法，在沿革上各國互異，我國現制，則用官報公布法，即登載政府公報是。（公文程式四）

七二 命令 命令之制定，為大總統職權之一。依法，凡大總統為執行法

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但其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七三 法規以外之規章 以上所云，皆法規也，若夫官司之互守，羣衆之聯合，亦往往自定規條，用資程準。儻手續之不同，實質並無歧異。區其大概，則有如下所云。

凡規章之不由國會或大總統制定者，大抵於本法令之末，付其制定之權於該機關。

例 修訂法律館條例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修訂法律館處務規則，由總裁定之，咨報司法總長。

又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亦有付與以此項權能，而須以上級官署之核定爲條件者。

例 水上警察廳官制第十條第二項——

水上警察廳之辦事細則，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其雖無明文付與，而在該官署權限之內，亦得自定規章，如內務部曾以部令公布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而此等規章，亦得付與更下之級，以自定細則之權。

例 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關於地方行政講習所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之。

若夫制定規章之某署，保留制定細則一類之權於本機關，則大抵用「另定之」字樣於條文之中。

例一 議院法第八十五條：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例二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第十三條：本廳各種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由議長核准行之。

例三 航空署組織條例第八條：航空署辦事職掌，另定之。

七四 團體之規約 其在羣衆相聯而有團體，因約束團體員而有規約，法令亦在所不禁，但在政治結社，須受治安警察條例之限制。

注：治安警察條例第六條：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

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長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

二，規約；

三，事務所。

若據該條例第七條之所定，雖在公共事務，亦不能免於呈報。

第七條：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二節 法規之種類

七五 法規分類標準 法規之種類，紊如散絲，未易析陳。茲為便利計，以造法主體為標準，分為三大類：一曰由直接機關產出者；二曰由間接機關產出者；三曰由人民團體產出者。前二者，通常所謂法規，後一種，則依類而附見者也。

七六 何謂直接機關 直接機關，指國會與大總統而言。此兩機關，其制定法令之權，爲憲法上所付與，係原始而非繼受，故先述之。

七七 國會制定者 凡國會所制定者，謂之法，又謂之律。國內法之主要者有六：曰憲法；曰行政法；曰刑法；曰民法；曰商法；曰訴訟法。除行政法爲零星散見，未有綜合之編制外，餘皆條目繁浩，程序嚴重，大抵先由修訂法律館從事調查習慣，及繙譯外國法律，繼乃分任纂修，成爲草案若干條，呈由大總統提交國會議決公布，乃稱某法。又法律有實體法，有程序法；實體法不必盡有程序法，而程序法必因實體法而後有。凡稱某法，施行法者，皆程序法也。

例 法院編制法——實體法，無程序法。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程序法。因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而始有。

實體法中，有依其效力而稱暫行法者。

例 省議會暫行法。

有因部署某機關，而稱編制法、組織法者。

例 法院編制法、國會組織法。

有因增損改定之故，而冠以修正字樣者。

例 修正行政執行法。

非是數因，則但稱某法者常也。

例 出版法、狩獵法、縣自治法。

七八 大總統制定者 凡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之法規，其稱不一，大都有

法典之性質，而未經國會議決者，多曰條例。

例 公司條例、法律適用條例、科刑標準條例、刑律補充條例。

其以行政元首職權而發布者，則有令。

例 律師考試令、文職任用令、陸軍懲罰令、勳位令、文官卹金令。

有官制。

例 鹽務署官制、中央觀象臺官制、國史館官制。

官制之次者曰編制，曰辦事權限條例。

例 全國經界局暫行編制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又有典例，

例 崇聖典例。

有程式。

例 公文程式。

而爲法律或命令之程序法者，則又有施行細則云。

例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法律之程序法。

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命令之程序法。

七九 何謂間接機關 間接機關指國家機關中之受成於直接機關者而言，凡自院部以下之官署皆是也。

八〇 本項法規之名稱 此項法規中，凡規定官署內部之組織者，曰辦

事規程，或辦事細則，或服務規例，或職掌。

例 蒙藏院辦事規程，度量衡製造所會計辦事細則，師軍醫處服務規則，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其規定一部分之事項者，曰規則。

例 鹽務署旅費規則，農商部請假規則，商業註冊規則。

亦曰規約。

例 教育部留歐官費生規約。

亦曰辦法。

例 教會所設中等學校立案辦法，限制文虎勳章辦法。

若活用於組織或一定事項二者之間，則章程及規程，其選也。

例 造幣廠章程——組織。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一定事項。

通俗圖書館規程——組織。學校管理規程——一定事項。

八一 規約 此類由人民團體產生，本非法規，故易稱規約，其類亦繁大，抵為一時之用者，曰秩序，曰順序單。

例 開會秩序，畢業式秩序，平民教育游藝會順序單。

使一定之人遵循之者，曰須知。

例 江蘇六師入學須知，蠶燈投稿須知。

規定一部分之事項者，曰規約。

例 江蘇八中訓育協議會規約，六師四年級國文講習規約。

餘則爲全體組織之規定，統曰簡章。

例 南京高師史地研究會簡章，學尹社簡章。

其或分別事項，而曰某項簡章者，亦常見也。

例 膠濟鐵路股分有限公司招股簡章，東方投稿簡章。

然若此團體爲學校，則曰學則。

例 私立成志初級中學校學則。

若爲政黨，則曰黨綱，斯又未可一概稱簡章矣。

例 新中國黨黨綱。

第三節 法規之體制

第一款 國家機關之法規

八二 體製總說 法規之體製，其原則仍不能外本編第一章所舉三要件，學者苟覆按之，當思過半；本節所陳，其餘義也。

大抵施行細則一類之程序法，皆補充本法所不及，或就本法中某項規定，分別定其施行之步驟，或臨時辦法，其先後位置，無甚章法可言。其爲一定之事項，或組織等而定法規，則起處必有開宗明義之語；

例 私鹽治罪法第一條：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傳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一條：本章程爲甄別縣知事而設，凡試驗及格，審查免試，及勞績保准分發之縣知事，均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司法講習所規程第一條：司法部設司法講習所，以植養司法人才爲宗旨。

修正教育部官制第一條：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

中段則視所規定之性質，而以次寫出之，末條則施行日期也。

例

私鹽治罪法：除首條見前外，次定斷罪通例，次定結夥拒捕傷人等項情事之加重處刑，次定知情搬運等人之處刑，次定主管官并自犯者之加刑，次定公權之褫奪及贓物之沒收，未定施行期。

縣知事甄別章程：首條見前，次定甄別種類，次到省甄別，次期年甄別，次列舉得免到省甄別者，次定原保官之獎懲，未為施行期。

司法講習所規程：分七章：首總綱，見前，次學員，次職員，次年限及成績證明，次學科修習與實務修習，次經費，未為附則。

修正教育部官制：首條見前，次舉三廳一司之名及其事務，次總長職權，次次長職權，次參事，次司長，次秘書，次視學，次庶事，次主事，次技正，次雇員，未為施行期。

八三 法規舉例 茲為明示規範，使學者得正確之概念起見，擇其布局

屬辭之最謹密者，舉一例如左：

例 修正教育會規程（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編 規章 第三章 法規

第一條：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第二條：教育會之名稱，各以其設立區域名稱定之：——

甲，省教育會；

乙，特別區域教育會；

丙，縣教育會；

丁，區教育會。

第三條：各教育會不相統轄；但遇必要時，得互相聯絡，組織聯合會議。

第四條：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得設各項研究會，及講演講習等會。

第五條：教育會得以會員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官廳。

第六條：教育會得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

第七條：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現任學校教職員；

乙、曾在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丙、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丁、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三年以上者；

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凡研究教育學術，若有聲望，及協助教育經費者，得由教育會公推為名譽會員。

第十條：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金及會金；但名譽會員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教育會得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第十二條：職員由會員互選，其任期一年或二年。

第十三條：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前項審查會，在省，由省教育

會通知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省視學組織之；在縣區，由縣區教育會通知高等小學以上學校

校長及縣視學組織之。

第十四條：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個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十五條：互選職員時，其投票人應以列入上條所載名冊者為限。

第十六條：互選細則，由教育會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甲，入會金；

乙，常年會金；

丙，特別捐助會金；

丁，官廳補助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及特別區域教育會，呈請該管教育行政

長官核准立案，轉報教育部；在縣及區教育會，呈請縣行政長官核准立案，轉報該管教育行政
官廳。

第十九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款 人民團體之規約

八四 規約總說 凡人民團體之規約，鮮甚繁重之條文，然其章法，仍不

能外乎前款之所云也。故不能爲法規者，必亦不能爲私人團體之規約。

八五 規約體製 規約之訂立，有由法令上強制之者，大都商業團體爲

然。

例 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商號；

二、公司所營事業；

三、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公告之方法；

六、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資格；

七、發起人姓名住址。

餘則各依其應有之式，自由爲之，要以潔淨完密爲主。此中最繁浩者爲學則，大衆已習見，可不舉例；餘體則酌舉數例如左：

例一 新式結婚秩序單

- 一 奏樂
- 二 入席
- 三 新郎新婦相向三鞠躬
- 四 交換飾品
- 五 新郎新婦蓋章
- 六 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各蓋章
- 七 證婚人訓詞
- 八 來賓演說
- 九 新郎新婦答詞
- 十 新人謝證婚人介紹人一鞠躬
- 十一 證婚人介紹人退
- 十二 行見尊長禮三鞠躬
- 十三 平輩相見一鞠躬

十四 小輩相見一鞠躬

十五 主婚人答謝來賓一鞠躬

十六 奏樂

例二 新中國黨綱

一本新中國主義，以新中國主義方法，創造新中國。

二推行德模克拉克西於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至政府用人行政，則嚴取尙賢精神。

三信仰自由，但於相當範圍以內，採取調和政策。

四主民族平等，以解放弱小民族；主人種平等，以消滅人種差別；主世界門戶開放，以弭國際人滿之患，奠世界永久和平。

例三 南京高師史地研究會簡章

一定名 南京高等師範史地研究會。

二宗旨 本會以研究史學地學爲宗旨。

三會員 凡本校史學系地學系或其他各科系同學，有志研究史地者，皆得爲本會會員；本校畢業同學，願入會者，亦爲會員。

四會務 本會會務，分討論、演講、調查、編輯等，其細則另訂之。

五職員 (a) 本會職員，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幹事二人，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八人，發行主任一人，書記二人，會計一人，均由全體會員選舉，任期半年。

(b) 本會聘請本校教授或其他學者為指導員。

六會費 暫定會員每人每學期小洋二角；臨時費由總幹事設法另籌之。

七會期 本會開會，分大會、常會、臨時會三種：大會每學期一次；常會每二星期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八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會員得向大會提出修改。

第三編 契據

第一章 契據之通則

八六 契據釋名 凡以雙方合意而成立之法律行為，經一定之方式，爲財產權之移轉或變更者，其所立之約，皆稱契據。

八七 契據常識 契據既爲法律行為，則必不可無法律上之常識，然科條稠雜，更僕難終，茲爲便於說明計，區爲二目，以示其凡。

第一，民法上之規定。我國民法規，實體法僅有民律草案，尙未公布，本無效力，特其中關於契據之規定，頗爲詳密，舍此不述，即無可述之條教。今按民律草案所定，契約之要件有五：

- 一、不違公共秩序及法律中禁止規定之事項。
- 二、並非不可能之事項。

三、備法定方式。——當事人署名，不能署名，須捺拇印，受官署之認證。

四、備約定方式。

五、有行為能力。

此五者，雖曰簡略，而實可包舉無遺。一有或缺，則即無以取得適法有效之資格。但民律所謂契約者，規定債權編中，凡十九項，其中非必世俗之所通有。然物權編中，如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抵押權之類，親屬繼承二編中，如立嗣遺囑之類，其作成書件以爲憑證，雖草案中不名爲契約，而人事上在所必知。本編之所以定名契據者，括民事之全部而爲言也。

第二、稅法上之規定。契據具民律上之要件，本已有效，然政府爲增加收入起見，常以確定權利關係爲名，而就已成立之契據，徵收特別稅款。其已見規定者，曰契稅，曰印花稅。

甲、契稅。此專對不動產之賣契及典契而徵稅者也。此項契紙，由財政

部定式頒行各省財政廳製發。當未成約之先，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管署繳費五角，請領契紙，此費由兩方分擔。契紙既領，須於兩個月有效期內，成立契約；更於成契後六個月以內，依契稅條例所定之稅率——即賣契稅契價百分之九，典契稅百分之六。——繳納契稅，貼用特別印花，即成有效之契約。有請辦過戶注冊者，持契赴署內推收所爲之。凡逾限不稅，匿報契價，僞造印花，皆有罰。

乙，印花稅。此稅範圍較廣，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一切爲憑證者，均必依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其貼用方法，在契據應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其稅額，據修正印花稅法所定，凡分二類：

第一類，十五種：

一、價值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者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及承種地畝字樣，當票，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二、價值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者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各項包單，銀錢收據。

三、每個每年貼印花二分者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第二類，十一種：此類係用累進法，凡紙面銀數十元以上百元未滿，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四分；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一角；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二角；五千元以上萬元未滿者，五角；萬元以上五萬元未滿者，一元；五萬元以上者，一元五角，不再遞加。其十一種之名目，則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險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匯票，期票，遺產

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樣、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管業之合同是也。

以上統爲修正印花稅法所規定。凡契據在施行期以後成立而不貼印花，或貼時未蓋章畫押，或貼不足數，或揭下再貼，俱有罰則。又三年十二月，財政部爲推廣稅額計，呈奉令准，凡契據在十元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第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以昭普及云。

第二章 契據之體製

第一節 總說

八八 契據之內容 契據之範圍甚廣，不能縷舉，本章所揭者，人事習用之常經，與商業、學校之講商事文件者有別。凡關於各種契據通有之要義，胥於本節詳焉。

八九 契據之要件 凡立契據，除賣契與契須依法領用官紙外，餘以柔

皮紙爲之。但租賃借貸聘雇分析之類，間用坊售之彩柬。其較慎重者，書同式數紙，各人分執之，謂之合同。最須注意者，立契之時，凡契中應有之字句，必須嵌入，一有不詳，卽足爲他日爭訟之原因。其文字誠不可入搢紳先生之眼，而字字皆有精義寓於其中，漫然結撰，其詞雖美，其事必漏，故凡注意人事者，莫不於此加重視焉。大抵契據之中，其文南北各異，其通有之要件，則必具備諸要件如左：

甲，立契據人書名，并畫押於年月日下。如在賣契而有母在堂，兼須於

姓名下，添「同母某氏」四字，一并畫押。又契據之關係切鉅者，或印其

手指之紋以取信，是曰手模，亦曰手印，其由來亦甚古，宋元人常用之，

今則鮮矣。

乙，立約之原因。多用「今因正用」四字，其租賃承攬聘雇一類，則從省，

直書「今租到」「今攬到」「今請」等字樣。分書則用「年老力衰，難理

家務」字樣。

丙，相對人姓名。如曰，『賣與某名下子孫永遠爲業。』

丁，價值錢數。照實開寫，短寫契價者有罰。以銀以錢，必須寫明，否則相

差過巨，必貽後患。其下必寫明『洋契兩交，』或『錢契兩交，』如係

租借聘雇等項之約，則有寫明『每月租金息金薪金各若干，』及『按

月付清』或『奉上』字樣。

戊，標的物之內容。務須詳載，不得遺漏；有一未載，卽屬契外之物，賣主

或出典人及其他債務人，每藉詞索取多金，或希減免其應盡之義務。

己，立約後權利之確認及保證。約中文字，貴在明爽，以免葛藤；故賣契

必曰，『自賣之後，聽憑買主收冊過戶，完糧管業；』必曰，『此係自產

自賣，並無爭阻糾葛等情；』必曰，『倘有事端，均歸賣主一面承管，與

買主無涉。』舉其一種，其他卽可照以下各節之例而領會也。

庚，有定期者，註冊約定之期限。凡典契借約聘書一類之契據，悉有期

限，合當註明。其期限即自契末所書之月日起算。

辛，憑中議定。所謂三面議定是也；其開首說過原因，即有「央中說合」

字樣；其說到價值處，亦有「當日憑中言明」字樣。

壬，雙方應守之約束。如典房契，有「逐年小修歸典主自費，期滿回贖，

照原式歸還；若有倒塌大修，邀中估價，各出一半。」又如租房券，有「竇

東辭退，半月爲期，」皆此類也。其或條項繁多，爲醒目計，亦得分項詳

列，如合同是。

癸，關係人之書名畫押。此類因契據性質而不同，大致不外中證代筆

諸人，以及親屬中族長之類；一旦發生事故，則此等關係人，必須到場。

第二節 買賣

九〇 買賣通則 買賣之契，所以證明所有權之移轉者也；以原理言，買

賣本不限於不動產，而書立契據，則恒於不動產之買賣爲然。此項法律行爲，既

經成，立則難望。原業之復歸，故措詞異常斬絕，恒有「杜絕契」之稱——俗亦稱爲「死契」。

九一 買賣舉例 茲就江淮一帶土俗通用之契式，酌擬數例如左：

例一 出賣民田契式

立杜絕賣糧地文契人賀小泉，今因正用，夾中牙說合，願將自置地一段，計地捌拾伍畝，座落淮陰縣鹽河北岸大河口六坵地方，出賣與

羅四維名下子孫永遠爲業。當日同中言明：時值田價每畝洋貳拾元，共合洋壹仟柒百元整，筆下交足，毫無欠少。自賣之後，聽憑買主過戶投稅，完糧管業，與賣主無涉。此係兩相情願，並無勒逼折準等情。倘有親族鄰佑人等，藉端滋鬧，俱歸賣主一面承管，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賣糧地文契，永遠存照。

計開

東 丈至 南 丈至
西 口 界 北 丈至 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立杜絕賣糧地文契人賀小泉十

同姪 海門十

李萬卿十

同中 唐玉堂十

劉在禮押

羅四維執據。

例二 出讓官產契式

立退讓據人朱友聲，今有湖灘學田吳一圖天然河濬字號接領上則，計地陸畝陸分陸釐，茲因無力耕種，恐累租款，憑同田長等議明，情願照數退讓與

張九齡名下接領，耕種完租。所有朱姓接領前繳報效軍需，及開墾荒地人工牛力糞水各項費用，議明每畝津貼足制錢伍千文，共合計錢三十三千文。其地租錢，照數過戶換照，執業完租，自本年麥租爲始。如有積欠租錢，及地界不清，均惟讓地是問，與頂領戶無干。自讓之後，聽憑頂領戶耕種栽樹搭溝轉讓。此係兩相情願，恐後無憑，立此退讓字據，永遠存照。

計開

東口同 貳拾丈至周領戶界
北長同 貳拾丈至天然河界

光緒五年貳月初壹日，立讓據人朱友聲押

田長孟一鳴十

例三 出賣市房契式

立杜絕賣瓦房基地文契人楊文魁，同母姜氏，今因正用不足，願將祖遺市瓦房一宅，計門面五間，基地貳畝七分，所有土上土下，塊磚片瓦，台石木植等件，一應在內。座落王營鎮西街北首，央中牙說合，出賣與

章餘慶堂永遠承業。當日三面議定，估值時價，足大錢肆伯伍拾仟文，折席畫字，一應在內，筆下收足無誤。自賣之後，倘有親房爭論，以及上手不清，俱在賣主一面承管，與買主無涉。此係兩願，各無異說，今欲有憑，立此杜絕賣瓦房基地文契存照。

計開弓口四至——

東·拾柒弓 南長叁拾柒弓 四至南湯姓 東街心
西口同 北華姓 西路心

附裝修單一紙

宣統元年四月三十日，立杜絕賣瓦房基地文契人楊文魁十

同母姜氏十

柳大泉
中人
王萬春

劉二冰

〔餘庭室執據大吉。〕

第三節 典押

九二 典押通則 典與押不同前者不因債務而先以土地房屋出典與人，以得典價，普通謂之活契是也；後者乃爲擔保債務起見，出具抵押品，交受人保管，出押人依限清償，則受押人歸還原物，乃民律草案之所謂質權也。

凡典當不動產，司法部有清理辦法十條，規定頗簡括適用，茲照錄原文如左，以資參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四年十月六日呈准）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回贖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

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會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回贖自行管業，均聽原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掇。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預定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為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農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為限。遠者一屆十年限滿，應準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九三 典押舉例

例一 出典陽田契式

立典陽田文契人王少峯，今因正用，願將祖遺陽田貳段，計地拾陸畝，墜落太平莊地方，央中說合，出典與

夏大年名下暫行耕種。當日三面言明，估值時價每畝捌仟文，共合錢壹佰貳拾捌仟文。是日錢契兩交，並無懸欠折準等情。其田期至三年爲滿，錢到退棹取贖，無錢不拘年限。地內錢糧，由典主每年津貼錢……文，歸原業完納，自本年上忙爲始。此係兩願，各無異說，今欲有憑，立此典契存照。

計開

十三畝一段——

東至莫

南至圩

西至金

北至陳

三畝一段——

東至徐

南至陸

西至堤

北至王

中人李發十

注 如係官產，錢糧改官租字樣。

例二 出典房屋契式

立典市房文契人李懷恩，今因正用，願將祖遺瓦市房一所，計門面六間，銀房東西各兩間，院落一方，隨房裝修俱全，座落淮安東長街北首，央中說合，出典與

同仁源號名下，開張生理。當日議定典價洋貳百元整，筆下交足，無誤。三年為期，錢到取贖，無錢不計年限。自典之後，任憑典主自用，或轉租他人營業住家，均聽其便。此房逐年小修，歸典主自費；期滿取贖，照原式歸還。若有倒塌大修，邀中估價，各認半數。錢糧仍歸原業主完納，屆期回贖，不得有爛價等情。憑中議定，各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與典主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典市房契一紙存照。

計開 裝修單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立典市房文契人李懷恩十

中人邱陵十

例三 押款合同式

照民二全國商會聯合會擬經農商部改正頒布之式。

立抵押款合同某（此項並填出押人受押人姓名）今因某某以貨物向某某借某款（或銀或錢於此處填明）於某年某月某日彼此交付，依照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辦法，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如左：

借款總數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息日期

抵押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評定價格

抵押期限

附記說明

- 一、此合同依式兩紙，受押人與出押人各執一紙，於雙方簽押之日發生效力。
- 二、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同。
- 三、限滿之日，出押人應即將借款本息撥數清償；受押人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出押人於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若借款未清償以前，受押人應以相當之注意，保管抵押品物。

四、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受押人依時價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等關係，為該抵

押品應有之耗損，不在此例。

- 五、抵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押人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人得將抵押品延請鑑定人評定時價，於足敷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出押人因意外事故，經受押人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率須按數補足。
- 六、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須聲明附記項下，方為有效。
- 七、依照合同所載，出押人或受押人遇有變更反悔，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有調處之責；其不服調處者，得稟請該管官廳依法解決。
- 八、合同倘有遺失等情，應向各該地商會備案，並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某年

月

日，立押款合同受押人某。

出押人某

中證人某

第四節 租賃

九四 租賃通則 租賃者，民律草案謂之賃貸借契約，或以使用為標的，曰『使用賃貸借』；或以使用及收益為標的，曰『用益賃貸借』。皆因當事人

之一。造約明以某物貸於相對人使用，或兼收益，其相對人約明支付貸費而生效力。依草案所定，其重要之條款如左：

第一，不動產之賃借契約，其存續期間逾一年，須以書據爲之。

第二，賃貸主負賃貸物使用上之必要之修繕義務。

第三，關於賃貸物諸稅及其擔負，由賃貸主任之。

第四，賃借主就賃借物所支出之必要費，賃貸主須償還之。

第五，賃借主賃借動產房屋及屋基者，於每月末日須支付貸費；若賃借其他土地，於某年末日須支付之。

第六，賃借主非經賃借主承諾，不得將賃借物轉貸於人。

第七，賃借主於賃貸借關係終結後，須歸還賃借物。

第八，賃貸借以滿所定期間而止（以上諸項，今亦不完全遵用，以其無拘束力也）。

九五 租賃舉例 凡租賃之事所立之據，曰租券，由貸借主書立。但江淮一帶，凡租賃房屋，雙方各立書據，交換收執，由貸貸主（即房東）立者，曰招租券，由賃借主（即房客）立者，曰賃租券。茲共舉一例如左：

例 租市房券式

立招
賃租券人 吳子明 今招
邱小齋 租到

邱小齋
吳子明 名下租賃本宅 坐西朝東瓦房門面三間瓦門棚三間，接連磚騎草厝銀房三間，天井一方，

槽門三間，杠樓全，屏門四扇，後門一副，陶房樞窗格扇地磚俱全。當日同中言明，押租伍拾仟文，筆下交清。每月行租拾仟文，正閏各半，按月憑摺交付，不得遲延短少，亦不得預支房錢。資東辭退，各以半月為期，所有押租，如數收回，裝修改式各件，仍照原式歸還。如有虧欠行租等情，即在押租內扣除。恐後無憑，立此招賃租券存照。

吳子明十
立招賃租券人 邱小齋十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

注 此爲租市房式，若住房則無正閩各半之例，餘如此式。

此券應分別訂立，此合寫以省篇幅之煩也。

第五節 合夥

九六 合夥通則 凡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結契約，共同出資，以達共同之目的而成立之集合體，在民律上謂之合夥。此事重要之規定如左：

一、當事人除特別約定外，以平均出資爲原則。

二、出資得以供給勞務代之。

三、苟無特約，合夥人無增加出資之義務，亦無補充減少之義務。

四、合夥各業務，須全體人同意決定之；但契約內訂明，得以過半數決定者，

不在此限。

五、合夥業務，共同執行之；但契約訂明以執行業務之權專屬其中之一人

或數人者，不在此限。

六，無執行業務權者，得檢查業務及財產狀況。

七，合夥因左列各款情形而解散：

- 1, 存續期間屆滿;
 - 2, 合夥人全體同意;
 - 3, 合夥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 4, 聲明解約;
 - 5, 合夥人死亡;
 - 6, 合夥人爲禁治產人;
 - 7, 合夥人破產。
- 八，合夥解散後，須辦理清算事務；其財產先以清償債務，次以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以上皆民律草案所規定者也。至於商事公司，規模既大，瑣絃

爲難，且其大致亦與合夥同，故不備舉。

九七 合夥舉例

例一 立業合同議據

立合同議據人某甲乙丙丁戊今因志同道合，彼此議定，在某地某街，合資創立某某字號，計基本金

元，作爲幾股，每股計洋

元。某甲認五股，某乙認五股，某丙認四股，某丁認二股，某戊認

二股，某己認二股，公延某某爲總經理，銀錢出入，生意往來夥友進退等事，均由總經理籌畫辦理。

除與總經理另訂議約外，並妥議規條，載明於左，共同遵守。欲後有憑，立此存照。

一、自立合同日起，股洋限兩月內掃數交足，不得短少分文，並不得延期拖欠。

一、總經理主持一切，股東除定期查帳會議外，不得無端干預。

一、每年以幾月爲股東查帳會議之期。

一、年終結帳一次，除按股提還官利外，盈餘分作幾股，其中公積提幾股，股東攤分幾股，總經理得幾股，餘作夥友辦事花紅。設遇虧耗，按股照認填足。

一、官利常年發釐，年終付結。

一、股東、總經理、夥友，均不得挪移款項，私作買賣，及擅用牌號在外匯借擔保等事；如被察覺，即當議罰。

一、總經理如不勝任，得由股東公議議決，另行延訂。

一、股東如欲增加資本，推廣營業，須屆年終結帳時議定加入。

一、股東既經彼此情願合辦，如欲拆股及增加資本，必至結帳後，方可各陳意見，總以從多數之言為定。

一、本合同以五年為限期，期滿如願續開，公同議決，願拆股退股者聽。

一、本合同照樣七紙，股東各執一紙，餘存本號備查。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合同議約人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某丁押

某戊押

某已執

見議 某押

某押

代筆 某押

例二 合夥議據

立合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彼此緣係知友，意氣相孚，合力營業，於某年某月，在某某地方，合開某某字號，各出資本，每股計洋若干元；某甲認定幾股，某乙認定幾股，某丙認定幾股，合成若干股，共計資本銀洋若干元正。議定官利按月幾釐起息，每屆年終結帳，獲有盈餘，作幾股分派，餘照本股數分派，外尚餘若干股，以幾股酬總經理之勞，以幾股酬總帳之勞，其餘幾股，分給衆夥友，作為花紅。倘或虧缺，仍照資本股數照認填足；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合同議據三紙，各執一紙存照。

一、議官利年終付結，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一、議號中各貨出入夥友進退，歸總經理主持；銀錢帳目出入，歸總帳掌管；倘有徇情及各弊端，惟總經理是問。

一、號中辦事規則，另定之。

一、日後如須增添資本，及應行更改之事，由股東公議決定而行。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合同議據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見議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例三 分夥議據

立分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某丁，今因合夥開設某某地方某某字號，同人不願繼續營業，故此立議分夥，將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訖。雖無盈餘，尙幸資本官利，一無折耗。此次過割清楚，各無異言，永無糾葛。號中倘有遺失帳目及拖欠各戶等情，不涉同人之事。至於所執合夥議據，各自塗銷作廢，欲後有憑，立此分夥議據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分夥議據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某丁押

見議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例四 退股字據

立退股字據某甲，前與某某君等在某地方合資開設某某字號商業，共集資本洋若干元正，分作幾股；某認二股，曾出股本洋若干元。今因另有他圖，情願退股，爰遵原見議，與某某君等，將號中帳項核算，截至上年年底，雖無盈餘，而資本官利，一無折耗。當將原股本洋若干元，並官利洋若干元，如數收回；原執合同一紙，註明退字，交與某某等存查。自此之後，所有某字號商業應否招人補股，及應如何經營，應憑某某等主裁，與某永無干涉。恐後無憑，立此退股字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退股字據某某押。

原中某某押

例五 推股字據

立推股字據某甲，前於某年與某某乙合開某某字號，今因事煩不能兼顧，情願遵中核議，將自己名

下所認某股，出推於

某乙承頂，三面言明，聽憑本洋幾十元正，當日如數收清，所有某甲名下合同一紙，憑中交與某乙收執。自出推之後，所有號中進出帳目，盈餘虧折，以及一切事務，永與出推人無涉。恐後無憑，立此推股據存照。

民國 年 月 日立推股據人某甲押

見中某某押

親筆無代

第六節 承攬

九八 承攬通則 凡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完成某事項，相對人約明俟其事項有結果時，與以報酬，在民律上謂之承攬。凡爲人完成事者，謂之承攬人；俟事項完成與以報酬者，謂之定作人。此事重要規定如左：

一，承攬人負完成事項，不留瑕疵之義務。如有瑕疵，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間，請求修補。

二、前項請求修補之權，自領受後，逾一年因時效而消滅；但其時間，得以契約伸長之。土地之工作物，其時效則爲五年。

三、爲使此項報酬容易取得計，法律上特定承攬人對於定作人之動產有質權，不動產有抵押權。

四、承攬人未完成事項前，定作人得隨時聲明解約；承攬人得向定作人請求約定之報酬。

以上皆民律草案所規定也。外此俗例，又有非爲人完成某事項而亦用之者，如佃戶承種地畝。是今之佃戶，在法律上謂之永佃權人，其要件在支付佃租，而於他人土地爲耕作或牧畜，其存續期間爲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期滿並得更新之，與普通承攬大異。然社會上此類佃種事件，莫不用承攬也，故本節亦載其式焉。

又現時通例，凡定作某項工程，往往用投標方法，以決定承造之人。其法先

由定作人自定細則，登報通知，俾工師開明價值，依限投標。定作人審查何人得標，即與其人訂立契約。此等契約，大抵皆由承攬人寫立承攬字據，交由定作人收存，近雖定做衣物之徵，亦有用此法者矣。

九九 承攬舉例

例一 建築房舍承攬式

立承攬人劉復興木舖，今攬到

成志初級中學校名下，建造平房七間，分隔教室三所，計標價銀二千七百七十二元七角一分，所有一切裝修，除人字樑架成一尺八九寸，將來按實頭照市加價外，其餘一律，房間尺寸裝修開工完工領款等事，均照

貴校所定施工細則辦理，並議定自完工之日起，保固五年。五年之內，如有塌陷毀壞情事，由承攬人賠償，不得加價。此係兩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此存照。

計附 施工細則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立承攬人劉復興木舖押

按原件爲陸姓所立之保證書，以舉例不便，故改用承攬式。

例二 佃戶承種田地承攬式

立佃券人王敬塘，今承攬

李主人名下地一塊，計實田十畝五分，每年每畝包糧食二斗五升，共三石七斗五升，分三季繳納。當日憑保中言明：糧食三巵三晒，無論旱潦蝗蝻，均照足數包租；如有一季不到，或糧食不好等，聽

憑

主人收地追租，決不後悔。立此佃券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陰曆三月初五日，立佃券人王敬塘十

憑保
中人朱一祿十

第七節 聘雇

一〇〇 聘雇通則 聘雇二字，就勞心勞力而分析用之者也；以法律言，則凡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服其勞務，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之契約，統曰雇傭，故勞務不僅身體，即高尚之精神，亦爲勞務，報酬亦不僅金錢，各種給付，

亦爲報酬，此通義也。雇傭在民律上之重要規定如左：

- 一、雇主非經受雇人承諾，不得將其權利讓與第三人。
- 二、受雇人罹病，雇主應給必需之養膳費及醫藥費。
- 三、受雇人非得雇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 四、當事人定有雇傭期間者，有正當事由，各當事人得即時聲明解約；但其事由因當事人之一造而生者，對於相對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五、長期雇傭終止後，受雇人得向雇主請給證明書。

凡屬於精神勞動者，今社會通用聘任之方式。其書據昔稱關書，今稱約書。或聘任書；而在百工商賈，其習業投師，亦有種種例寫之文據。凡定約後應履行之義務，以及期限之久暫，報酬之厚薄，均詳載其中；其過繁者，且分條列書其後。此等契約，亦有用合同式者，聘者與受聘者，皆署名其上。

至於身體之勞動，舊有契買奴婢之習，清宣統二年下令禁革，至今有效，大

理院屢聲明之。故貧民無力養活子女，祇准議定年限立據，作為雇工，先給雇值而已。大抵立約時應有左列之注意：

- 一，雇傭期限，無論男女長幼，總以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為限。
- 二，傭約屆滿，聽歸本家，交至近親。囑領回婚配，其無家可歸者，男子聽其自立，女子可由主家為之擇配，但不得收受身價。
- 三，此等雇工，與昔時契買奴婢不同，主家當以雇工之例看待，不得凌虐。
- 四，雇工既與奴婢不同，故可與平民一律婚配。

一〇一 聘雇舉例

例一 舊時延聘塾師開書式

敦請

子惠胤老夫子訓迪一載，敬奉修金一百二十元，節敬每節十元，按時分送，此訂。

教弟李裕漢鞠躬。

子惠胤老夫子惠存。

例二 學校聘任教職員書

第三編 奕城 第二章 奕城之禮儀

今請

先生於本學年第一學期內，任本校舍監兼習字教員，每週授課四小時，月俸銀六十元，膳費在內，此致

孔仲繁先生。

江蘇省立第十師範學校校長賂廷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例三 商號聘請經理合同

立合同議約某某字號，今聘請

某某君為本號經理，所有號中一切事項，均歸主持辦理。茲特詳訂各款載列如左：

- 一、本號聘請某某君為經理，擔任一切事項，應完全負責。
- 二、經理薪水每月洋若干元，公費洋若干元，按月致送，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 三、經理除薪水公費外，號中如有盈餘，酌提幾成之數，以為酬勞。
- 四、經理既擔任本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一地與人合立同性質之事業。
- 五、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為本號之職員，號中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各

東許可，方能執行。

六、本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賬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七、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暫代職務。

八、經理接辦之始，務將銀錢賬目貨物生財，逐款查明；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事，惟該

經理是問。

九、本合同以幾年為限，限滿之後，如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解約。如辦理

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月雙方洽議，續訂合同。

十、本合同照樣兩紙，雙方各執一紙存照。

某某字號代表某某某押
經理某某某押

證
人某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

例四 商店習業據

立關約人趙涵光，今為長子廷瑞央保告投

裕康寶號習學生理。訂定三年為期，期內不得無故告退。自願遵守一切規則，如有銀錢貨物錯誤

及意外各事，聽憑隨時辭歇，並由保人照數賠償，追還飯資，不得推諉。年滿效力一年，任憑自行出外謀生。恐口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立關約人趙涵光十

中人李昌緒十

例五 學徒自願願書式

具願書人趙廷瑞，今蒙李君保薦至

裕康寶號習學生理，三年為期，期內例無薪俸，一切恪守號規，敬服業務。倘有不端行為，隨時撤退；經手銀錢貨物，如有虧短私弊，恐保追賠。恐後無憑，立此願書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具願書人趙廷瑞十

年齡，十三歲。

籍貫，漣水。住址，西路市。

例六 雇用使女僱約

立僱約人周大賚，今因家境貧困，食用為難，願將親生女阿珍，派雇與劉府為使女，訂明僱期十年，勻計每年僱價五元，共銀五十元。當由雇主預先付清，由費親手收領無誤。自雇之後，聽憑主家以

僱工之例相待，此毋凌虐，彼毋違犯。將來傭期屆滿，或交親屬領回遺孀，或由主家爲之擇配均聽該女本人意思，實決無異言。此係長期傭雇，並非契買。恐後無憑，立此傭約存照。

計開

周阿珍，現年十五歲，係實親生之女，生於宣統二年三月十九日申時。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初一日，立傭約人周大賚十

年五十歲，江寧縣下關。

中證人邵穆之十

年四十一歲，住句容城內。

第八節 分析

一〇二一 分析通則 在遺產制度未廢之國，法律上皆有分析之規定，我國舊日所謂分居或分爨是也；此種法律關係，在民律謂之繼承。繼承本包括宗祧及遺產二項，而在今日宗法久亡，殆純爲繼承遺產之事。依民律草案所規定，則繼承遺產，有不可不知者數端：

一，繼承自所繼人死亡時開始，以各繼承人共同協議爲原則。
二，所繼人於遺囑定分產之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遺囑。其遺囑禁止分產者，其效力以五年爲限。

三，繼承人有母在時，欲分財產，須經母之允許；若父有遺囑，仍從遺囑。

四，繼承人中，不論嫡庶，均按子數均分，私生子依子量與半分。

五，私生子外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私生子均分。

六，胎兒尙未出生者，預留其應繼之分。

七，遺產中有債權者，以不分析爲原則。

八，所繼人之權利義務，各按其應繼之分，享有或負擔。

析產之字據，由主分者立之，俗稱分書。如父母俱故，依俗例亦有親伯叔父母爲之主分者；並此亦無，則族長爲之。律以所繼人死亡時開始繼承，依習俗之例，亦有父母衰老時爲之者；其產業則另提一部分，由主分者自管，謂之養老田。

分析雖以均分爲原則，然亦有長子長孫較他子孫爲優者；又有另提若干爲先人祭產者；此中仍有斟酌之餘地也。其或現存之商店，不便分析者，則亦可暫歸各房。共有日後再行分析；此等情形，亦不能預立定程。又我國古重廉讓，分書率有回護之筆，今亦不取。

一〇三 分析舉例

例一 父立分書式

立分書人汪子倫，今因年老力衰，難理家務，長子伯蕃，次子仲堪，三子季隨，皆已婚娶，用特延請親族，將現在祖遺自置田地住房，以及什物等件，品搭三股均分，俾各承受，永遠管業。自分之後，各宜安命，不得藉端滋擾，有傷雅化。須念先人創業艱難，努力支持，以光門閥。倘有消長不一，以及天年不測，各無異說。此係各人情願，並無勒逼等情。今恐無憑，立此分書一様三股，各執一紙存照。

計開。

本宅一所，南莊陽田四頃，又典契地八畝五分。

典出江姓陽田九畝五分，計典價六十千文。

供几一張，桌子十張，椅子三十二張，書廚四架，箱櫃八張。
本房特有財產，照舊管有。

外欠李姓錢二百千文，議明歸三房公還。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立分書人汪子倫押

親 汪一馨十

同 族長汪平伯十

長男伯喬收執。

例二 母立分書式

立分書母趙楊氏，今因家口衆多，事務紛雜，難以統攝；長子國華久操家政，現年逾四十，未便令其煩勞過甚。經子媳等協議，延請親族，將我家所有財產，查開清單，按照房數四股均分，俾各立門戶，永遠管業。爾等須知產雖四分，誼屬一本，務各互相扶助，永存雍睦家風，有厚望焉。今欲有憑，立此分書，連同財產分單一樣四份，各執其一為據。

計附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九日，立分書母趙楊氏十

長男國華執據。

同
親仲子序十
族趙廷爲十

例三 兄弟協議分書式

立議分書錄一本一德，同嫂魏氏，今因長兄逝世，家事無能統攝，議將家產提出陽田四十畝，作爲先妣祭產，歸長房管業，餘按三股均分。計長房應得堂屋三間，陽田十二畝；二房應得住宅西廂房二間，客屋三間，陽田九畝半；三房應得東配房四間，柴地八畝，陽田八畝。以上係經協議勻搭，諸憑族咸見分，並無異言。此外一應農具什物，亦經配搭四分，即日分交收管。爲欲有憑，特立同式分書三紙，各執一紙爲據。

計附黏鈔田房坐落畝數一紙，原有契據，暫歸二房彙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立議分書人長房嫂魏氏十

二房錢一本十

三房錢一德十

族證錢坤十

第九節 嗣續

一〇四 嗣續通則 凡成年男子已婚而無子者，得立宗親中親等最近之兄弟之子爲嗣子；法律上謂之嗣續事件。古者重宗法，惟大宗得立後，小宗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故立嗣精神，重在宗祀。三代以後，世祿既廢，無大宗小宗，各親其親，暮年無子，無所歸養，遺產亦無所歸屬，故嗣子之立，乃有承嗣與襲產兩種意味，事實上當然之要求也。民律草案親屬篇第四章第四節按語，揭舉嗣父及嗣子之要件，雖簡而甚得要領，錄之如左：

甲、嗣父要件

- 一、非成年人，不得爲嗣父。
- 二、非男子，不得爲嗣父。
- 三、非已婚者，不得爲嗣父。

四，非無子者，不得爲嗣父。

乙，嗣子要件。

一，非男子不得爲嗣子。

二，非親族或同宗，不得爲嗣子。

三，非親族中輩分相當之人，不得爲嗣子。

四，非有兄弟者，不得爲嗣子。

一〇五 嗣續之方式並舉例 凡立嗣子，擇親擇愛，惟嗣父之意所適；但須經嗣子自身及其父母同意，無父母者，須經直系尊屬同意。其年在十五歲以下，出爲嗣子者，得由其父母代爲允許。其立嗣行爲，或用遺囑，或生前爲之，均無不可。依俗例，大都此項書證，由生父嗣父各寫一據，交換收執，由生父書立者，曰出嗣書；由嗣父書立者，曰繼嗣書。茲分述其程式：

例一 出嗣書式

立出嗣書莊奇逢，今有親生長子福緒，現年五歲，十一月十五日戌時生，恐房族議定，繼與胞兄權亦爲嗣，以承宗祧。將來嗣書習業婚配等事，與本生父母無涉。如敢違逆，聽憑管教懲處。若有意外，各聽天命。此係公同議定，決不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嗣書，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五日，立出嗣書莊奇逢十

族長莊厚祿十

房長莊佑十

公親李吉人十

例二 繼嗣書式

立繼嗣書莊奇謀，今因年邁無子，特邀親族公議，擇定胞弟長子福緒承繼爲嗣，教訓撫養，成立婚配。所得祖遺自置田地房屋店舖什物，一應付與嗣子管業承受，另立清單爲憑。親族不得覬覦爭奪。日後余或生子，一切產業，當與嗣子平均分派，嗣子不得爭論。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欲後有憑，立此繼嗣書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五日，立繼嗣書莊奇謀十

族長莊厚祿十

房長莊 佑十

公親李吉人十

第十節 保證

一〇六 保證通則 凡一切契約，皆必須雙方同意，共訂契約，固矣；然兩方當事人外，恒假第三人出爲保證，署名紙尾，俗稱中人。其在重要之法律行爲，雙方信賴之程度不高，往往由中人或另覓保證人書立文據，代負責任，斯亦講契據者所應知也。

一〇七 保證舉例 保證人所立書據，稱曰保證書，一稱保單。除學校保證書，其例習見，無庸再舉外，茲將商業上通用保單，列式以明之：

例一 借款保單

今保友人張楚香借到

匯通寶莊規銀一百兩整，言明本年四月初一日本利歸清無誤。屆時倘有不測，由保人理楚。此請

匯通寶莊台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初一日，

保人王運奇印

例二 貸款保單

立保單人徐子卿，今保信成字號與

森茂寶號訂購貨款，言明往來欠洋一千元爲限。其款每逢月底，如數歸楚；倘逾期不清，由保照數清償。嗣後如欲退保，須於一月前關照，即將前欠之款歸清，一面收回保單。恐後無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保人徐子卿印

例三 薦夥保單式一

立保單人趙一虎，今保盤友周鴻化至

立昌寶號充任夥友，一切遵照號規，如有不正行爲，聽憑商號隨時辭職。其經手銀錢貨物，設有影射侵挪虧空等弊，保人願負賠償之責。恐後無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保人趙一虎印

例四 薦夥保單式二

立保單人吳士英，今保張仲毅君至

源興公司充任夥友。自接事日起，如有銀錢貨物錯誤短少等情，數在一百元以下，由保人照數賠償。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保人吳士英印

例五 學徒保證書式

立保證書人鄭初寅，今保學徒朱士信至

藝興實號學習營業。除自具願書外，其經手銀錢貨物，如有虧短私弊，保人願負賠償之責。恐後無憑，立此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保證人鄭初寅十

原薦人褚向欣十

第四編 聯語

第一章 聯語通則

一〇八 聯語釋名 聯語一稱楹聯，蓋偶句之叶平仄者；其用至廣，凡軒館之題署，人事之慶弔，動輒有胥乎。是聯語之佳者，往往字不滿百，能工緻典雅，傳誦一時，世儘有能爲鴻篇鉅製，而於此獨甚拙劣者，亦可見其有待於嫻習矣。

一〇九 聯語之基本觀念 凡爲聯語者，其基本觀念，宜知三事：一曰對；關於字面者也；二曰協；關於字音者也；三曰貼；關於情景者也；欲善此事，缺一不可。

何謂對？夫字有動靜，言有虛實，自西來文法書多，而分析之事愈詳。大類言之：凡名代動靜狀諸字爲實字，而介連助歎諸字爲虛字；上下相偶，必從其類；故名靜相類，則「任重」必對「道遠」，再加動字，則「乘肥馬」必對「衣輕裘」，兼用

狀字代字，則『既定爾婁豬』必對『盍歸吾艾猷』，徵之古籍，不乏其證；若違例相偶，理所不許也。

杜甫遊何氏園詩句：

名園依綠水
野竹上青霄

如例：以名對野；以綠對青；皆靜字也；以園對竹；以水對霄；皆名字也；以依對上；皆動字也；故屬對者，苟熟於文法，審其詞性相對，即可爲之作配；若過於拘牽，謂『地』必對『天』，『難』必對『易』，則無異膠柱鼓瑟，刻舟求劍矣。雖然，聯能屬對工整，而又出於自然，固亦甚佳，舉其常例，若方位相對，數目相對，顏色相對；

舊聯

東坡雨遊赤壁賦
南宮三復白圭詩

動植相對；

舊聯

文章西漢兩司馬
經濟南陽一臥龍

吳進士門聯

十年宦比梅花冷

一夜春隨爆竹來

千支相對；

吳柳堂門聯

萬事未甘隨俗轉

一生辛苦讀書來

至重疊之字相對，亦未嘗無標新領異之觀。

寧波蟹浦鎮都神殿戲台聯

信耶。夢耶。傳非真耶。
秦歟。漢歟。將近代歟。

然必一氣貫承，滅盡痕跡，乃爲可貴。若徒以纖巧勝人，以李白對楊朱，阮元對伊尹，羌無意義，雖工何益？昔洪北江遠戍新疆，有詩句云：『足已烏孫途上藟，頭幾黃祖座中臬。』對仗雖工，君子不貴也。

以上所言，皆所謂詞性相對者也。亦有變例數種，不拘詞性相對之說，而爲今日所通用，或前人曾一用之者，試舉其例，厥有四科：

一曰就對。又稱串對，謂兩句之中，各自爲對也。

張心量挽蔡松坡

先專制而生，後共和而死

革清命其始，討袁帝其終

二曰借對。詩家因便，創爲此格。詞性相對，而物類相遠，則借其音。

蔡氏雜抄引詩句

廚人具雞黍

稚子摘楊梅（楊借羊音）

三曰蹉對。移句中位次，以就平仄之謂也。

裙拖六幅湘江水

李商隱詩句

髻挽巫山一段雲

四曰嵌對。題贈之句，往往嵌字於上下句中。

天上麒麟原有種

天門書院聯

門前桃李自成春

何謂協？凡兩句相偶，平必對仄，仄必對平，而後讀之可鏗鏘而和協，斯乃

自然之妙理非勉強能成歸納而數之則四言者其式一

蔣益澹湖心亭

中央宛在(平平仄仄)

一半句留(仄仄平平)

五言者其式二

揚州倚虹園

桃花飛綠水(平平平仄仄)

野竹上青霄(仄仄仄平平)

竹室生虛白(仄仄平平仄)

波瀾動遠空(平平仄仄平)

綉川流波華館

七言者其式二

陸遊詩句

山重水複疑無路(平平仄仄平平仄)

柳暗花明又一村(仄仄平平仄仄平)

簾櫳霜飛將十月(仄仄平平平仄仄)

離離斗轉欲三更(平平仄仄仄平平)

前人

過是以往，字數無定，要皆依此以運化者也。

然正例爾耳，曠觀昔作，有難拘以定格者，故或全平，全仄；

寒風吹空林（全平）

落日照古冢（全仄）

何景明詩句

或雙聲疊韻；

疎衫低過灘

冷燈立亂浪

皮日休詩句

雙聲

前人

穿煙泉潄溪

觸竹積殺棘

疊韻

或略違前式，而不盡合之拗體；

溪雲初起日洗關

山雨欲來風滿樓

許渾詩句

吾人讀之，轉覺其別致可愛者，可見架度。雖創自先民，而善作者變化從心，又非架度所能囿也。

何謂貼？夫聯雖小道，非無故弄筆者也。情景接於外，憂樂動其中，外內交

武則天廟聯

六宮粉黛無顏色

萬國衣冠拜冕旒

有貼地者；

淮安縣學聯

黃河水滾滾而來文應如是
韓信兵多多益善士亦宜然

有貼事者；

劉金門義塚

揜之敵是也
逝者如斯夫

有貼景者；

劉金門大明湖薛荔樓

四面荷花三面柳
一城山色半城湖

有貌貼而實自道者；

石達開蓬髮店

磨。礪。以。須。問。天。下。頭。顛。有。幾。
及。錄。而。試。看。老。夫。手。段。何。如。

有卽景而自留身分者；

黃景仁代憐州牧題珍珠泉

未知明年在何處
且爲名山作主人

有似不貼而實貼者；

舊傳關廟聯：

吳宮花草埋幽徑
魏國山河半夕陽

有無可貼而左右鉤距以貼之者；

舊傳關夫人廟聯

生何氏沒何年蓋弗可考矣
夫盡忠子盡孝可不謂賢乎

要以出乎自然，兼有餘味者爲上選，蓋不貼固不可，過貼亦不可也。

第二章 名勝

一一〇 名勝總說 凡地方勝蹟，不論山川城堡，臺閣園林，苟爲名士之所流連所眺詠者，俱稱名勝。此而有聯，大都於風景有所欣賞，或於古人有所弔慕，故感興者多，但寫景物者次之。如於名勝不知所自，固不必爲，知所自而無萬新飄逸之才，亦不必爲。昔李白登黃鶴樓，讀崔顥之詩而欲束手，名賢猶然，可不慎乎！

一一一 名勝類例 凡爲名勝之聯者，其作法不一其類，而要視其人當前之心境如何以爲定。故或出以憑弔，

開封宋午門聯

溪。水。碧。於。南。渡。日。
夕。陽。紅。似。講。康。年。

或惟事贊歎；

鄭婆嚴子陵釣臺

先生何許人，義皇以上
醉翁不在酒，山水之間

或兼寓議論，

稚年陶然亭

十朝名士閒中老

一角西山恨裏青

或意在言外，

吸之洞三賢祠

海。氣。百。重。樓。總。爲。浮。雲。龍。蔽。日。
文。章。千。古。事。蕭。條。異。代。不。同。時。

或自道身世，

彭玉麟登泰山

我。本。楚。狂。人。五。嶽。尋。山。不。辭。遠。
地。猶。竊。氏。邑。萬。方。多。難。此。登。臨。

或卽景言景，

阮元滄光觀海

樓。觀。滄。海。日。
門。對。浙。江。潮。

或點嵌名色，

董其昌冷泉亭

泉自幾時冷起
峯從何處飛來

又左宗棠冷泉亭

在山本清泉自源頭冷起
入世皆幻峯從天外飛來

或慨想前人

吳霜太白樓

謝宣城何許人只江上五言詩要先生低首
韓荆州差解事讓階前盈尺地容國士揚眉

或卽用其詩

金眉生琵琶亭

燈影幢檣淩絕暗風吹雨夜
荻花瑟瑟魂銷明月滿船時

或翦裁舊句

伊秉綬平山堂

衍遼山吞長江其西南諸峯林壑尤美
送夕陽迎素月當春夏之交草木際天

而善作者則又因其地而不同故皇居則有壯麗之采

清高宗頤年堂

九陌紅塵飛不到

十洲清氣曉來多

城闕則有豪闊之概；

左宗棠甘肅城樓

積石導河趨大海

螭峒倚劍上重霄

仙境則有縹緲之句；

雲南羅漢崖

時出雲煙鋪下界

夜來鐘磬徹諸天

園林則有淡泊之色；

翁方綱陶然亭

煙籠古寺無人到

樹倚深堂待月來

臺榭則有風月之思；

薛時雨杜氏水閣

尋江令宅訪段侯家流水聲中六朝如夢

賭太傅棋弄野王笛夕陽橙外雙槳徐停。

津梁則有慰藉之意；

林亭桐祭酒巖

行路最難才數起，水驛山程少安毋縱。

入關不遠莫忙逐，車塵馬足且住爲佳。

或用濃重之筆，以氣象勝；

孫解翁雲南大觀樓

五百里。演。池。奔。來。眼。底。披。襟。岸。帆。喜。茫。茫。空。闊。無。邊。送。看。東。驤。神。駿。西。轟。鸞。儀。北。走。蛟。蜒。南。翔。綺。素。騷。人。靚。土。何。妨。選。勝。登。臨。趁。蟹。噴。螺。洲。梳。篦。就。嵐。靄。霧。鬢。更。翫。天。章。地。點。綴。些。翠。羽。丹。霞。莫。辜。負。四。圍。香。稻。萬。頃。晴。沙。九。夏。芙蓉。三。春。楊。柳。

數千年往事，注到心頭，把酒露風，歎溪澗英雄安在？想漢晉樓船，唐標鐵柱，宋揮玉斧，元跨革囊，偉績豐功，費盡移山氣力。儘朱簾畫棟，掩不盡森雨砌雲；便斷碣殘碑，都付與蒼煙落照。祇贏得幾杵霜鐘，半江漁火，兩行鴻雁，一片滄桑。

或作蘊藉之語，以風致勝。

曾國藩四川桂湖

五千里秦樹蜀山，我原過客。

一萬頃荷花秋水，中有詩人。

斯又當因地而施者矣。

一 二 祠宇 名勝之中，可誦之聯最多者，尤推祠宇；其作法以恰稱所題各如其分爲主。坊間酬世之書，分類搜集，類能工貼，翻閱可得；故本節所錄者，但以具有文學上之價值者爲其條件。文學上之價值如何？一曰運古渾脫，饒有別致；

孔廟舊傳聯

觀於水者難爲水
譬如天之不可階

某處魁星聯

是何意態雄且傑
不露文章世已驚

武進城隍聯

子亦來見我乎
吾得請於帝矣

二 曰蒼涼工雅，情韻不匱；

徐渭曠曠孫夫人廟

思親淚落吳江冷
望帝魂歸蜀道難

揚州梅花嶺史閣部墓

數點梅花亡國淚

二分明月故臣心

薛時雨清涼山佛殿

四○百○八○十○寺○過○眼○成○墟○幸○嵐○影○江○光○猶○有○天○然○好○園○畫
三○萬○八○千○場○回○頭○是○夢○問○善○男○信○女○可○知○此○處○最○清○涼

三曰描寫風物，迥出化機；

魁時若半山寺

泉聲常在耳

山色不離門

王凱泰雲棲寺客堂

顛○半○嶺○寒○松○補○衲
留○一○窗○明○月○談○經

淮安文通寺

女○牆○帆○影○排○雲○去
佛○殿○鐘○聲○渡○水○來

四曰借題諷諭，使人意遠。

某佛寺聯

願○將○佛○手○雙○垂○下
募○得○人○心○一○樣○平

會異撰鐵佛

古佛由來皆鐵漢
凡夫但說是金身

藥王財神合祀聯

縱使有錢難買命
須知無藥可醫貧

此四者，祠宇之佳製盡之矣。

第三章 慶賀

一一三 慶賀總說 鄰里姻婭之間，遇事有可慶者，從俗則賀以金錢，避俗則賀以文字，文字非一，而聯語其常。坊出諸冊子，賀聯多有之，臨時檢用，其事極便，然濫調頗多，欲求雅健高渾之作，殊不多觀。茲所選輯，乃稍示其楷則焉。

一一四 慶賀類例 慶賀之聯，因所賀之事而不同。
若娶婦：

某賀趙叔器娶林氏

得與梅花爲眷屬
本來松雪是神仙

若續娶；

金仲和賀友續娶

華堂莫雁燈如昨
繡幃窺鸞鏡再圓

若嫁女；

袁克文賀梁令嫻女士于歸

絕代藝術詞三島客星歸故國
傳家愛遠說百花生日賀新郎

若贅壻；

吳汝綸賀王經如入贅

在昔吹簫傳弄玉
祇今袒腹得王郎

若開肆；

王樹人題臨安公錢局

臨財毋苟得以爲禮
安居有常業之謂賢

若成室；

雙少卿題黃武新齋

爲子孫手創讀世處
是先生頭白賣文錢

若移家：

曾國藩附何太史移家揚州

千頃太湖鷗與陶朱同泛宅
二分明月鶴隨何遜共移家

莫不可以用聯。

祝壽之聯，傳者尤多，而其難爲者，莫如婦女。蓋求貼則罕，有行誼，通套則人
人可用，故爲之者，恆於姓氏、年紀、時令、子孫，求其工切。

某壽孟母何氏

人間賢母皆推孟
天上神仙本姓何

俞樾壽朱竹石母趙氏六十

三株樹環侍一金萱，添箇比眉人來助綵衣舞
周甲年剛逢建寅月，留將婪尾酒敬祝錦堂春

注：竹石兄弟三人，正月爲其母祝誕，前期三日，爲幼弟娶婦，故云。

而節婦之行誼卓然者爲例外。

黃花擬節凌秋晚

林舒壽張廷貴母倪七十

陳果回甘棠咏長

其在男壽之聯，大抵勳閥主乎富盛；

天生以爲社稷。

某壽李文忠六十

人望之若神仙。

封翁頌其多福，

俞樾壽杭州某太守封翁六十

自杖朝至百齡羅列孫曾，看令子由二千石黃堂而登開府。

逾修禊後六日，補行鵲咏爲先生寫十三行玉版以祝延年。

武夫狀其豪概，

公能射虎追前烈

李廷玉壽李純四十四

人似猶龍革大年

名士見其灑落；

溫遜壽福關史六十

散盡復來千金何愛
壯遊歸去五岳亦卑

經師道其學問；

歐元濟壽康南海

形其量者滄海
何以壽之名山

方外從其典寶；

薛時雨壽可曾禪師

參上乘禪得無量壽
分九華脈作六朝僧

而作者與壽翁關係亦間見焉。

薛時雨壽陳伯庚親家八十

襟上酒痕多十載同舟如李郭
廊邊花事好兩家卜宅作朱陳

俞樾壽應敏齋六十

長於我一月有餘憶卅六年前同列賢書榜上並題年廿四

親在堂九旬將屆合百五十歲三周大衍筵前兼祝母千秋

外此若雙壽之聯，

殿間樞壽蔡仰齋夫婦五十

屈指三秋天上又逢七夕（時以七夕稱雙）
齊眉百歲人間自有雙星

自壽之聯，

孫次清五十自壽

詩酒樛花百年過半
妻財子祿四大皆空

某五十自壽

已過一萬八千日
應知四十九年非

世或傳之，然不多見矣。

第四章 哀輓

一一五 哀輓總說 哀輓之作，其源蓋出於秦風黃鳥，所以致其痛悼之

情者也。齊田橫自殺，門人傷之，爲作悲歌二章，漢李延年製爲薤露歌與蒿里曲，使輓柩者歌之，雖非聯體，而其意相近。至以聯爲輓，則相傳起於宋時，至於今日，已成喪家例有之文字矣。然習俗相傳，幾成通套，欲求情文兼至者，恆難多得。又其甚者，塗抹堆砌，真氣全無。夫臨喪欲哀，抒情貴摯，苟不能然，亦何必多此一作。本章所舉，要在因其分際，示以模範，與坊出通套之聯，供人擇用者，固有異矣。

一一六 哀輓類例 輓聯之體，親切爲貴，關係較深者，不假文詞，但述事長號，已堪傳誦。若父子；

姚小鳳執子季眉

才長命短已堪傷，這個人雞肋算著什麼，可憐他哩，多少心血惹多少塵埃，瞥眼轉成空冤，甚冤甚。

文富家貧無別計，吐死靈絲去尋生路，不知者非以爲賣能，卽以爲任性，苦衷向誰說悲夫，悲夫。

若兄弟；

符蒙甫挽弟

開篋見汝書，觸手見汝物，閉目見汝容，傷心二十九年，誰信弟兄今世舉。
撫視不能知痛哭，不能聞大呼，不能應分袂，四十五日歸看妻子一房哀。

若夫婦，其情皆真，其調最苦。

韓國鈞挽妻王夫人

曰：子有室家，宦轡所之，辛苦相從，真內友。
垂老官鄉里，中閨失伴，退閒溫語，更何人。

而傷心之極，莫可如何，轉用慰藉之語，尤使人酸鼻。

林姓婦自挽

我別君去，君何患無妻，倘異時再叶，鶯占莫謂生妻不如死婦。
兒隨父歸，兒終當有母，願他日得酬烏哺，須知養母即是親娘。

曉心耕饒妻

本八字安排，以致累卿，貧到老。
作一番打算，自然先我死，爲佳。

又甚者，出自自擿之悔，垂老之歎，亦皆所謂無可如何者也。

薛時雨挽子梅郎

十三行經史粗通，譽滿公卿，始信虛名能折福。
卅一載連遭迭送，默參因果，將無遺孽息居官。

凌退翁魏子

有子莫如庸。只喜糜。漢。魏。唐。碑。已。遭。天。忌。
衰年逢此。酷更相對。鼠。妻。趙。何以生為。

若乃族戚之親，則因其倫序爲差，大抵卑者傷其命，

某翁魏增張太史

逝矣。修文郎。縱玉堂。傳舍金粟。空花回首。能忘垂老母。
傷哉薄命女。僅三日。同牢六旬。苦藥斷腸。永作未亡人。

復憐其賢；

薛居正魏姪孫之風

宗族稱孝。鄉黨稱弟。不幸短命。死
苗而不秀。秀而不實。天將喪斯文。

尊者則或道關係，

李蘊三代人魏妻父

公原父。執年來。重以婚姻。一老嫗。遺難。豈爲恩私。方有破
身。忝館甥。恨不假之歲月。諸郎門業。盛欲分香火。已無緣。

或言德業，

徐珂魏從祖

以蓋隱以堪輿。隱本是逸民。超出一二名流。隱德不隱
在族中。在鄉里中。羣推者。宿道。遙八十餘歲中壽而歸。

或兩者兼而有之。

汪壽山挽舅

任公早盡十年才，筆底龍蛇不許人間多得。
痛我難消千古恨，酒陽車馬餘非夢裏相逢。

至平輩相弔，其年事差同，交情又切，輓詞紆軫，尤可泣歌。

海秋輓中表

君病我衰，視羣從昆弟爲蒼老。平生烟蕩大半摧殘，葬前途賸有頽齡當世變。
學勦力果，與十年廢疾相撐持。一息尙存百憂未已，茫茫後顧拚留遺恨在人間。

其在女子，則或遇人不淑。

某饒姪女

不獲聞片語，遺留瘠果何因此去。應增大煩惱，最難得百般承順。死宜無罪，來生定結好姻緣。

或遠嫁早逝。

吳柳堂哭女

吾培無生，悲念地下相隨代奉舅姑。終婚職，汝生何太促。痛天涯遠隔，不聞父母哭兒聲。

或爲人繼妻。

浙人某嫂姑

不幸喪中年從今雪滿庭前無復同吟柳絮
最難爲後母試問魂歸月下可曾有愧庭花

或未嫁而夭

金術等輓姊宮芸

阿爺無大兒賴長女能知查計能共晨昏生小識艱難替得重慈多少力
母氏更勞苦念此後在校炎涼在家眠食何人同照顧真教二老痛傷心

亦皆足以使人於邑也。

族戚而外，厥惟師友。輓師者歎其道。

王季徵輓師徐仙厓

夕陽無限好公何遽迫桑榆請益重來怎忍看衰林秋草
朽木不可雕我是未開桃李相向而哭最難忘時雨春風

輓弟子者惜其才。

梁啓超輓蔡松坡

吾見子之出而不見其入也
天未喪斯文而忍喪斯賢耶

友則可道者非一，纏綿者有之。

龍襄魏劉雨亭

三十年肺腑情親木胡爲而自伐膏胡爲而目煎回首舊遊別後幾會開笑口
二百里雲山路斷斂不能隨其棺窆不能隨其穴傷心此日人間何處賦招魂
迴盪者有之；

李篁仙魏汪孝廉

人如黃菊凋殘會中酒寒深秋黯園林病司馬
我亦青蓮搖落念解衣情重春沈潭水哭汪倫

淒楚者有之；

濃青士魏友

酒杯邊澗不醒故人魂指三寸桐棺便了卻生死交情弟兄情分
藥堆裏苦膽有孤兒淚守一盂麥飯直哭到十年落第萬里思親

質重者有之；

宋梅羹魏老友

立愛自親仁人也
敦行不怠君子乎

豪壯者有之；

曾國藩輓湯海秋

著書滿二十萬言才未盡也
得謗徧九州四海名亦隨之

悲憤者有之；

唐韜丞輓譚復生

與我公別幾許時忽警電飛來忍不攜二十年刎頸交同赴泉台漫引將去楚孤臣簾聲嗚

咽

空。近至食剛十餘日被羣陰構死甘永拋四百兆爲奴種長埋地獄只留得扶桑三傑劍氣摩

褒貶兼寓者亦有之。

章炳麟輓孫中山

孫郎使天下三分當魏德萌芽江表豈曾忘襲許
南國是吾家舊物怨靈楸浩蕩武關無故入盟秦

曾國藩輓黃子壽夫人

得見夫子爲文學侍從之臣雖死何憾
但觀人言於父母昆弟無間其賢可知

廣東自治會饒康南海母

歸來有國慶禮有家此日魯養無遺恨矣
希聖難兄成仁難弟昔年孟母賢育成之

又或於無可著筆之中而任拈姓氏年壽以爲資料。

鄧嘯農饒徐又歸母岳氏

深明大義欽徐母
克教精忠是岳家

俞德饒顧竹城夫人葉氏

鶴壽未六旬仙去後一年再向仙山獻壽（近年五十九）
鶯花過三月佛生前五日速歸佛地拈香（趙時四月三日）

其可道者，則不出二類：一曰樂善好施。

俞德饒沈配張表人

嘉言懿行舉舉數大端至今客路經過楊薄堤邊定有叢生慈竹
仁梁義舉孝孳八十載永使災黎感泣麻村寺內領來手製寒衣

二曰守節撫孤。

蔡治民饒節孝金太君

視母當如師恤綉茹荼清德豈惟巴婦節
生兒不見父獲巢完卯女宗再造柳州賢

大都視哀啓行述所云，以爲之裁翦而已。自輓之作，古亦有佳者可傳，殿於篇末，存其一例可也。

俞樾自輓

生無補乎時，死無關乎數。辛辛苦苦若二百五十餘卷書，流傳人間，是亦足矣。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浩浩蕩蕩，歷數半生三十年事，放懷一笑，吾其歸乎。

翁同龢自輓

朝聞道，夕死可矣。今而後，吾知免夫。

某自輓

歷盡世上風霜，身將懸矣。不食人間煙火，吾其仙乎。

第五章 署宅

一一七 署宅總說 署宅一語，包孕孔繁，凡聯之施於建築物者，無論性質之爲公爲私，等級之爲高爲下，俱在其中。此類之聯，其內容可分爲四大類：曰官署，曰公團，曰學校，曰第宅。凡爲之者，勿但以工貼爲主，當求其能雍容蘊藉，有

崇大尊嚴之概，而後可爲堂廉增色。名勝之作，慣爲纖巧，一邱一壑，非無佳製，施之署宅，頓形匱陋。可知聯雖小道，其須相題而施，有斷然者矣。

一一八 官署 官署之聯，其類不一，大抵以貼切爲佳，故居某官，當切其官；

俞樾江亂泉署

聽。吾。猶。人。縱。到。此。平。反。已。苦。下。情。遇。上。達。
舉。頭。天。不。遠。願。大。家。猛。省。莫。將。私。意。入。公。門。

官某地，當切其地。

薛榮根題兩江督署退思堂

賦。江。南。春。六。代。爲。花。歸。眼。底。
後。天。下。樂。十。年。休。遑。繫。心。頭。

以意境言，官徵者多自放自嘲；

周彥升題武昌同知署

方。城。爲。城。漢。水。爲。池。好。江。山。資。坐。嘯。
西。望。夏。口。東。望。武。昌。平。分。風。月。付。閒。吟。

張繁鐸泉州府學教授署

坐。有。春。風。官。不。冷。
門。多。聚。士。道。彌。尊。

任重者多自警自勵

楊昌潯浙江臬署

君階前草綠。苔青無非生意。
聽牆外鴉啼。鶴噪恐有冤魂。

薛時雨杭州府署大堂暖閣聯

爲政戒貪。貪利貪名亦貪。勿務聲華忘政本。
從廉惟儉。儉己儉人非儉。還從寬大保廉隅。

而堂屬交警官民交警尤深得愷悌父母之遺意焉

曾國藩兩江督署

雖賢哲難免過差。願諸君謙論忠言。常攻吾短。
凡堂屬略同師弟。使僚友行修名立。方盡我心。

余小霞桂林府署

此是公門裏。足莫干三尺法。
我無私謁盟。心祇懷一條冰。

某縣署聯

得一日閒。且耕爾地。
不十分直。莫入吾門。

一一九 公團 公團之聯。傳者惟會館獨多。凡屬此類。大抵泛談鄉誼者

少

李鴻章題安徽會館

安得廣廈千萬間庇天下寒士
願與吾黨二三子稱鄉里善人

而點綴地理者多；

吳稚倫金陵湖南會館

贊。詞。庭。八。百。里。清。波。鼓。棹。南。來。三。楚。濤。聲。喧。袖。底。
招。太白。一。千。年。明。月。推。留。西。望。六。朝。帆。影。落。樽。前。

兼點人物者間有之。

周彥升福州奉直會館

前聲風流河朔人才猶可記
先儒鄉里考亭學派試重探

而會館中之戲臺尤多跌蕩工靡可誦之作。

李箕仙漢口長沙會館戲臺

畫。船。燈。雨。下。瀘。州。正。此。間。樓。板。金。樽。樂。府。翻。成。望。湘。曲。
瑞。雲。清。冷。憶。帝。子。更。隔。岸。梅。花。玉。笛。天。風。吹。送。過。江。來。

汪洵天津江蘇會館戲臺

日。近。長。安。駕。翔。鳳。霧。衆。仙。下。
風。流。千。古。銅。琶。板。大江東。

局所佳聯不多，茲姑採若干則，附於本款之後。

朱舜登題施濟廠

同是肚皮飽者不知飢者苦。
一般面目得時笑失時人。

陶澍題安徽育嬰堂

父兮生母兮鞠俾無父母有父母此謂民父母
子言似孫言積視猶子孫卽子孫以保我子孫

張之洞武昌舉元局

楚國以爲寶
天用莫如龍

薛時雨金陵牛痘局

仁術本仁心江左十年同被澤
保民先保赤河陽一縣早栽花

一一〇 學校
光以切其地
學校一語，昔日之學宮書院亦包焉，爲之聯者，或點綴風

淮安府學明倫堂

馬上文榜下武枚里韓亭彪炳經綸韜略
石邊孝海底忠徐盧陸葛維持名教綱常

或熨貼典實以切所業。

張之洞武備學堂

執干戈以衛社稷
說禮樂而敦詩書

其中意境則敦勉者有之；

左宗棠南菁書院

釋志多忘嗟老大
青燈有味且從容

棒喝者有之；

楊昌濬敷文書院

人。祇。此。人。不。入。聖。便。作。狂。中。間。難。站。脚。
學。須。就。學。昨。既。過。今。又。待。何。日。始。回。頭。

言文章者有之；

俞樾敷文書院

倚檻俯江流一線濤來文境活
迎門飲湖淥萬松深處講堂開

談道妙者有之。

余潛士題福州魏氏家塾

道無罅精蘊領悟得雞雖有仁蟻子有義
學莫泥章句體認著風雷皆易草木皆詩

今學校如林，而撰聯漸罕，故傳者無多；惟圖書館博物院之屬，間有可誦，錄以備例可耳。

孟森常州閱書館

度。藏。不。富。已。遠。豈。公。有。勝。私。儲。還。借。何。煩。一。額。酒。
方。策。猶。存。知。望。郡。新。鈔。完。舊。帙。流。傳。敢。負。百。年。心。

張謇南通博物院

設。為。庠。序。學。校。以。教。
多。謚。草。木。鳥。獸。之。名。

一一一 第宅 第宅之聯，古稱桃符，蓋相傳始於蜀主孟昶，至明而普及

於民間，人以其每歲一易，因謂之春聯。此類在社會通用者，大率點綴花柳，鋪頌吉祥，藍本儘多，無事濫列。其或自誇家世，虛張閥閱，識者觀之，亦祇覺其淺鄙可笑。善為聯者，絕不爾爾。吾觀古今傳誦之春聯，莫不隨遇得解；

朱慈尊罷官門聯

聖朝無棄物
除事作詩人

張之洞春聯

聖朝有道青春樂
庭館無私白日閒

因文見志；

醫師程道周門聯

但願人皆健
何妨我獨貧

周騰虎門聯

有王來取法
無佛處稱尊

吐屬必遠乎鄙倍；

傅蒼生門聯

期復爾爾
對此茫茫

徐珂滬寓門聯

海上居大不易
人間世將何之

襟懷必貴乎閒適。

薛時雨集句門聯

老去此身宜愛惜
閒來無事不從容

第四編 聯語 第五章 家宅

陸彦和門聯

近市聲喧清風明月不用買
貧家客少鳥語花香大可人

若夫貼合姓氏，

舊傳陳姓春聯

室有孺子榻
門多長者車

嵌砌于支，

某宅戊寅聯

吉日維戊
太歲在寅

特穩適之選而已。

第六章 雜綴

一二二 雜綴總說

雜綴云者，凡自題之聯，與投贈之聯，皆包括其中。此類所揭，非若前四類爲人世所常需，原亦可置而不道，特是古今名著，多在其中。

萬口爭傳，有難割愛，輯而存之，庶學者更多規仿也。

一二三 雜綴類例 凡自題之聯，昔稱楹帖，其體大都主於自道；

李鴻章自撰聯

受盡天下百官氣
養就心中一段春

自勵；

曾國藩自撰聯

丈夫當死中求生禍中得福
古人有困而修德窮而著書

自贊；

楊芳授帖

忘我何嘗非賞識
欺人畢竟不英雄

自嘲；

李璧瑜自撰聯

傷心夜雨蕉窗點半盞寒燈替諸生改之乎者也
回首秋風桂院殷一枝秃筆爲舉家謀柴米油鹽

自傷；

吳熙載自撰聯

有子有孫，饑寒孤獨。
無家無室，柴米油鹽。

注：

吳累於家務，有寡媳甚悍，晚年至避居僧寺，故云。

自適。

何紹基自撰聯

坐到二更合眼，即睡。
心無一事敲門，不驚。

而要不及書有益身心之語，為最得座右書銘之意也。

顧炎武楹帖

行己有恥。
博學於文。

張英楹帖

造物最忌者巧。
萬類相感以誠。

陶順甫集宋格言

莫對失意人而談得意事。
從來有名士不取無名錢。

左宗棠樓帖

發上等願享下等福。
從高處立向寬處行。

若夫投贈之作，以恰如其人爲主，凡名士；

李贄村贈鄭板橋

三絕詩書畫。
一官歸去來。

達官；

翁同龢贈李鴻章

中國相司馬矣。
老子其猶龍乎。

學人；

曾國藩贈袁漱六

於漢宋間折中一是。
以江海量翁受羣言。

方外，

鄭燮贈焦山長老

花。開。花。落。僧。貧。富。
雲。去。雲。來。客。往。還。

皆貴不諳不瀆，適當其可，而彼我相與之分際，亦宜稱以出之。

薛時雨贈江小松大令

少。角。藝。老。論。文。客。裏。追。隨。把。盞。各。驚。雙。鬢。雪。
我。擁。毳。君。聽。鼓。閒。中。慰。藉。扶。筇。同。看。六。朝。山。

其在親厚之友，且不妨稍致箴勉，非必悉用頌禱之辭也。

或贈荆幕

求。其。生。不。得。則。無。憾。
勿。以。善。之。小。而。不。爲。

第五編 簡啓

第一章 總說

一二四 簡啓釋名 簡啓一語所包二事。其一一切請謁婚嫁帖子之屬。謂之簡。疊言之曰簡帖。其二介乎公牘及書札之間。以意見或事項宣示於多數人者。謂之啓。疊言之曰文啓。斯二者於古都無專籍。而今則漸爲酬世之所必知。故特取其適例。加以說明。爲本書之殿。

一二五 簡啓必具之常識 凡爲簡啓者。有二事不可不知。一曰稱謂。二曰禮制。茲於本章先疏其略。

甲、稱謂 稱謂之見於書者。莫尙於爾雅。茲先錄其全文。

宗族——父爲考。母爲妣。父之考爲王考。父之妣爲王母。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父之兄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男子爲兄。後生爲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

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父之從父兄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祖兄弟爲族父，族父之子相謂爲族兄弟，族兄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兄弟。子之子爲孫，孫之子爲曾孫，曾孫之子爲玄孫，玄孫之子爲來孫，來孫之子爲弟孫，弟孫之子爲仍孫，仍孫之子爲雲孫。王父之姊妹爲王姑，曾祖王父之姊妹爲曾祖王姑，高祖王父之姊妹爲高祖王姑，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父之從祖姊妹爲族祖姑。父之從父兄弟之母爲從祖王母，父之從祖兄弟之母爲族祖王母。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父之從父兄弟之妻爲從祖母，父之從祖兄弟之妻爲族祖父，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爲族曾主母，父之妻爲母。祖，王父也；舅，兄也。

母黨——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母之王考爲外曾王父，母之王妣爲外祖王母。母之兄弟爲舅，母之從父兄弟爲從舅，母之姊妹爲從母。從母之男子爲從母兄弟，其女子子爲從母姊妹。妻黨——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兄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謂出之子爲離孫，謂姪之子爲歸孫。女子子之子爲外孫。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姪，後生爲甥。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長婦謂稚婦爲婦，婦謂長婦爲姪婦。

婚姻——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謂夫之庶母爲

少姑，夫之兄爲兄公，夫之弟爲叔，夫之姊爲女公，夫之女弟爲女妹。子之妻爲婦，長婦爲嫡婦，衆婦爲庶婦。女子子之夫爲壻，壻之父爲壻，婦之父爲婦。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兩壻相謂爲亞。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嬖，嬖也。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

上爲我國三黨親屬最古之稱，謂降入後世，漸有移易。今以清通禮爲標準，述其本稱，並依傍俗例，兼舉爾雅所未及之親戚師友之稱，謂以足之。

先言本宗。由己身而上逆推之，爲父母，祖父祖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由己身而下順數之，爲子及子婦，孫及孫婦，曾孫及曾孫婦，玄孫及玄孫婦。旁系之宗，先言男系。凡同高祖所出，爲曾伯叔祖父母，以下爲族伯叔祖父母，族伯叔父母，族兄弟。同曾祖所出，爲伯叔祖父母，以下爲堂伯叔父母，再從兄，再從姪。同祖所出，爲伯叔父母，以下爲堂兄弟，堂姪，堂姪孫。同父所出，爲兄弟，姪，姪孫，曾姪孫。次言女系。凡曾祖父之姊妹爲曾祖姑，族伯叔祖父之姊妹爲族祖姑，族伯叔父之姊妹爲族姑，族兄弟之姊妹爲族姊妹。祖之姊妹爲祖姑，堂伯叔之姊妹爲堂

姑，再從兄弟之姊妹爲再從姊妹，再從姪之姊妹爲再從姪女。父之姊妹爲姑，堂兄弟之姊妹爲堂姊妹，堂姪之姊妹爲堂姪女，堂姪孫之姊妹爲堂姪孫女。己之姊妹爲姊妹，姪之姊妹爲姪女，姪孫之姊妹爲姪孫女，曾姪孫之姊妹爲曾姪孫女。皆指有服者而言之也。

若乃社會通例，則有質稱謙稱之別。凡形諸楮墨，直稱所語之親屬，其詞尙質，對於尊長，本宗例不冠字，直稱父親，母親，祖父，祖母，爰及高曾，皆準此法，而於其下綴大人字。本宗旁系，則稱伯父母，叔父母，上推亦悉仿此；但得加冠行次，如大二三四等字，以資識別。兄弟姊妹，其例亦同，用對於卑幼，稱謂可加吾字，或賢字，如吾姪，賢姪，其上冠以名，非胞兄弟所出者，則冠以字。以上爲質稱。若對他人而自稱其親屬，則無論直系旁系，凡存者加家字，沒者加先字。父母曰家嚴家慈，已沒則曰先嚴先慈，或曰先考先妣；祖父以上，則稱先祖考妣，先曾祖考妣，其行狀訃文，必舉其字，曰某某府君。爲人後而稱及本生，則於其上冠『本生』字。自稱

其卑幼，則直系加小字，如小兒，小媳，小孫，小孫女，其類準此。旁系加舍字，如舍姪，舍姪女，其類準此。若卑幼已故，則概加亡字，如亡兒，亡姪，其類準此。凡此則所稱謙謂也。至兄弟姊妹之屬，長於我者，凡質稱不冠字，不稱大人，但可冠行次，謙稱援尊長例曰家，曰先。少於我者，質稱同，謙稱援卑幼，曰舍，曰亡。至於夫婦相謂，昔鮮定稱，從其雅馴之詞，則宜互稱外子，內子，沒則曰先夫，亡室，似差平正也。

次言外親。清通禮所載，但就有服者言之，其名稱亦或立或否，茲從俗例而補定親名，並稍擴其範圍之所。至母之父母爲外祖父母，母之兄弟爲舅，母之姊妹爲姨。依古說，姑之子爲外兄弟，舅姨之子皆爲內兄弟，故互謂曰中表。今則無外內之稱，皆爲表兄弟，細別之則爲姑表，舅表，姨表之類，其姨表或不稱表，而曰姨兄弟。凡表兄弟若姨兄弟之子，統曰表姪。妻之父母爲外舅外姑，其子爲內兄弟，其衆壻爲連襟，內兄弟之子爲內姪，連襟之子爲姨姪，姊妹之夫爲姊妹壻，壻其子爲外甥，女之夫爲壻，其子爲外孫。更推言之，則父之舅稱舅，祖父之連襟稱

姨父；父之表兄弟，稱表伯叔，外舅之父稱大外舅云。

今社會於外親方面，亦有質稱謙稱之別。凡上列諸親，尊長中如舅，外舅，外祖，舅祖，姑丈，表伯叔，姨丈，除臨文外，皆不得稱字；於其配則加母字於末。其餘同輩如表兄，襟兄，姨兄，內兄，姊丈可稱字；臨文對晚輩并應冠賢字，如賢壻賢表姪之類是。若循俗稱，則外舅外姑可稱岳父岳母，太外舅太外姑可稱太岳父太岳母，而壻之父母與婦之父母，其相謂又有親家及親家太太之稱。其對他人自述其親戚，則外祖，母舅，舅祖，姑丈，姨丈，表伯叔，岳父之類，例冠家字。姊丈亦稱家，妹丈則稱以舍。女壻則獨冠小字。餘悉以敝字冠焉。若夫戚黨之長一輩而無確當之稱謂者，稱其大概曰姻伯或姻丈，長兩輩以上則加太字，而自稱則曰姻姪或姻再姪，泛者曰姻晚或姻再晚。又於姻親中之晚輩，苟非嫡近，則概稱姻兄以示謙抑。此類之親，對他人述及，俱曰舍親云。

師友之稱謂，於古不能備考。今之通例，弟子稱師曰夫子；師於弟子，則渾稱

賢弟。鄉黨有世交者，長輩曰世伯世叔，再長加太字。泛者通曰先生或仁兄。世交而晚於我者，稱世兄或世講。此其大略也。

乙、禮制。我國古禮，繁不勝書，其須略備之知識，當於次章嫁娶訃告兩類中述之。現行禮制，尚無全部之規定，惟民國三年，內務部嘗編有禮目清單，分禮之全部爲五：一曰吉禮，其目四：曰祀天，曰祀孔子，曰祭有功德於民者，曰家祭。二曰嘉禮，其目八：曰大總統就任禮，曰覲謁大總統禮，曰國慶禮，曰授予勳位禮，曰昏禮，曰學禮，曰饗燕禮，曰鄉飲酒禮。三曰賓禮，其目二：曰國慶禮，曰相見禮。四曰軍禮，其目二：曰陸軍禮，曰海軍禮。五曰凶禮，其目一：曰喪禮。然節目，倘具全禮，尙未頒行，今所適用者，惟有覲見相見等禮，其詳當別述於謁敘類中，茲但錄國初公布之中華民國禮制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禮制（元年八月十七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五編 節略 第一章 總統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時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故凡簡啓中前此用頓首或頓首拜者，今皆一律改稱鞠躬。惟喪事用帖，間有沿襲舊稱，有用頓首及稽顙字樣者，其根據所在，當於彼節詳之。

第二章 簡帖

一二六 簡帖之要義 論文而及簡帖，殊覺卑陋，然有不可避免之特質焉。應用之文，本皆爲酬世而設，然公牘規章之屬，尙可終身不用其文，或用之而

小變其式，尙無大礙；若簡帖則文有定式，往往一字不可移易，且慶弔酬酢之事，又人情所必不能廢，雖欲藏拙，有所不能，又在長篇之文，遣詞偶舛，未爲甚疵，此則文絕簡短，通體鮮逾百字，少或僅二三十字，偶一不慎，見諍通人，故雖薄物小篇，而必以列之於目。

一二七 簡帖之分類 茲以發文主體爲標準，分簡帖全量爲邀請、謁候、嫁娶、訃告、致送、答謝六種，而逐節說明之。

第一節 邀請類

一二八 邀請帖式 凡預擇一定之期日，約他人爲一定之行爲者，爲邀請類，其所施之文件，謂之請帖。其式有二：曰有封套者，曰無封套者。

凡隆重之請帖，以有封套爲主。套上貼籤條，色俱尙赤，喪家所用，則套白而籤赤，下襯以藍。簽上稱呼，概照送帖人口氣。舊例官場中三品上尊曰大人，四品下稱曰老爺，地方搢紳先生，亦稱老爺，今則官場中有稱大人者，非是則概稱先

生，婦女則曰太君或女士，從俗則曰太太或小姐。其稱謂之下端，則以旁注之式，寫被請者之住所。至封套之內，則爲全帖或單帖。全帖以四頁束爲之，封面書一「正」字；第二頁貼浮簽，書所請之期及事由，其語宜簡而明；第三頁下端書稱呼姓名鞠躬字樣。凡全帖於婚喪諸大事用之，次者得用單帖。單帖之大如封套，凡所約之時與事由地點，及主人自身之姓名胥載焉。亦有夾用單帖於全帖之中，則曰夾單，習用者亦夥。

一、二、九 橫單 至爲簡便起見，則不用封套，而以橫單行之。橫單俗稱溜子，有摺疊爲四面者，有不然者。單上所書，不外應有之各項，但客之姓字，則於第一二面第三面中逐次並寫，其稱謂亦用送帖人口氣，而封面則書一「正」字云。

橫單之式，後文詳之；今但舉簽條之式：

(一)

謝安石先生

本城烏衣巷

亦可書謝先生安石，俗例對年
尊者亦稱太爺。

(一) 李清照女士

依俗例亦得書李小姐。

(二) 歐陽太君

俗例亦稱太太。

第一款 隨意之邀請

二三〇 本款之特點及程式 隨意之邀請云者，主人無所欣戚，無所謂不得已，但屬尋常酬酢之性質者也。此例之特點，即在文中不書原因。除封籤之式依上所舉外，其帖式應分期、餐地、主人、四項而述其通則。

請客之期，有預約者，有臨時發帖者。預約下月，則書某月某日；在本月則書月之某日；在明日，則書翌日。臨時發帖，則云即日而已。所約之時刻，午餐書午刻，晚餐書申刻，或逕書上下午之幾時。凡關於期日者，以陽歷爲當，然陰陽歷並書，亦無妨也。

餐之說法不一。年酒曰春卮，演劇曰優觴，或彩觴，以西法治筵曰西餐。餘如元宵曰燈酌，端陽曰蒲觴，重九曰菊觴，今世甚罕用之。至於通有之稱，則大都書便酌，或非酌，稍謙抑則書洗盞，潔樽，治筵，或潔治杯茗，隨意用之。其下結語，通例書候光，或恭候台光，稍謙則書候教，或恭候駕臨，舊例若所請爲女客，則書敬迓魚軒，女尙未嫁，則書敬迓蓮輿——此等字今可不用。

又所約之地，亦須於紙末點明。大抵初交乍請，必詳書街巷，時相過從者可以從略。若開宴於家，則書席設本宅，非然者，則書假座某酒家或某園林之類。

至於主人姓名，請帖宜於居中之下端書之，橫單則緊綴於列舉諸客之末。其姓名之下，在隨意之邀請，大都用謹訂或謹約，數人共邀，則書同訂或同約。其在女子請客，則舊式書歸某郡某氏，祿祗，但今亦不拘。

一三一 本款示例 以下所舉各例，姑以示式，不求完備。凡臨時行帖，可依定式查取上開之相當字樣而嵌入之，若逐一例舉，非特麻煩，且不能盡也。

例一 男請帖式

即日午刻菲酌候

光 王文治敬訂

席設竹林寺

例二 女請帖式

三月初二日申刻潔治杯茗敬迓

魚軒 歸天水郡莫氏檢征

席設本宅

第二款 有故之邀請

例三 橫單式

翌日十二時西餐候

教

選駘夫先生

牛布衣先生

楊執中先生

權潛齋先生

張鐵臂先生

陳和甫先生

假座小有天

婁璣同訂

一三二 本款之特點及式例 有故之邀請云者，主人之家因有喜慶或喪祭等事，具酌以邀客者也。此類請帖與前節相異處：一曰，帖中寫月日以下，必書明事由；二曰，自稱姓名，間冠稱呼，其下又視其事由如何，而恆有「奉子某名」之語；三曰，書名以下，恆綴「鞠躬」字樣，不書敬訂字樣；四曰，除特別外，不書席設某處；五曰，不用橫單，以示隆重。今欲知其程式，更分類以析述之：

甲、關於年壽者。有小兒滿月，己身或父母之壽辰或冥壽諸種，其措語各不同。以述由言：滿月書「彌月」；己身壽誕，則書「誕幾旬」或「幾十賤辰」；父母壽誕，則書「家嚴」或「家慈」；幾旬正壽，或幾秩開幾或幾秩雙壽；父母冥壽則書「幾十陰壽」或「幾旬冥紀」，或「幾十冥誕」。如非值誕日，則又有幾秩預慶或補慶之異稱。以治餐言：滿月稱「湯餅」，己身做壽稱「剪麵」或「滌卮」，潔尊之類；父母壽辰稱「敬治桃觴」或「綵觴」；冥壽稱「治蔬」或「蔬麵」。其下則有敬請候光及恭請闔第光臨之三式，相其便宜用之。自書姓名處，則除爲其子滿月治筵，及己身做壽外，皆宜有所率，而遇其親之

冥壽俗且有冠稱追慶子二字者。

例一 滿月請帖式

是月十九日 小女麗卿 彌月湯餅候

光 陳希真 鞠躬

小女下亦得不書名
如遇歲請客，則書小女周晬。

例二 己身做壽請帖式

是月二十一日 賤誕七旬 潔樽候

教 王 榮 鞠躬

按此式今用者甚少，以多由其卑屬具名故也。
凡用此式具帖者，社會多賤之。

例三 父母做壽請帖式

八月十五日為家嚴九十雙壽肅治綵膳敬請

光臨

王遵率子 悅孫琦 會孫弘 同鞠躬

怡孫瑛 蒼協

例四 冥壽請帖式

五月一日為先嚴八旬冥紀肅誌敬

請

追慶子李乙孫小乙鞠躬

齋設本宅

按冥壽非古冥壽而請客益墮惡陋之趨
追慶子三字亦習俗杜撰之稱不足為訓
也。

乙、關於嫁娶者。是又有請客、請媒、請回門、請新婿、請新親家諸種，其措語俱各有異。特此類格式，亦自有共通之點：一曰多用全帖，外單封套；二曰期日之上，多冠謹、詹或吉、滑字樣；三曰出名者間須加稱；四曰依俗例，其中字數必須成雙是也。大抵請客請媒，必述其由。男家曰授室，女家曰于歸；男家曰行聘，女家曰受聘。其於治餐，則請客例寫喜、卮或喜筵；請媒則潔、樽、治、筵或淨、掃、內、庭，視媒之男女別之。其下結語，請客則曰恭請闔第光臨，或恭候台光；請媒則曰恭請執柯、恭迓冰駕、奉攀柯教之類。其自稱之處，請客不冠稱呼，綴以鞠躬字樣；請媒則視世誼或戚友之分際而冠稱呼，其姓名下綴以鞠躬、啓三字。至於請回門，請新婿、請新親家三種，則格式有種種之殊異，後例詳之。又此五種中，惟請客用單帖，餘俱用全帖。

例五 行聘請帖式

謹啟。是月十一日爲次男權行聘敬備喜卮恭請

闕第光臨

蘇 洵 鞠 躬

行聘二字，亦可書文定字樣。

若無父，則書伯叔具名；無伯叔則書奉慈命訂婚，自身具名若母亦不在，則直寫某日喜酌，不可拘定一格。

——完姻之帖仿此。

右爲男家行聘所用；若係女家請客，則改用爲幾女受聘字樣。

例六 完姻請帖式一（男家）

謹啟。六月五日爲小兒抗完姻即日廟見敬請

闕第光臨

陸 遜 鞠 躬

如續配則書續娶字樣——完姻亦可書授室。

可書授室。

例七 完姻請帖式二（女家）

謹詹五月五日爲小妹于歸宗氏治筵候

光
鍾 植 鞠 躬

例八 男家定婚請媒帖式

全 福

是月十六日爲小兒福緒
文定恭迓

柯駕

愚弟徐世文鞠躬啓

此爲全帖式，係用四頁柬爲之。虛線以內爲浮籤，但亦有不用浮籤而書其文於單帖以夾入全帖中者。以後凡有浮籤者，悉仿此。又如媒爲女人，則改恭迓柯駕爲恭迓香輿。下款書歸某郡某某檢榷。愚弟某名鞠躬，或歸某郡某某氏檢榷字樣，亦有書於第二面首行下端者。

例九 男家完姻請媒帖式

謹啟是月初九日爲小兒林授室潔治喜屆恭送

文旌仰藉

執柯

此全帖中之浮籤也

例十 女家請回門帖式一（分別具帖者）

對壻

謹啟是月二十一日潔治杯茗恭送

文旌

此浮籤也，下同。——潔治杯茗之上，亦得添行反馬禮四字。

對女

全帖書姻侍生某姓名鞠躬或稱愚外舅

翌日謹啟

借歸

全帖書母氏致意四字。

例十一 女家請回門帖式二（混同具帖者）

嚴命本月二十一日潔酌恭請

雙玉

姻愚弟王獻之偕室本謝鞠躬

對親家翁

謹啟是月二十八日潔治杯茗恭迓

文駕

此為新婦之兄弟夫婦具名者雙玉亦可用雙臨或雙福。

此為浮簽全帖書姻愚弟某姓名鞠躬。

對親家母。

謹備是月二十八日淨掃內庭恭迓

全帖書通某郡某氏檢祗。

香輿

至於新式結婚亦有邀請之事其格式尙無定準今就社會所通用者擇舉數例以示其概。

例十三 新式結婚請客帖式。

新曆二月廿六日午後二時小兒驥承
舊曆正月十三日

亦得由兩家共同具帖。

鄂九公先生介紹與

何義門先生令媛玉鳳女士行結婚禮並請

張樂士先生證婚

褚一官先生司儀屆時敬候

光臨觀禮曷勝榮幸 安學海鞠躬

禮堂設本宅

禮單附後

例十四 新式結婚觀禮券式

背面刊載禮節次序

新曆二月二日
安龍媒君何玉鳳女士結婚
觀禮券
假座靜安寺路哈同花園
是日下午二時成禮

例十五 新式結婚男女家公請介紹人帖式

前承
鼎言介紹以 <small>小兒</small> 驥結婚茲於二月二十六日下午
二時行結婚禮屆期治酌祇候伏乞
惠臨曷勝榮幸之至
安學海 鞠躬啓
鄧振彪
禮堂設本宅
禮單附後

例十六 新式結婚男女家公請證婚人帖式

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小兒驥行結婚禮屆期
義女玉鳳

治酌敬候祇乞

惠臨證婚仰頌

鼎言曷勝榮幸之至

安學海
鄧振彪 鞠躬啓

禮堂設本宅

禮單附後

餘如請贊禮人，則可云敬煩擔任鳴贊；請招待人，則曰敬煩擔任招待；不

具例。

丙，關於喪務者。喪事計狀，另於計告類詳之，此但書其請帖之式。凡喪家請客，不外知賓及題主二事。知賓用素色單帖，夾入計狀中，下款但書「恕不莊啓」四字——因計中已詳，故從省略。——題主則用紅柬爲之，敘名處用栗色紙粘貼書寫。凡喪家出請帖，在官場中有用某宅司書某姓名拜訂之例，今則概由喪主自行具名，百日內統書棘人某名稽顙字樣焉。

例十七 喪家請知賓帖式

謹詹某月日潔治豆觴恭迓

高軒仰藉

知賓

恕不莊啓

此帖夾入訃狀中。

例十八 喪家請禮賓帖式
1 成服時

謹詹某月日爲

先嚴成服恭請

喪禮

棘人歐陽大川稽顙

2 開弔時。

謹脩某月日爲
先嚴室奠恭請

喪禮

棘人歐陽小山稽顙

例十九 喪家請題主帖式

謹脩某月日爲
先嚴成主恭請

鴻題

棘人鄭鶴年稽顙

例二十 喪家請題主喪禮帖式

謹脩某月日爲
先慈成主敬風

光喪

棘人鄭鶴年稽顙

喪題二人或四人，必擇有齒爵德者爲之。

丁，關於其他者。人事紛雜前列三種，有未能盡，故設本款以明餘事。此中
 有關於治產者，如築室落成，移居，開市之類是；有關於集會者，如請會之類是；有
 關於法律行為者，如析產，分居，立嗣，贅壻之類是；有關於社交者，如接風，送行之
 類是；而今之學校紀念式，或畢業式，亦往往用請帖以招邀各界。此數類者，其帖
 皆用單帖，而外罩封套，無用全帖者，是其特點。而學校所發之帖，間用紅柬金字
 爲之，其式樣較普通爲華美。

例二十一 關於治產諸帖式

<p>(一) 光 月之初十日爲<small>小舍</small>落成治酌候 王秉猷鞠躬</p>	<p>(二) 光 是月十二日爲新遷居治酌候 李廷白鞠躬</p>	<p>(三) 光 本月十六日申刻福酌候 弘道洋行同人鞠躬</p>
---	-------------------------------------	--------------------------------------

例二十一 關於集會帖式

<p>是月二十八日會期茶錢候</p> <p>光</p> <p>隨帶會金 恕速不莊</p> <p>白載仁謹訂</p>

例二十三 關於法律行為諸請帖式

(一)	(二)
<p>是月初二日為長男仁緒析產治酌候</p> <p>光</p> <p>李恭卿鞠躬</p>	<p>是月八日為長男仁義分居治筵候</p> <p>光</p> <p>丁義廣鞠躬</p>

例二十四 關於社交諸請帖式

(三)

光

是月十三日爲立嗣告廟治筵候

王天祿鞠躬

(四)

光

是月十七日爲塔河宗憲入贅治筵候

張士貴鞠躬

(一)

教

翌日申刻洗塵候

席設本宅

楊通海謹訂

(二)

駕臨

請朝敬治薄饒奉屈

席設同興館

錢光宇謹訂

如非爲自身立嗣亦於帖中書明。

例二十五 學校慶典請帖式一

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敝校舉行第一屆學生畢業式敬請

蒞臨賜教

成志初級中學校校長李荃謹訂

例二十六 學校慶典請帖式二

十四年元旦上午十一時 敝校行遷校紀念式敬請

賜教

成志初級中學校校長李荃謹訂

按學校請帖亦不一，觀此可例其餘。又帖多用卡片，其反面往往即印開會

秩序於其上。

第二節 謁候類

一三三 謁候釋名及帖式 凡遵照公布之謁見禮或相見禮，用一定之簡帖以爲介者，爲謁候類；其所施之文件，謂之職名柬、禮柬、名帖、名刺。在舊式謁候，官府例用手本，其式恭謹而繁縟，今則無論官民概用卡片，便利多矣。

凡特任簡任各職謁見大總統，用職名柬。依謁見禮所載，柬用大名片居中直行寫職銜及姓名；背面并寫簡明履歷。其謁見之禮爲鞠躬。

凡官民見副總統，僚屬見長官，係初見者用禮柬。依相見禮，附列之禮柬式，其長合通用裁尺四寸四分，闊二尺二分，紙用本色。其正面書官職姓名，背書籍貫，年齡，出身，曾任職務，四項。其相見之禮爲免冠再鞠躬。

凡人民見官長，卑幼見尊長，弟子見師長，係初見者，用名帖。依相見禮附列之名帖式，其長合通用裁尺二寸六分，闊一寸六分，紙用本色。其正面書官職

(或稱謂)姓名,背書某字某籍某住址。其相見之禮爲免冠再鞠躬;常見則免冠一鞠躬,不通名帖。其依禮當用禮柬者,如係常見,亦用名帖;其禮爲免冠一鞠躬。凡文武官敵體相見,人民敵體相見,係初見者用名刺。依相見禮所附之說明,名刺不書官職稱謂,僅書姓名。其相見之禮,各免冠一鞠躬;常見之禮如之,但不通名刺耳。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例一 職名柬式

國務總理張紹曾

背面書簡明履歷,未頒定式。

例一 禮柬式

(正)

淮陰縣知事朱光登

例二 名帖式一

第三市教育委員王文甫

例四 名帖式二

門生 范進

(正)

職會 務任	出 身	年 齡	籍 貫

例五 名刺式

第五編 禮帖 第二章 刺帖



此僅書姓名，爲公布之程式。至社會通用，其式不一，或冠頭銜於姓名之前，而於右下角書某字某籍，其無頭銜者或缺之。其實表字及籍貫住址，在理應書於背面，今則惟問書英文姓名耳。至於本人有承重喪或父母喪，則於名刺四周，以三分黑色爲緣，或卽沿舊式於姓之左角書制字。期服之下，可類推也。又女子之已嫁者，宜增夫家姓氏於姓名之首，此亦今之通例也。

一三四 賀年柬 至不在法令規定之條，爲社會所習用者，尙有賀年柬一種，亦可列於本章之末。其柬大都用較大卡片，有繁簡二式。繁者摺疊爲兩頁，

或用彩絲穿訂成本，封面加以藻繪，其中書四六箋啓一篇，今坊肆多有售者，無事陳舉，簡者用厚紅紙，僅於正面書受柬者姓字，背面則書恭賀新禧四字，其下書某姓名鞠躬而已。

例六 賀年柬式

恭 賀
新 禧
顏 春 敏 鞠 躬

茲附鈔政府公布之詔見禮相見禮全文如左：

謁見禮

謁見大總統禮

一 特任簡任各職之晉見大總統，均用謁見禮。

一 謁見員詣大總統府時，須先向承宣司遞職名柬。柬用大名片，居中直行寫職銜及姓名，背面並寫

簡明履歷。由承宣官入啓，俟大總統臨延見室，再行導入。

一 謁見員入延見室，應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法國大總統之見各國務員，均行握手禮。應否做行，候大總統親裁。）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與辭，行一鞠躬禮，退出。

一 謁見均用常禮服；但初次晉見者，須著燕尾服，曾得勳章者，並佩帶勳章。

一 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或分紹請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 滿王公世爵，及蒙回藏汗王公等之晉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 凡謁見員預請示期，或臨時請期，經大總統定期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謁見，承宣司均應隨時通知謁見員。

謁視國務總理禮

簡任職以下各職奉任命後，由銓敘局行取各該員簡明履歷，彙陳總理請期接見。屆期各具名柬，由銓敘局長引入接見室，啓總理出見。進見，各向總理行一鞠躬禮。總理延坐詢答畢，各員與辭肅立，以次退出。進見各員均用常禮服。

相見禮。

官民見副總統禮

凡官民見副總統，初見遞禮束。（禮束形式規定列後）副總統出見，免冠，再鞠躬。副總統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名帖形式規定列後）免冠，一鞠躬。副總統答禮亦如之。

文武官敵體相見禮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若在室內，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若在室外，文武官應視相見之地，或免冠一鞠躬，或行軍禮舉手，依時依地定之。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如前儀。凡常見，各免冠一鞠躬。

凡武官敵體相見，各從其海陸軍禮。

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凡僚屬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長官答禮，及退，一鞠躬，長官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免冠，一鞠躬。長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服務職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若大閱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凡文職屬官，見武職長官，爲所統轄者（如將軍兼巡按使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爲統轄者，文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武職屬官，即從敵體相見禮。

凡武職屬官，見文職長官，爲所統轄者（如巡按使兼將軍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爲統轄者，武職

屬官仍守僚屬禮；文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人民見官長禮

凡人民見官長，初見，遞名帖。官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官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官長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一鞠躬，官長答禮亦如之。

人民敵體相見禮

凡人民敵體相見，初見，遞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卑幼見尊長禮

凡卑幼見尊長，初見，遞名帖。尊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尊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尊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尊長來見，卑幼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躬鞠；尊長答禮亦如之。如尊長係親屬者，不致送。

弟子見師長禮

凡弟子見師長，初見，遞名帖。師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師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師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師長來見，弟子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答禮亦如之。

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右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凡禮制之有特別規定者，如親見大總統禮，海陸軍人相見禮，男女結婚相見禮，均各從其規定。

第三節 嫁娶類

一三五 嫁娶釋名 凡合二姓之好，通兩造之情者爲嫁娶；其所施之文，件，謂之婚帖。

一三六 婚禮常識 欲爲婚帖，宜知婚禮。古時婚有六禮：始之以采擇，曰納采；其次請女爲誰氏，曰問名；次歸卜於廟，得吉兆，則告於女氏，曰納吉；次僱皮爲禮而婚成，曰納徵；次待其已筭，則卜婚期以告，曰請期；及期，則婿往逆於婦家，曰親迎。今禮制尙未公布，婚禮隨地而異，述其大較，則有四層儀式：曰定婚；曰行聘；曰請期；曰迎娶。以婚帖言，定婚之時，男家有求婚之帖，女家有允婚帖；行聘之

時，男家具帖，女家報以回帖，而庚帖則男書乾造，女書坤造，亦多於行聘時成之；請期迎娶，皆男行帖而女報帖，但迎娶時之送嫁粧，則女行帖而男報帖耳；至定婚之前，俗例有所謂草紙帖者，其式簡率，且意在爲合婚之初步，無簡帖之價值，故不錄。

一三七 婚帖程式 婚帖視各帖爲隆重，必以鎔金襯綠之全帖爲之，亦分兩頁四面。其第一面，通例書全福二字；定婚或書速吉，或允吉；其時兼備納采之禮，則一書鸞鏡，一書鳳東；庚帖則書長庚，或和合等字樣。第二面，例貼浮籤，書帖之正文於其上，如另配具名帖，則下方書恕不莊啓四字；其在所附之具名帖，則此處但帖空籤，不着一字。第三面，凡浮籤有字者，此處下端書姻名正肅四字，一直到底，不可弔脚；其所附之具名帖，則此處書主婚者姓名，下綴鞠躬或鞠躬啓。第四面，或書餘慶二字；但亦可缺而不書。納采所用之禮書，南式以十開全帖爲之，內八開，每開三行，每行十六格。有將八開全寫者，名全滿禮書；其僅寫前四

開，則曰半滿禮書；並四開而亦不開，則便式也。至帖外之封套，則書全福字樣。

一三八 婚帖稱謂 帖中具名處，必以主婚之男子當之，以結婚者之父

爲宜，否則其伯叔及兄亦可具帖。如兩造俱係長輩或平輩主婚，則各稱愚弟；若一家長輩，一家平輩，則長輩自稱侍生，平輩自稱晚生。然在本地通例，則無論輩分高低，大都男家稱忝眷，女家稱忝姻，竊謂以便利言，似此爲優也。

一三九 婚帖示例 今參考南北各項帖式，分別錄其要者如次，以資擇用——全帖之式，已詳上文，用時可類推，茲不列。

例一定婚帖式

男家；

敬求
台 允
恕不莊啓

女家。

謹 遊

台 命

恕不莊啓

例二 庚帖式

乾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坤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此所謂八字也，其實明書生於某年、月、日、時者為安。

例三 納采禮書式

男家；

忝奉教弟朱世昌鞠躬

大德望藻翁老親翁陳老先生大人閣下

仰承

鼎諾俯探柯言充以令媛作配小兒歡諧鳳卜吉叶睽遂成

典爰循菲儀敬致伏願鼓琴鼓瑟百年歌偕老之詩宜

室宜家五世兆其昌之美統祈

親慈俯賜

朗照不宣

時任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歲十二月上泮令旦

弟朱世昌謹肅百福裕后

女家。

秦姻教弟陳伯和鞠躬

大德望芹翁老親翁朱老先生大人閣下

荷承

寵命不歸寒微猥以小女上配令郎松柏長榮萬羅幸附既

聯駕譜用答鸞戩伏願璧合珠聯梁案協齊眉之慶蘭

禮書本有全滿半滿及便式三種，
此避煩從便式。
禮書每面三行，行十六字，不用浮
籤。

芬桂覆荷庭諧繞膝之歡統祈

親慈俯賜

朗照不宣

時在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歲十二月上浣吉日

弟陳伯和謹肅百福裕后

例四 鸞箋及鳳柬式

鸞箋

忝春弟朱世昌敬致書

藻市親翁先生門下欣蒙

尊慈不棄寒微

俯從媒議許以

令愛與僕次男永昌爲室三生有幸萬福攸同茲特遵禮

具儀用申

納采之敬惟祈

晒收無任慶幸

此式每面四行，不用浮籤。
此兩書言簡意包，又詳書子女名
字，可爲法也。

鳳柬

芹甫親翁先生門下忻承

忝姻弟陳伯和敬具書

母慈過聽媒言

寵頒隆禮特爲

令郎聘僕次女現奉作配瓊投祇領

瑤報滋慚茲惟遵禮書庚用答

問名之意伏望

諒鑒無任瞻依

例五 行聘及受聘帖式

男家

徵聘奉

申

恕不莊啓

女家。

登

嘉

恕不莊啓

例六 請期及允期啓式

請期

謹承

雅愛許締姻盟允以

名門令媛爲小兒佳耦謹卜三月三日之吉肅備繁輿遣

使恭迓聊具不腆用伸鄙忱仰祈

鑒納俯賜

金諾曷勝榮感之至

首尾具名式同前，下做此

心月

伏以秦晉聯盟喜符鳳鳴之卜朱陳叶好榮承雁贄之類
正吟迨吉之詩忽拜及時之請自當謹依
尊命俾應良期惟滙承六禮實媿乏寸絲之報伏冀
仁慈俯垂
鑒照

不允期。

頓承

大啓已屆良期知

令郎刑于之化已禱正當親迎之候念小女豈櫛之供尙

待未至及笄之年

伏乞

仁慈另行諒吉不勝忻忭之至

例七 請期及允期帖式

請期

謹啓三月三日吉命長男送敬備鼓樂彩輿恭迓
淑媛于歸伏懇
金諾

恕不莊啓

允期。

吉 遵

恕不莊啓

謹遵

台命

恕不莊啓

例八 迎娶帖式
男家

兩式擇一用之

恭請
速福

恕不莊啓

女家。

謹遵

成禮

恕不莊啓

例九 廟見請女親家帖式

文旌

是日命男禮備新婦廟見潔治喜卮恭迓

恕不莊啓

此帖共十套而空其八，其二套一
爲諸親家翁者，由男子具名，自稱
姻懇弟一爲諸親家母者，由女子
具名，自稱適某郡某氏。

是日命男送借新婦廟見淨掃內庭恭設
香奠

恕不莊啓

例十 女送嫁妝帖式

徵奩奉

申

恕不莊啓

登

嘉

恕不莊啓

外有奩目，詳書品物。

此男家回帖也。

至新式婚禮，不過儀式公開，與舊式異，其餘如定婚、行聘、請期、迎娶之類，大致皆同。茲但錄結婚證書之式如左：

例十一 結婚證書式

侯方城 庚午年三月初四日午時生
河南省商邱縣人

李香君 辛未年四月初五日未時生
南直隸江寧縣人

今由

楊龍友 兩先生介紹訂爲夫婦於崇禎十六年三月三日午
吳次尾

時在南京結婚恭請

阮佃海先生證婚永敦和好偕老百年此證

訂婚人 侯方城印
李香君印

證婚人 阮大鍼印

介紹人 楊文聰印
吳應箕印

按結婚證書，書肆多有售品，用者
祇須填其姓名而已。依印。花。稅。法。
所定，應貼。用。印。花。四。角。蓋。此。與。庚
帖之效力相同也。

崇禎十六年三月初三日

第四節 訃告類

一四〇 訃告釋名 凡家有大故，主喪者以訃聞於戚友鄰里，爲訃告；其所施之文件，謂之訃狀。今欲知其文式，先當知喪禮之大概。

一四一 喪服 先言喪服。服有五：一曰斬衰，服生麻布，旁及下際不緝，麻冠經菅屨，竹杖，婦人麻屨不杖，餘同；其服三年。二曰齊衰，是有杖期不杖期及五月三月之別。杖期不杖期，皆服熟麻布，旁及下際緝之，麻冠經，草屨，婦人麻屨。餘同；五月三月，皆服熟桐麻布，冠經如其服，草屨，婦人麻屨。三曰大功，服分鹿白布，冠經如其服，繭布緣屨，其服爲九月。四曰小功，服稍細白布，冠經如其服，屨同上；其服爲五月。五曰緦麻，服細白布，經帶如其服，素屨無飾。其服爲三月。此清通禮所定者也。茲附錄服制圖如左：

一四二 喪禮常識 舊時喪禮，其源甚古，新喪禮又未公布，故茲但就清通禮所定者略志其次序。大抵病者將革，必遷於寢。既終，立喪主，以嫡長子爲之，無則長孫承重，而更以亡者之妻或喪主之妻爲主婦。又以家長或兄弟若弟爲護喪，凡喪事皆稟之，至是由護喪者使人訃告於親友。明日小斂，舉尸易牀，斂以衾，遷牀於堂中。三日大斂，奉尸入棺，行斂奠之禮，是日始成服。其翼日，始行朝夕奠。越日，行初祭大祭禮。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作神主及積。先期遷柩朝祖，及祖之前夕，設饌祖奠，親賓各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厥明，設奠於庭，役人舁柩出就道，喪主從，至則納柩於壙，擇宗親善書者題主於墓前，告奠畢，奉神主而返，行虞祭禮。及期年之忌日，行小祥之祭，再期之忌日而大祥，二十七月既闋而禫，祭畢乃除服焉。

一四三 訃狀格式 訃狀以栗色紙爲之，摺疊成束，而罩以同色封套，近鉛印石印流行，訃狀多用潔白之洋紙，無封套。狀之正面大書訃字，其左下端注

幕設某處，喪居某處。幕設某處者，開弔時所借之地，喪居云者，其家所在地也。若開喪弔在其家，則書幕設某地本宅，或即書住某地某街巷。

一四四 訃狀之文體 訃有於安葬前告期者，有分大斂及告期兩次分狀者；有未葬而以開弔聞者，其中層次頗不簡單，大約有如下之四層：

第一爲總冒。此視出名之爲何人而異。子孫出名，則曰不孝某等罪孽深重，不自隕滅，禍延顯考，或顯妣，或某侍奉無狀，痛遭……夫或長輩出名，則曰寒門不幸，蹇及室人，或長男長媳等等，以今觀之，不用此冒轉佳。

第二爲報喪。先叙其官，凡在前清有官階者，先按其品級，文官稱清授某大夫或某郎，武官稱清授某將軍，某都尉，某校尉，次敘官閥，由最後而逆數，直至最先之出身而止。如係女喪，則按其夫之品級，一二品稱清封夫人，三品淑人，四品恭人，五品宜人，六品安人，七品以下俱稱孀人，以下即接書某字府君，或某太君。其男子在民國有官階，則書歷任某官，歷署某官，或歷充某差缺，最後書某校

畢業生而以某甫府君接下。若爲平民，則徑書先考某字府君，或先妣某太君可也。官稱俱畢，則以慟於二字出逝世之年月日時，宜陰陽曆並書，下綴壽終內正字樣，（俗於六十以下死者稱疾終）正寢，正室也，婦人曰內寢，其實仍是其地，特以男女異稱耳。如係在外，則曰某寓正寢，曰某署正寢，如係卑幼，則以悼於開端，而易內正寢曰寢右，或寢室。其下卽以距生於三字追記生年月日時，宜先用陽曆，書民國紀元前若干年月日，下再接以陰曆之年月日時。其下卽計其年數，俗於六十以上曰享壽若干歲，不及則改壽爲年，三十以下，則曰得年存年或闕年。

第三爲治喪程序

子孫在側，則曰不孝等隨侍在側，親視含斂，遵禮成服；或長輩主喪，則曰當命某親視含斂云云，其有不在側者，則曰不孝某在某地，某在某地，聞電星夜奔喪，先後遵禮成服。此下如葬期未定，先設奠受弔，則於成服下接以擇期安葬，或茲謹擇於某月日領帖，如係大斂，則接以茲擇於某月日時，闔棺。如在外客死，則接以擇期扶柩回籍安葬，如係浮厝，則曰權厝某處，擇吉安。

葬如係浮厝而後安葬，則曰當因某事權厝某處，茲謹筮於年月日時不孝某等匍匐肩柩（或稱哭扶柩較安）安葬於某鄉某地先塋之原（或新建之原）其在長輩出名，則曰當命某……之原如係合葬，則曰合葬於先考（或先妣）某府君舊建之原如係移柩合葬，則曰並啓先考（或先妣）某府君之柩合葬於某地新建之原葬之前開弔，此間慣書預於前一日家奠（或曰如不受禮則曰堂奠）卽夕辭靈，次日發紼。此下總承以叨在某誼諒蒙矜恤（或省此四字）哀此訃聞，或謹以訃期並聞（長輩出名曰謹此訃聞）若大斂時已有訃告，則曰昔承惠賻敬以期聞，誼有友寅年學世鄉戚族八類同官曰寅，同榜曰年，鄉誼則客居治喪時用之者也——此八字（或不滿八）字作一排寫，宜用紅色。

第四爲具名。舊制凡有服者，皆列於後。先書主喪者，次書直系卑屬，次書同祖之親屬，更次而及同曾祖同高祖者，服盡而止。孝子不冠斬衰字樣，父喪曰孤子，母喪曰哀子，俱歿曰孤哀子。禮云，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唐開元禮

始有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之別。孤哀子之稱，則司馬溫公書儀所創者也。
（如係繼母之子主喪，舊有孤前哀子之稱，生母死，其非嫡出者，又有孤生哀子
之稱，今此式殊少。）若出嗣於人，對本生父母，應降服一等，自稱降服子，其子爲
降服孫。若孫爲祖父母持重者，唐開元禮稱孤孫哀孫，今通曰承重孫。又妻死自
稱杖期生，父母在堂，則曰齊期生，繼配無論親在與否，只稱期服生，妾死曰袒免
生。若子死，則自稱反服生，或反服父。期功以下，各冠其服及稱謂於名之上，如齊
衰期服孫，齊衰五月服曾孫……之類。我國禮尚等衰，故稱名之下，因喪服之親
疏而異其用語。孝子或承重孫，皆曰泣血稽顙。直系自期服孫以下，均稱泣稽首；
旁系大功以上，稱拭淚頓首；以下稱拭淚頓首。稽顙者，以頭觸地而無容也。稽首
者，頭至地也。頓首者，頭叩地也。至五服之末，又有所謂袒免者，指同五世祖族屬
在總麻絕服之外者而言，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故亦得列名訃中云。

例一 大斂訃狀式

塞門不幸塞及

元配

清封恭人李恭人悼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申時疾終內
寢距生於民國紀元前十一年二月二日申時昭年二十

有四當命男傳澤親視含斂遊

禮戒服於是月四日未時闔棺芻在

友世誼謹此計

聞

杖期 夫吳有仁杖淚頓首

哀子 傳澤泣血稽顙

期服夫弟 有禮杖淚頓首

期服 姪 傳榜杖淚頓首

大功服夫兄 有燧杖淚頓首

功服 姪 傳命拭淚頓首

例一 告期訃狀式一 (已發大斂訃者葬時照此式)

謹發癸亥年夏曆十二月三日不孝官 孝 哭扶

顯生妣

清封太宜人晉封太恭人于太恭人之極安葬於城東壽寧

三鄉董家嘴先塋之側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設奠即夕

辭盡次日未時發柩昔承

惡聞敬以期

孤 哀 子陳官產泣 血 稽 顙

降 服 子 瀟彥泣 血 稽 顙

齊衰期服 孫 昇 鼎泣 稽 首

齊衰五月服 曾 孫 祥 福 恒 泣 稽 首

小功服 孫 祥 恩 祖 台 衡 拭 淚 頓 首

總服 曾 孫 祥 福 成 杖 淚 頓 首

祥 震 巽 乾

祖 免 孫 祥 光 寶 頓 首

祥 長

例三 開弔訃狀式

不孝江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大總統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特頒九獅軍刀勳一位陸軍上將選威將軍直魯豫巡閱使
直隸督軍歷任江西都督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長江巡
閱副使前國立陸軍大學總監督陸軍部軍學司司長參
謀部僉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前臣府君鶴於民國十
年九月一日丑時壽終直隸督署正寢距生於民國紀元
前六十二年三月五日亥時享年七十有二歲不孝江供
職國務院不孝江留學德國俱先期聞訃回里隨侍在側
親視含殮遵

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叨在

年鄉

世學 謹哀此訃

寬戚

聞

謹擇於四月十三日領帖

孤 哀 子宋 江泣 血稽顙

降 服 子 河泣 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 本善泣稽首
仁義

齊衰五月服曾孫 光泣稽首
華泣稽首

大功服姪 樹泣 杖淚頓首

小功服姪孫 本立杖淚頓首

總麻服姪 湘拭淚頓首

免祖服姪孫 本靜頓首

喪 祖 免 叔小逸頓首

例四 告期訃狀式二 (前此未發大歛訃者照此式)

不孝錢尼等侍奉無狀禍延

顯考清國學生仰張府君痛於民國十一年舊歷三月

初四日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道光二十九年歲

次已酉九月初七日時享壽七十六歲不孝錢尼隨侍

在側不孝錢尼等侍奉無狀禍延

服務江蘇省立第五師範學校均先後接電馳歸親視含殮即日遊

禮成服擇吉浮厝茲卜於本年舊歷十二月十九日遷同

顯考元配朱太孺人靈柩合葬於

祖塋新阡預於十八日家奠忝屬

戚

學誼哀此訃

族友

聞

謹擇於舊曆十二月十八日領帖

孤 哀 子薛鍾尼泣 血稽顙

崑泰 衛崑

齊衰期服孫 如松如桐如楨

傑棠 梅楨 楨

齊衰五月曾孫 毓文泣頓首

華章

期 服 姪 鍾岐泣 頓首

璽岳

功服姪孫 如金佩璋拭淚頓首

升璪 茂珍

第五節 致送類

一四五 致送釋名 凡對喜喪等事，爲物品或金錢之饋送者，爲致送；其所施之文件，謂之送禮帖。

一四六 送禮帖式 凡送禮之帖，必用封套，套上貼紅籤或素籤，其題字視事之性質而不同。紅籤所題之字，如一切喜慶書賀敬、嫁女書添粧、或粉儀、或花儀、或輓敬、一切壽禮書祝敬、亦書代糕桃、生子滿月書彌敬、送行書賸敬、或程儀、小輩拜見書觀敬、初見師書贊敬、下賞書犒敬、遷居書喬敬、年禮或節禮，則書年敬或節敬；送人筆資，則曰鵝金、素籤有藍黃二色，前者用途甚廣，後者如死者尙有直系尊長則用之。大抵喪事用奠敬或代香楮之類，安葬時書窆敬，已葬則書墓敬。其他各事，往往用菲敬或菲儀。茲舉其式如左：

賀敬

馬國仁鞠躬

楮敬 五元

世愚姪劉永瑞謹具

其所送非金錢，且色樣稍繁者，則宜用禮單。單以四頁束爲之，正面書正字，中寫品物，其寫法亦有程式。可言：一、禮物之數，必避奇而尙偶；二、物名多用四字，三、所寫禮物，不貴質言，而尙代稱，以物言，如鷄曰德禽，鴨曰家鳧，凡此之類，務求雅馴；其餘品物，亦各因事冠稱，若喜筵壽桃冥資之類，用字務求的當。以數言，一不曰一，而曰成，如成副成雙成幅成串皆是；惟喪事不忌一數。名數之字，幃曰軸，聯曰副，筵曰席，酒曰樽，其例甚多，不能備舉。茲雜舉各式禮單之式如左：

例一 婚嫁禮單式（上婚下嫁）

百	花	喜	禮	禮	禮	謹
子	炮	燭	靴	冠	服	
成	全	雙	成	成	成	
串	函	輝	雙	頂	副	具
翠	月	繡	姿	粉	錫	謹
稱	鏡	帖	盤	盒	瓶	
成	成	成	成	四	四	
副	對	幅	對	對	對	具

糕	喜	奉	賀
桃	酒		敬
兩	兩		
盤	兩		
整	申		
香	奉		
粉	燕		
兩	脂		
兩	兩		
合	申		

例二 子女彌月或周歲禮單式

例三 祝壽禮單式

謹	八	壽	手	頂	申
具	堂	全	星	鑽	
堂	全	全	成	全	
副	堂	副	掛	賀	

謹	壽	壽	壽	壽	壽	申
韓	聯	屏	筵	燭	酒	
成	成	全	全	雙	兩	
具	軸	副	堂	席	輝	敬

例四 冥壽禮單式

例五 祭奠禮單式

謹	祭	清	栳	壽	佛	福	銀	申
席	酒	麵	燭	香	紙	鏹		
一	一	兩	一	一	成	四		
具	筵	樽	盤	對	炷	函	聯	敬

謹	緞	綢	祭	冥	申
幃	幃	聯	筵	資	
一	一	一	全	四	
具	輪	副	席	事	敬

一四七 其他 以上五式，舉其著者；餘如送年節水禮，可云年糕成盆，家

釀幾罇，冬筍幾簍，海參成對，德禽四翼，家兔四掌；送端午水禮，可云角黍成盆，香荔成盆，玉糖成封，豬腰成肘；送文士書房四寶，可雲端硯一方，徽墨兩盒，雲箋百幅，湖穎十全。此等並無定格，用視其宜可也。

第六節 答謝類

一四八 答謝釋名 凡對於饋送禮物者而申謝之爲答謝其所用之文
件，曰謝帖。

一四九 謝帖程式

謝帖例不用封套，但以一紙單帖爲之，故一稱回單。凡來帖與死者，則生者代回；與婦女則夫與子孫代回；出嫁受禮，則父與兄弟代回。其送來禮物，或收或璧，凡有四式：曰全領，曰半領，曰全璧，全領逕書領謝二字，或謹領謝三字。權領者，從權暫受，事後璧還。半領則揀其輕微者或款識已定，不便退回者，受一二色，而餘則隨單璧還。其文曰：謹登幾色，餘珍璧謝，或餘珍正繳全璧者，一概不受，來帖一併回之，或曰來帖不璧書璧謝二字。凡具帖答謝，如非已身之事，除喪事外，必書奉何人命字樣於領字璧字之上，以明不敢擅專之義。至帖中具名，大抵喜慶等事，例書某姓名，率某鞠躬喪事，則凡有服者悉列名，式同訃狀。其下方則注明敬使若干，台力若干，敬使以給持帖之人，台力以給扛抬之夫。無論喜喪事，又往往有謝步之例，前帖用踵謝字樣。

例一 喜事領謝帖式

謝	謹領
唐仁率子朝親鞠躬	
敬使	台力

暫領則曰權領謝

例二 喜事半領謝帖式

謝	謹領賜聯餘珍璧
唐 傑鞠躬	

例三 喜事璧謝帖式

謝	謹璧
方恩仁鞠躬	

例四 壽事謝帖式

遊 慈命護領

謝

喬信孝子大
禮仁義
鞠躬

例五 壽事謝步帖式

嚴命護

謝

邱世光孝子弘
度忍
鞠躬

例六 冥壽領謝帖式

護領

謝

追慶子杭本寬鞠躬

其。權。領。半。領。全。暨。之。類。做。上。為。之。

例七 喪家謝帖式

蒙 孤 子孫仁 義泣血稽顙
 賜厚奠對 靈額 期服孫 有大泣稽首
 謝 期服姪 信 杖淚頓首
 功服姪孫有功 杖淚頓首
 總服姪 祥 拭淚頓首

或但書誠領謝字樣

例八 喪家謝步帖式

孤哀 子劉思賢 泣血稽顙
 降服 子思廉 泣血稽顙
 期服 孫振鏡 泣血稽顙
 降服 孫振鏡 泣血稽顙
 齊衰五月曾孫 仁 泣稽首
 總服姪 思敏 拭淚頓首
 祖免姪孫 振鐸 頓首

按謝孝本非古制，此沿俗例，咨之云爾。

一五〇 特種之謝帖 又凡親朋請酒，自審地位卑幼，不敢當其來帖，有赴席繳帖之例。其因事不能到，普通於橫單已名之下寫謝字，如非橫單，則具帖辭謝爲不可少。此種謝帖，以單帖爲之，夾於原帖之內，（或不夾，遣人持謝，或交付來使，是有長輩平輩晚輩之異，具例如左：

例九 長輩所具謝酒帖式

辭

謝

朱載堯翰躬

平輩用恭辭謝三字，或去恭字，晚輩用恭謝禮召四字。

第三章 文啓

一五一 文啓釋名 凡介乎公牘與書札之間，以意見或事項宣示於多數人者，本書稱之曰文啓。此種定名，並無根據，特以本類文字，所含甚廣，而又切

要，故強立名稱，以爲提挈而已。

一五二 文啓之性質 文啓與公牘異，與私人書牘亦異。公牘有法定之程式，其字句又每有專用之語，文啓則社會習用，雖略具型模，內容並無甚拘束。脩短雅俗，不妨自酌。私人書牘對一二人發之，述情論學，悉可入書，文啓則大都爲而發，必有所揭露或徵求於公衆，故其事較重，其詞亦較莊。學者觀於後列之例文，自能識二者相異之故矣。

一五三 文啓之要義 學者欲爲文啓，當知此類文字，亦有必具之常識。茲雜寫數則，以資證悟。

1. 勿過作周旋語 近時文字，弊在無實，陳陳相因，刺刺可厭，須知文字本以致用，非直據胸臆，無以資觀感也。雖周旋語非絕對不用，總以著實爲貴。
2. 行文以詳盡而不傷游衍爲主 行文告衆，首尾不具，則閱者不解所以，故陳說必期詳盡，然今之社會，煩迫萬狀，冗長之文，望之生畏，故貴有簡淨。

之筆，務使明而有序，詳而不蔓，始爲合體。

3. 須略解韻文。作文啓鮮用韻文者，然如祝詞、頌詞，則今日通用四言、韻語，故亦當略具其常識。又募金徵文之啓，駢四儷六，亦時有之，爲之者須求清醇、雅正，而忌腐熟，如不能爲，甯用散文，毋使貽笑方家。

4. 須力避通套。坊出翻世小冊，於此等文字，皆有擬作，然皆不免通套，例文所揭，似與通套者有別，然亦祇可作爲榜樣，不可卽行襲用，蓋必摭詞隸事，悉能雅切，不浮稱，吾所欲言者出之而後可。

一五四 文啓之內容。文啓所包，名目甚雜，且有因事以立名者，尤難悉舉；此處所揭，皆習用已久之體製，都十餘種，而括以四大類：一曰宣示類，宣言之屬入之；二曰陳述類，意見書之類入之；三曰徵求類，募金啟之屬入之；四曰贈言類，訓詞祝詞之屬入之。

第一節 宣示類

一五五 宣示釋名 凡公共事務，有須表示主張於羣衆者，以文字發表之，其所施文件，屬宣示類。語其內容，有宣言（或稱宣言書）緣起、聲明書等。

一五六 宣示之要義 宣示之作用，與演說同，貴在使人聞其所言，能感發而興起。大抵義正而詞誠者，最能博得多數之同情。義不足而取給乎辭，則支離無據，人雖讀之，不能興感也。若乃敗亂國體，淆亂風俗之文字，刑律及出版法俱有專條，其不可以宣示於衆也，無論矣。（陳述類亦然）

一五七 宣言 宣言之用極廣，國際上用以公表態度者，已見規章編中。此則一國之內，凡用以宣示主張者，大而政治方針，小而一事辦法，無論何人，皆得爲之。既宣布之後，其主張初不俟人之贊同而始成立，亦不因人之訾毀而失效。茲摘舉數例如左：

例一 癸亥移滬國會議員宣言

各省區軍民長官各團體各報館各學校全國父老同鑒：自六月十三日北京政變，同人等猥以身受

全國人民付託之重，爲衛護國家紀綱法律，相率南下，集會滬濱，迭次發表宣言，當爲全國所共鑒。（先敘前事）乃直系軍閥，仍悍然不顧，恃其金錢萬惡，可以驅使一般無恥之徒，竟於十月五日，以五千元之票價，捏報五百九十人之出席，四百八十之票數，使民國罪魁及此次毀法亂紀之禍首曹錕，僞稱當選總統。（次述本案）竊以共和國，總統國會，俱爲全國人民所託命。今竟明目張膽，使神聖議會，變爲交易市場，尊嚴總統，視若交易貨品。顯犯刑律，謗笑友邦。曹錕個人不足誅，其如中華民國之名譽何？賈票敗類不足惜，其如四百兆人民之人格何？（次聲其罪）同人等說不足以感人，力不足以弭亂，撫躬自問，負疚滋多。雖不敢證保茲清白之身，爲全國留一綫之正氣，仍當大聲疾呼，追隨全國人民之後，明正賄選之罪，一致聲討。（真言正文）謹此宣言，統希鑒察。

例二 章炳麟國民大學宣言

人生天地間，所負責任至大。求其能負此責任者，必須有遠大之知識，尤須有統攝知識之道德。知識道德之養成，皆從讀書始。大學者，示民之儀表，青年士子讀書之地也。主持學務者，無不以讀書爲辦學之要務；而國民大學，更進而以讀書爲作人之先驅。（提出主旨）今之讀書者，僅從尋常知識。此居則可以治生，出則可以效官，而不足與任重道遠。自非博習古今，充其襟抱，遠大之知識，何由至哉？知識既具，無道德以統攝之，知識或爲濟惡之具。今之主持學務者，尙或不能自保其人格，何論道德也。

學風如是，青年學子所受之影響爲何如耶？（反論世弊）同人爲是發起國民大學，以養成遠大之知識高尚之道德爲主，其教以讀書者，非求廣博，乃爲其作人之資也。記不云乎：「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博學，審問，慎思，明辨，所以開其知識者也。篤行，所以成其道德者也。苟在上智，不聞亦式，不見亦入，雖無風誦講論之功以先之，無苦身篤行之事以持之，其知識有不慮而通，其道德有不習而獲者矣。此則可以期諸特達之士，而非學校所敢知也。今所謂國民大學者，竊窺周官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之旨，而舉其二事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所謂賢者，以德行教民是；所謂道者，以道術教民是。（原注道術卽知識。○暢言立學旨趣）同人內有己身，雖未企及，當勤駑馬十駕之功，庶收良工契木之效。若夫妄言忠義，以奉胡貉之主，假託利濟，而爲奇服怪民之魁，此於中國，足爲隱憂。同人生丁其時，心如振溺，障百川而東之，亦區區之微志也。（以上宣言餘義）

一五八 緣起 凡黨會或個人，於一事有所發起，以其主張明白宣示於

羣衆之前，其文件謂之緣起。緣起與宣言異：宣言無論事之大小，皆得爲之；且不必有所發起，有時但爲表明態度而作緣起，則係恐人不能了然於我所創設之旨趣，故撰文以招同志，其事常限於局部，非如宣言事項之隆重。其間體製有不

同者，舉例如下：

例一 新中國黨緣起

國家新造，百廢待舉，乃謀猷未臧，天災人禍，相逼而來。言乎政治，則官僚以文亂法，軍閥以武犯禁，禍亂相尋，綱紀板蕩，內治不修，而外侮日亟矣。言乎經濟，則生計艱難，財用匱竭，坐擁富源，無遑利用，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爲之者舒，用之者疾，國際資本肆虐，工商失措，而萑苻遍野，餓殍載道矣。言乎社會，則秩序廢弛，文化衰落，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名實錯亂，是非顛倒，既無中心思想，復無中心人物，而羣庶失託，不知所歸矣。夫以我神明裔胄，地廣人衆，而國是凌夷，內外交困，撫念前烈，能無痛乎？（以上由現勢引起）今夫小固足以敵大，寡固足以敵衆，利鈍之機，視乎組織之良窳何如耳。政黨政治者，國家組織之良窳也。文武周公，前型具在，黨號未立，其實不異。迨夫世道衰微，君子昧於奧義，相率不黨；小人則乘機自見，朋比營私。由是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一治一亂，斯成我中國政治史上之定局矣。徵諸歐美立憲國，蓋未有不採政黨政治者。政府具其機關，政黨實操樞紐，表裏相洽，政是以和。今中國其何如哉？中國之爲立憲國，十一年於茲矣。政黨政治，猶未前聞。賢士大夫，方且避賢就虛，清談名理，私治明哲，自矜高尚，政治經濟，蓋所諱言。或則言而不行，沈機觀變；或則行而不黨，人自爲戰。或則黨而不大，舍本逐末；或則大而無當，百事無成。甚而至於德謨克拉西也，而欲以不黨求之；社會革命

也，而欲以不黨致之。氣稟拘人，物欲蔽人，可謂甚矣。（以上政黨之善與我國之舊習）五四以還，賢士大夫，倡言新中國之創造，朝野從風，輿情所趨，內外響應。然而言多行少，大功未見，識者病之。湖自譚法軍興，疆土分裂，政令不能統一，會議不能統一，武力不能統一，和議不能統一，馴至法律亦不能統一。此天啓吾衷，謂必待吾同志，奮其神勇，以純仁大義相感，召糾合全國國民，顯其潛力，而後足以有爲也。平治之責，匪異人任，惟我同志，毅然組黨而已。今國難待紓，不俟終日，而團體綽綽，尙費歲月，此組織新中國黨之所爲，刻不容緩也。（以上主旨）

例二 胡適發起讀書雜誌緣起

差不多一百年前，清朝的大學者王念孫和他的兒子王引之兩個人合辦了一種不朽的雜誌，叫做「讀書雜誌」。這個雜誌，前後共出了七十六卷；這一百年來，也不知翻印了多少次了。我們想像那兩位白髮的學者——一位八十多歲，一位六十多歲——用不老的精神和科學的方法，校注那許多的古書來嘉惠我們，那一副「白髮校書圖」，還不夠使我們少年人慚愧成喬嗎？（以上用王氏雜誌作襯）我是崇拜高郵王氏父子的一個人，現在發起這個新的「讀書雜誌」，希望各位愛讀書的朋友們，把讀書研究的結果，借他發表出來。一來呢，各人的心得可以因此得着大家的批評。二來呢，我們也許能引起國人一點讀書的興趣——「大家少說點空話，多讀點好書」（以上說明新雜

一五九 聲明書 聲明書之性質，係爲一方之意思表示，雖僅表示意見，不能因此而卽生效力，但以此聲明之故，可進爲異日交涉談判之基礎。此類用之外交者爲多，以非條約性質，故不入規章而入文啓焉。又聲明書之要義，立意必堅確，措詞必嚴淨，不貴行文之豐腴，而貴說理之明悍。

例 王寵惠在華會要求廢棄二十一條聲明書

幣原男爵昨日在委員會會議中所宣布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聲明書，中國代表團業已備悉一切。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選擇權：(一)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等地域內之租稅爲擔保之借款權，放與其他國家銀行團共同經營，及日本并無堅持中國聘用關於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之日本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之意；以及日本現在撤回對於最初要求中之第五項留至將來再議之保留。中國代表團對此甚爲滿意。惟日本政府不欲拋棄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中之其他各項要求，則中國代表團引爲極大之遺憾者也。

日本代表團所表示意見，謂：「廢棄此等協定，便將釀成一非常危險之先例，並對於亞洲歐洲及其他各地之現存國際關係之安全，將有遠大之影響」云云。

在中國代表團方面，則謂：「苟一國於似簽訂一九一五年條約交涉時之情勢，而從一友善及軍事設備上較弱之國家，獲取種種貴重之讓與——此種讓與，在爭議中既有不滿，且均非自行提議者——而其他國家並不加以非難及抗議，必致造成更為危險之先例；其及於國際關係之影響，至不可計。此項條約及換文，誠為國際關係歷史上之獨一無二者矣。即在歷史記事，中欲求一例證，其性質之嚴酷，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之要求，亦無其比。且彼時無挑激之事由可以藉口，而由一國突向他國提出，且於兩國尚在友善關係時出之，亦甚難能之事也。」

至謂一九一五年協定之撤廢，將成爲取消他種協定之先例，則大可不必過慮。蓋將來不至再發生此種事件，（指中日訂約而言）乃確實可望者也。一九一五年協定之交涉，於此種種特別情形之下而進行，美國當可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所致中國及日本兩國政府之照會中證明之。該項照會中，首先聲明：「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及日本間已往及現在尚未決定之情形，以及鑒於協定已至如是之結果，特照會中華民國政府（致日本者稱日本政府）不承認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訂足以侵害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之條約權利，及侵犯中華民國政治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

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謂開放門戶政策之一切協定或諒解。中國政府因了解對他國之義務。故於協定簽字後，立即發布正式聲明，抗議此項強迫簽字之協定，又以此項協定，侵犯其他各國之條約權，故不負責任。中國政府又於發布之聲明書中，宣言：「此等條約，係由日本最後通牒中各項而強迫全部同意者。」然對於其他各國尊重中國領土獨立及完全，保持現狀，以及各國人民在中國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訂立之各種慣例及協定，雖有時抵觸，然並不因之有所修改。」

因此種條件中重大之不公平，故以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之名義而活動之中國代表團，不得不負提出代表與遠東有實質上利益之各國之會議，而討論此種協定之是否平等及公道，且是否有根本上之效力。如日本以爲一九一五年之協定，係經兩國政府以正式方法簽定而聲言有學術上及法律上之效力，會議亦不以爭議爲適當，則此九國代表之集會，可謂其目的並不在於維持合法之狀態。否則常能如美國總統邀請各國參與此次會議書中所言，而變更太平洋及遠東之現在情形，以圖增進各國間之久遠親善。故中國代表團因下述種種理由，主張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當加以公正之審查而圖廢棄之。

第一，中國要求交互之讓與，而日本並未提供任何物件，故協定所引出之利益，完全爲片面的。
第二，協定要點，破壞中國與他國之條約。

第三，協定與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之原則，不能相容。

第四，協定已引起中日間之歷久誤解，設不即廢棄之，將來必至擾亂兩國之親善關係，且將障礙召

集此會所欲獲得者之實現。

中國代表團最後更善用於引用日本前任首相原敬氏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中所提出議會之決議案——此決議案乃日本議會一百三十九名議員之意見。原文云：「今議現政府向中國之交涉在無論何點上觀之，均屬不合。此項交涉，害及兩國之親善關係，並惹起各國方面之猜疑，減低日本帝國之威權。且此項條約，不特萬不足建立遠東和平之基礎，且將造成將來亂事之根源。」以上述之宣言，乃日本議會所以表示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意見，且表示以後仍抱如是之意見，而備中國政府之紀錄者也。

第二節 陳述類

一六〇 陳述釋名 凡個人於公共事業有所獨見，而欲得主其事者之贊成與實施，其所爲文字，屬陳述類。其內容有意見書、商榷書、說帖、節略等。

一六一 陳述之要義 陳述之文，卽古人上書論政之類，大都有所見而

無由行，故爲文敷陳，以供採納，故其體雖無定式，而必以頭緒分明，方法詳察爲要。素欲頭緒分明，則篇之長者，每段不妨提行，遇有列舉，不妨標分項目，以期易於了然。欲方法詳密，則不能純作空論，而必就所欲陳說者，設身處地，擬定實施之步驟，然後文不虛爲，有益實際。

一六二 意見書 意見書之體，與他種文字專對富軸而發者略異，其性質，頗似古之私議芻議之類，雖係有爲而發，而結筆並無祈請之詞，但有期望或商榷之語。此種文字，不善爲則易流於曼衍，故雖係空文，貴有筋節。

例 參議院議員韓玉辰先制憲法後選總統意見書

年來政治之大病曰中央等於守府，曰府自爲政，兵多財紊，緣之以生。論者從而名之曰不統一，曰軍閥專權。醫者千百，罔克有濟。庸詎知國家組織未備，中央與地方之分際不明，其勢將互相搏噬，無有已時。此何闕元首與總揆之謀屬也？故今舉國上下，當竭全力以促憲法之完成。其地方制度及國權兩章，果如起草委員會之所擬議，公布而實施之，則中央政府之事權與財政，兩有所屬，屹然不可動搖，其強固有力，寧止百倍於今日。同時地方之真正主人翁，方挾憲法賦予之權威，出而主宰一省之

自治；其根據之厚，勢力之偉，彼巡閱督軍督理總司令等，終必有放跡之一日。蓋國家根本組織既已大定，原來利用中央政府，以統一爲名，擅動師旅，侵略隣地之軍閥，受制於國法之詔示，不敢公然叛憲，無論矣。四號稱自主省區，因國憲中既已明白予以發揚民治之機會，凡從前保境禦外諸口實，皆已失其根據，不能不服從省民之公意，眞從事於自治之實施。否則省民將持國憲以與之抗爭，其究也必與利用中央之軍閥，先後失敗以去。中央與地方，政治上之糾紛既解，則內外相安，各順其適。地方既不必奪政府之所有，更無須爲鄰省之攻掠；武力幸除，不言統一而自統一。凡百執政，一如守吏，高明者不敢脫其羈勒，中庸者亦得赴其事功。中樞寧靜，尤倍疆圉。總統何人，內閣誰屬，亦不成問題矣。與其求助於一二寇傑，無寧乞靈於百年大法。此今日之急國難者，所應憬然思翻然悟，權衡其輕重緩急，而有以善處此耳。（以上就純理言）

連日兩院同人中，就總統問題多所主張，其甚者乃謂內憂外患均歸責於行政首尾之名位不正；並預擬一候補總統之標準曰：其人強有力，能控制多數省分者爲適宜。洵洵之勢，一若黎去而某來，卽足混一寰區，慶萬年有道之長也者。果其然也，起斯人而慰蒼生，其道得矣。果其不然，則桃儗李代，何殊前塵；異已驚疑，亂且滋甚。人治之不足恃，固不待今茲之總統易位而始著也。然則愚於先後之序，斤斤致辯，又豈多事也耶？願或者曰：總統選舉，應於總統任滿前三月行之。黃陵任期，充類至盡，至本

年十月已滿，此時亦應有所準備。愚曰：所謂前三月者，即指任滿前三月以內，必須選出次任總統而言。十月十日，爲吾國總統交替之例期，即於九月以內舉行總統選舉，於國法不違反，於事實亦不嫌遲促。或者又曰：萬一憲法不成，而總統即終不舉乎？愚曰：黃陂任期，除有人認袁項城於二年十一月四日解散國會，其元首資格已不存在，所餘任期，均應由黃陂補滿一說而外，當以本年十月十日爲最後解職之日。故十月以前之應行總統選舉，爲同人國法上之職責，無可避免者也。惟誤認總統可以救國，憲法無妨緩議，或別有所圖謀，以少數牽制多數，萬一不幸，致舉國屬望之憲典，九月既望而猶不以公布聞者，則七年護法，等於烏有，法統重光，其利安在？國事之崩潰，恐又不止西南東北立異已也。今日不先成國憲以範圍省憲，他日必先成省憲以形成國憲。今日各省對北京政府已無信仰可言，長此以往，常相率不顧而去，縱得一所謂控制多數省分之強有力者，尸居高位，恐不數月而覆敗無餘也。况果如同人中熱心此事者一意孤行，又要見有國會投票之一日乎？（以上就事實言）故愚之結論曰：先制憲法後舉總統，爲今日國是之所在。自現在至八月底，爲完成憲法期間。在此期間內，同人專精一力，從事於憲法之探討，期於三月有成。憲法公布之翌日，即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然後舉憲法上之職權而奉與之，謀其實施。授受之間，心安理得，較之今日草草急就，枝節橫生，雖幸而獲選，不過中原數省予以承認者，其利害得失爲何如也。（以上結論）

一六三 商權書 商權書者，寓商酌之意於建白之中，其實與意見書相彷彿，故其性質及文之宜忌，與意見書略同。茲舉一例如左：

例 易尚琪裁兵造林商權書

逕者第一屆國會恢復職權，自由召集，於是南北首領，先後均有裁兵之宣言。在野名流，地方團體，亦莫不異口同聲，大聲疾呼曰：裁兵裁兵。各地報紙，幾無日不有裁兵之紀載。國人覺悟如斯之薄，豈非吾國之大幸歟！夫吾國軍隊之多，為世界各國所未有，軍餉支出之鉅，佔國內全額之大半；司農仰屋，恃外債以維持，就日本一國而論，已達二萬萬五千萬元之債額矣。欲截止渴，破產堪虞，故無論軍隊紀律若何，必要與否，而主張裁兵，已成全國一致之心理矣。

裁兵為羣衆之心理，既如上述，而裁兵之具體辦法，究不多觀。吾敢申一言於國人之前曰：「裁兵，敵底之辦法，惟有造林而已。」前年華北旱災，去年吾湘亢旱，災情奇重，餓殍載道，重煩海內外志士仁人，籌款振濟，仁漿義粟，稍蘇殘黎。溯厥致旱之由，何莫非林政不舉，陪之厲也。夫森林能預防旱潦，凡稍有農林常識者所共知也。吾國荒山曠土，觸目皆是。惟東三省一帶，有天然較美之森林，然又有外人所攫取，近已濫伐無遺矣。為今之計，惟有就各省軍隊，不分南北，除稍留精銳以備國防外，其餘概行裁汰，編為林夫，交原省區所屬縣知事督束，按縣區荒山之廣狹，為林夫名額之支配。由縣知事選

委具有林業學識經驗之人，充當技師，督率林夫，分段墾殖。先從官荒入手，次及私有荒山，務使全縣之內，土地盡闢，無一荒曠之地而後已。夫移兵於生產之途，與用兵於爭戰之途，或發兵於不用之途，其間得失利害，不待智者而知，况復涵養水源，調和氣候，扞止土砂，防遏風災，森林上間接之利益，猶不勝枚舉矣。

或者謂：「遣散多數軍隊，需籌大宗款項，今國家債台高築，信用久墜，募外債則抵押已窮，募內債則民膏已盡，空拳赤手，何以裁兵？且邇來南北軍隊，莫不積欠軍餉累月，實行裁遣，而不立予清結，恐非事實之可解。即令裁遣手續布置完密，確能弭患於無形，而彼饑兵士，供職有年，犧牲至鉅，今乃被迫解散，恐積怨所致，終有爆發之一日。」不知此次裁遣人數，至多不過百五十萬人，每人平均發給二十元，需費僅三千萬，即已了事。縱國家若何窮困，是區區者而不能辦，國已不國矣，尙何萃萃而爲裁兵救國之謀哉。且改編林夫，並非投閑置散，多數欠餉，可發欠餉證券，兵亦同是國人，豈不能忍痛須臾，共肩艱鉅？又於林場工具，需費亦多，然較之添置軍械，幾不啻千分之一之比矣。事輕易舉，惠而不費，此經費不足慮者一。

或者又謂：「改爲林夫，自應酌予工食，存餉證券，亦需按年償還，通盤合計，爲數甚巨。」不知籌給工食，籌償存餉，其事亦自易易，問嘗考諸森林作業，除一二年間專事育苗開墾外，後此即可視地方之

適要爲混農混牧之經營。(農作物當年卽有收入)逐年順序推行，四五年後，支用與收入之比較，卽可抵償而有餘。一屆十年，舉凡矮林及中林之一部，卽可依法伐採，實行收效，則工食與存餉，亦可以無慮矣。此經費之不足慮者，又其一。

至謂：「造林工畢，遑歸終有時期；失業林夫，團結亦能爲禍。」不知我國面積，凡二萬萬方里，除崑崙嶺北支，漠北瀚海不計外，其餘未墾土地，可供造林之用者，幾佔全面積三分之一。卽設林夫二千萬名，猶或不敷支配，况乃伐採以後，逐段循環工作，亦自需人，森林警察，更當舉辦。此又善後之不足慮者矣。

某也耕鑿自怡，未諳政象。裁兵快舉，雙方有無決心，調和政爭，問題有無先決，皆非所敢知也。本言論自由之權，作解甲歸農之請。吾知邦人君子，必有以啓予。

一六四 說帖 說帖之用，大都建白者爲多，意見書及商榷書非無建白

性質，然施諸羣衆，不易卽見實行，說帖則以一定方式，提出於一定之機關，爲其當面陳述，恐不能散轍詳備，且聽者或未盡曉，故爲此文，以供其審覽，而發議者志在必行，故文字以汰冗去泛爲貴。

例 科學社社員蔡元培等請撥賠款關稅說帖

竊維科學爲近世西方文化之源，人民程度之高低，與國家實力之強弱，胥視科學之發達與否爲斷。（以泛說起）吾國近年以來，羣知科學之重要矣，願提倡科學之聲，雖益於朝野；而實際科學之效，終渺若神山。則以實際講求者之缺乏，而空言提倡之無補也。（次說國情）竊在西方科學發達之歷史，實以學術團體之組織爲其權輿。如英之皇家學會，法之科學院，成立皆在十七世紀中葉，於是科學方始萌芽；其後百數十年間，科學上之重要發明，多出此兩學會會員之手。說者謂追溯此兩學會之發達，無異作一部科學史。反言之即無此兩學會，是無今日之科學也。其在美國，則有斯密生學社，卡列基學社，皆於科學上有獨創發明，於世界學術有重要貢獻。其他學術團體，指不勝屈。茲所舉者，如法之科學院，則爲國家所經營；如英之皇家學會，美之斯密學生社，則爲政府所資助；如美之卡列基學社，則私人所創設，而皆爲學界所推重。亦可見此種組織，爲國家生存所不可少矣。（進論他國學社爲本文作襯）至研究科學所必待此等組織者，其故有二：一因科學爲實驗學術，欲加研究，須有研究所博物館等設備，取精用宏，非私人力量所能勝任。二因科學問題，皆具特殊性質，而有待於高深研究，非有專門人才潛心鑽研，不易爲功。故西方先進諸國，皆視此種學術團體，與專科大學同時並重，建設組織之唯恐不及，誠知其本也。（說明當重之故）吾國近年以來，學術團體漸次發達，願以

研究科學爲職者，尙屬少數。獨民國三年國內學者有中國科學社之組織，意在追蹤西哲，講求科學，爲吾國樹實驗學術之先聲。數年以來，以該社社員之熱心，與政府及社會之贊助，頗能繼續發達。其所出科學雜誌，已達七年，實國內學術雜誌之最有價值者。現於南京設有總社所，於北京上海廣州等處，皆設有分社；至於研究所、博物館等重要事業，皆有具體計畫，徒以爲經濟所限，未能卽行。（入本文）元培等伏見太平洋會議後，各國退還賠款及加抽關稅，皆將成爲事業，中央支配用途，擬以一部分撥充教育經費。竊謂科學事業，實爲教育實業之基礎，欲圖科學之發達，舍立研究所、博物館等不爲功，而欲爲此等建設，又非有特別鉅款不辦。然則當此分配賠款關稅以作教育實業經費之時，實爲樹立國家學術百年根基之最良機會。擬請中央於前項款下撥出一百萬元，作爲補助學術團體開辦研究所、博物館之用，並另撥三百萬元，作一部分基金。其不足之數，再由社會各方面籌集，俾能按照計畫，積極進行（說出正意，庶幾吾國科學得所依藉以圖發達，不惟可與西方學術界並駕齊驅，國家富強之計，實利賴之）（以希與作結）

一六五 節略 節略之體，亦施諸一定之機關，而非泛告於羣衆者，其爲文之意，亦以面陳意見，有所難盡，爲聽者便利計而爲之，作用與說帖同。特說帖可短可長，可詳可略，此則文以節爲主，事以畧爲歸，但文字雖短，必須要略呈露。

例 中國政府答覆魯案交涉節略

日本提示山東善後大綱，中國政府詳加考量，覈此次提案，與中國政府歷次聲明，暨國民全體希望，以及中外條約規定之原則，不盡符合（總覽）即如其一，膠州灣租借權，自中國對德宣戰，即已消滅，日本僅以兵力佔領該地，當然全部無條件交還中國，實無租借可言。一其二，開放膠灣為商埠，以謀友邦通商居住之便利，中國曾通告各國，本無庸有居留地之設置。又農業關係國民根本生計，且按照各國通例，萬難許外人經營。至外人既得權利，在德人管理時代，按諸法律手續取得者，固當尊重；若於日本軍事佔領時內，用強迫壓制取得，及有違背約章法律者，萬難承認。又同條開放山東都市為商埠，雖與中國發展商務宗旨相合，然當由中國斟酌情形，自行擇定。至開埠章程，中國自以國際商務便利為宗旨，照自開商埠成例，妥籌訂立，無庸預行協議。二其三，合辦山東鐵路，為全國人民所反對，因全國鐵路，當有統一制度，合辦即破壞鐵路之統一，侵害國家之主權。且中國鑒於合辦鐵路之先例流弊甚多，無法糾正，對於合辦原則上不能承認；全路及管理權，應完全歸諸中國；其該路資產公平估計後，暫未收回之半數，應仍由中國定期購回。至鐵路附屬之德人已辦礦山，應照中國礦律規定辦理。三其五，山東鐵路延長線，即濟順高徐兩路，此項建築事業，中國自當向國際投資團體商辦。至煙濰路，本與該兩路截然兩事，不能相提並論。四其六，青島海關，從前在租借地中制度路

具租借地既收回，則海關當歸中國政府完全處理，不容與他埠海關稍有異制。五其七，官有財產範圍，極爲寬大，不僅限於行政的一部分，該節略所謂原則上之讓渡，語意殊欠明確。日本果誠意交還，應將各項官有，半官有，市有，及公有之財產事業，完全交由中國接收，按其種類，分交中央，及地方機關，市政公所，海關管理，自無別行協定之必要。六其九，山東境內撤兵問題，本與交還膠澳不相牽涉，迭經中國政府催促實行，應即尅日全部撤退。至膠濟鐵路警備事宜，即由中國派遣相當路警接管。七（以上對原提大綱舉厥其七項）以上舉其大端，都有不能滿意之點，中國政府，不能不剴切聲明，且對於雙方意見之懸殊，恐此案久懸不結，應仍保留如有適當機會，再圖謀解決此案之自由（聲明保留之意）。

第三節 徵求類

一六六 徵求釋名 凡公共事務，或個人事務，以文字陳述於羣衆，因以徵集其人之施與，或題詠，誄贊者，本書以屬徵求類，其內容有募金啓，徵文啓等。

一六七 徵求之要義 徵求之文，依性質不同而異其作法，其在募金之啓，大都爲地方興辦公益，或救濟荒災而作，故頭緒必清明，詞句必莊雅，使讀者

明白易曉，然後能發生其愷惻之懷。若乃徵文之啓，則有代人徵文與爲親徵文之別。前者揄揚人善，鋪張無害；後者文必據實，切忌溢美。

一六八 募金啓 募金啓之作，最須雅潔，不宜繁碎，故近世通行，大都駢體。然駢文往往運典艱深，抒藻濃重，在今日尙實趨簡之社會，亦不適用。故近世募金文啓，但以雅飭簡明爲主，不以富麗華腴爲重。其問題重大，非簡飭之文所能明白懇到者，則作一較長之散行文，亦未嘗不可。蓋短者以藹惻感人，長者則以詞氣動人，均募啓之上選也。茲各舉其例如左：

例一 梁啓超兩廣護國軍募集軍資公啓

兩廣護國軍都司令岑春煊，都參謀梁啓超，將整師北討國賊，而有所求於我父老昆弟，謹嘔心瀝血以巖言曰：嗚呼！我四萬萬人，阨於衰世亂淫威之下，水深火熱之日久矣，而粵尤甚。吾一人者，不自量其才力之不逮，旣以國事自任，復以粵事自任。今國事底定之功十未得一，卽區區之粵，秩序亦至今未復。吾二人有何面目以見我父老昆弟者，更何面目以乞援於我父老昆弟者？雖然，吾二人對於國事，移山填海之愚誠，我父老昆弟當能信之；則吾二人對於粵事千回百折之苦心，我父老昆弟亦宜

諒之。今粵既獨立矣。龍督宣言，將親自厲師北伐；各民軍領袖之英，亦宣言但求北伐。微天之福不出兩月，粵事其或將大定。夫定粵尚爾不易，即定國之難益可知耳。我父老昆弟，其孰不知國賊袁世凱爲神人所同嫉，爲天地所不容？雖然，尤當知此賊淫兇之威，蟻結甚深；狡黠之謀，趨避甚巧。苟不然者，何至稔惡四年，而舉國戡戡莫敢誰何。自爲帝制，予取予攜，四萬萬人受其強迫，未能自由。蓋此賊之劇，過於莽卓，拔而去之，祇何容易！天未絕中國，滇黔首義，桂粵景從，賊膽漸蹙，其早晚必歸夷滅，五尺之童，皆能知之。雖然，謂但以今日之勢，遂足令彼曳尾龜伏，抱頭鼠竄，則天下恐無此易事。我父老昆弟亦知滇黔討賊之苦乎？滇軍以萬五千人入蜀，當賊軍七萬；黔軍以六千人入湘，當賊軍四萬。雖曰以順討逆，所至克捷，轉戰數千里，收復名城以百數；而衆寡既又懸殊，就令我軍死傷，僅及賊軍三分之一，試思所損耗果已何若者？滇黔地瘠民貧，又天下所共知，其出征軍士，經月不得一餉，徒奮義氣與賊拼命耳。及我兩粵扶義以興，滇黔人士始得喘息歡欣曰：「吾儕力不能勝之重擔，今後其庶得健者爲我分任。」舉國人無論老幼男女，皆額手相慶，踴躍三百，曰：「此積年悍賊，其將斃於兩粵健兒之手。」嗚呼！我兩粵之爲重於天下如此其懷遠也。今我兩粵主帥及將校士卒，自審責任之重，致命遂志，誓不與賊共戴天，而更以總制節度通籌轉樞之投資諸吾二人。吾二人者，春煊則衰朽之軀，啓超則文弱之質，何足以酬吾兩粵人之望，更何足以酬天下人之望。然身既許國，義不避難，自今以

往，但知與兩粵十數萬軍士同死生已耳。嗚呼！我父老昆弟其敬聽之！今茲之役，苟非國賊袁世凱於吾兩粵大軍之手，則吾兩粵十數萬之軍士，乃至三千八百餘萬之人民，皆將斃於國賊袁世凱之手，兩者必居一，更無中立之餘地。戰而不捷，吾二人固萬死不足以蔽責；而此賊之怨毒，既集於我父老昆弟之身，其必藉吾廬而係吾卒，蔽吾脂而刺吾髓，豈惟吾身，世世子孫且永爲賊魚肉矣。嗚呼！吾父老昆弟聞我軍士之抱此決心以與賊拼命也，其非履飛而色舞者，決非人情也。雖然，又當知雖有勇敢之軍人，決非可枵腹以從戎空拳以運敵也。一師出境，需餉幾何？需械幾何？賊方盜據全國之府庫，挾全力以抗義師，我則瀛滄桂皆瘠如枯蠹，惟盼河潤於吾粵。我父老昆弟，試外度事勢，內質天良，今茲護國軍軍資，非我粵人任之，而誰任者？無數仁人志士，勇將助卒，擲頭顱飛血肉，日日與劇賊賭性命於呼吸之頃，而庶豐厚之紳商，乃或袖手坐視，不爲之謀饋運饋精補充軍械之資。雖人不相資，而寸心何能即安者？夫我粵商民，以愛國好義聞於天下久矣。數年以來，袁賊假國家名義以欺罔吾民，吾民誤聽之，而於彼所謂內國公債救國儲金種種名目，猶且輸將若不及。况今日之事，爲數千年國命絕續所係，爲我身及我子孫生死榮悴所關者哉？春煊與啓超雖庸騫不足齒數，但既已爲我父老昆弟所不棄，竊願以生命爲券，以名譽爲證，燕香齋心九頓首，爲我粵北征軍人請命，且爲瀛桂三省出征軍人請命。望我父老昆弟，祕密爲乘車之犒，慷慨作指困之贈。則三軍騰飽，共拜仁漿。

義粟之嘉，而慰賞酬庸，更待歸放馬牛之後，謹啓。

例二 湖北省議會旱災募賑通告

蓋聞流金鑠石，倒穹有不可抗之氣；稔錫類推仁，君子有不忍人之嘉惠。所以散財移粟，歷史播爲美談；救災恤鄰，後世奉爲令典。藉諸往昔，類抱痼瘵；亦越盛明，尤隆賑濟。何況處世界棟樑之會，丁民生凋敝之餘。何草不黃，受毒痛於盜賊；大田多稼，罹摧折於騷關。如吾鄂今歲之慘遭疹厲，普遭旱荒，則誠中外所罕逢，而同胞所共擊者乎？敢茹荼苦，式告物凶。以上引首）溯自澤火開元，近建旌蒙策祀。石田穰瘠，歲比不登；物價高昂，民窮益甚。徑途四達，師干之供億頻煩；廩井九空，盜匪之擾騷並起。窳倪瑣尾，邑有流亡；籽軸封塵，家無蓄聚。方冀經營東作，隨義仲以迎春；平秩西成，待蔞收而報喜。孰意三時不害，望切蒼生；百穀爭榮，災生朱夏。當或耘或耔之候，齊澤偏稀；值既堅既好之交，炎威更熾。箕張畢啟，桑林之禱告無靈；魃虐冥滋，鬼壤之泉流亦竭。連旬酷曠，青草瘁於四郊；十日騰空，赤地極乎千里。縱有厥田上上，胼手徒勞；遂令邊澤嗷嗷，飢腸欲斷。人爲刀俎，正與滬寧川粵同悲；天奪棗糧，竟環江漢滯沱俱盡。雖此際尙餘殘喘，鄭介夫紙墨能闢；問今後何以爲生，呂新吾呻吟絕語。民之多辟，傷也如何（以上發尾）議員等夙共里居，懇承付託。有奇災之乍見，盱衡已切朝飢；集噴室以同謀，遺塵曾勸露布。無如發粟有請，中央之府庫久虛；指困相期，令尹之室家如洗。用是先彈棉薄，聯合倫羣；

特竭精誠，敬呼將伯。伏冀仁賢官長，慈善士商，俯念瘡痍，私施巨濟。或金輪阿育，延垂斃之哀鴻；或粟散鉅橋，潤將枯之涸鮒。視鄂省爲神州心膂，屏諸侯過繼之私。憫災黎皆黃帝子孫，體造物好生之德。差圖是大悲生佛，願同舍讖歡迎；牟尼乃救世如來，知荷無涯布施。倘蒙捐助公款，慨解仁囊，卽祈逕交湖北省署賑務處內，如數彙收，隨時賑放。俾遼台蔭，藉葆子道。活彼顛連，錫茲祉福。消南紀鬱攸之浩劫，資生定及萬方；拯共和締造之前驅，拜賜寧惟三戶。專此布悃，尙希惠鑒。（以上募賑）湖北省議會啟。

例三 淮徐海兵災各縣善後聯合會啓事

自古人類最大不幸，必曰水旱盜賊兵燹；有一於此，皆足以摧滅人類而有餘。嗚呼！孰料吾淮徐海此次兵災各縣，乃俱水旱盜賊兵燹而兼備者乎！（三項並起）盜賊之害，由來舊矣，至於今未已。今年夏旱秋潦，苗之不秀實者殆徧；人民方以天災鳴諸官而爲之救，乃不旋踵間，兵災又復如此，何其酷耶？（側重兵災）方兵之至各縣也，倏忽而來；故民無恩點，莫之能避。其兵宿無壘，行無囊糧；故牛馬供其推屠，薪木燼於炊爨。及其去也，從容以退，故地無繁僻，人無貧富，皆悉索無遺。又天氣驟寒，兵賦無衣；故民間絮衣襖被，往往捆載以去。後之追躑躅跡而搜索者，無論爲兵爲匪，均莫敢問其誰何；故兵雖遠去而災猶未已。豈惟室如懸磬野無青草而已，餓殍相望，廬舍蕩然，斯民之困於凍且餓者，可知。

也。兵之所過如此，其戰線之內，炮火之衝，傷亡之慘，流離之苦，更可知也。讀孫總司令夏省長東粵司令徐省長馬護軍使告災乞賑之文，各縣父老呼號求救之書，意各縣受災實況，且必甚於吾人所知者。（綜錄兵災情形）夫人類不幸，逢此百憂交並之世，犯鋒鏑水火盜賊以死，則亦已矣。其犯而未死，乃至求死不得，求生不能者，何以生全之？與夫戰事已過，而將來隱患爲害民間，等於戰禍，或且甚於戰禍者，何以安輯之？此則當世仁人義士，及關心吾省之軍民長官所同深悲憫；而吾淮徐海人士，所延踵跋躑急迫呼救者也。（轉入賑撫）現在賑撫之事，已由孫總司令夏省長、陳總司令徐省長，及吾省父老，本會同人，先後請求馮夢老主持辦理。並由本會同人公推黃伯老爲兵災各縣代表；在滬隨時與馮夢老協商一切。其在蘇之各慈善機關，亦經分赴災地實行救濟。凡我鄉人，成且不朽。（述賑撫經過）惟是災區甚廣，災民至衆，救濟需款，既多且急。又值蘇省軍興，窮於糴糧，不得不籲求中外救災團體慈善大家及京外同鄉父老昆季合力施濟；或自行推解，或代爲募集，即請直接寄交上海廣仁善堂馮夢老收放，或其他原有救恤機關收放，均當登報，以謝厚賜，而揚仁風。（希望一）至將來如何安輯，消弭隱患，則吾省軍民長官之責。吾京外同鄉，亦當竭盡心力，借箸籌畫，獻之當局，以求采納，以符官民合作共謀善後之意。本會同人，亦願效奔呼籲，求其速達。倘有籌畫，幸祈明教，俾有率循。（希望二）敬布區區，即希

鑒察（收尾）

一六九 徵文啓 徵文啟之要義，已於一六七節言其概略。此類之文，晚近士夫每好爲之，而求其不虛誕、不溢美者，蓋寡。此無他，行誼本無甚可稱，而又不知稱情以立文，重以習尙虛榮，故雖無奇節異行，亦必勉強牽附以爲稱道，其甚者，侈陳功狀與其官勳，一篇之中，幾如自傳，斯尤無謂之甚也。今舉此項徵文啓之較平實者三例，又先以爲人徵文者二例，彙次如左：

例一 姚文稱爲范烈婦徵文啓

晚近以來，權利思想日熾，綱常名節，視爲迂談，不講久矣。上海商埠，尤爲角逐之場，歌吹繁華，聲聲遍地，譏者傷之，不謂城廂內地，貞節殉烈，成仁取義之事，一歲再見，此誠狂瀾砥柱，士君子所樂相稱道，以爲風俗人心之保障者也。（引首）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邑治二十二舖舊道前街，有范烈婦仰藥殉夫一事，距新北門老街陳貞女之殉烈，纔數月耳。烈婦氏張，其大父曰藍田，居登雲橋東，宰肉設肆。父曰竹山，業錢莊。烈婦年二十一，適范雨祥。雨祥有父曰友安，有兄曰瑞祥，家庭之間，怡怡如也。雨祥業報關行，去歲患咯血，醫痊復發，今歲加劇，遂不起。烈婦於夫亡之翌日，吞服紅頭火柴，家人覺之，醫

救得生，乘防懈，再吞服，醫救無效，則夫亡之第七日也。事聞於縣公署，下市董存實。知事沈公寶昌陪額曰：『之死靡他。』並上其事於省，咨部呈請褒揚。於是烈婦之姓氏，與陳貞女並垂不朽矣。（以上敘事）或曰：『烈婦有周歲孤，撫孤責重，義不當死。』此言誠是也。春秋責備賢者，豈暇有所較量於其間哉？余檢邑志，所載烈婦凡四百數十人，大抵遭兵亂或強暴或意外之變，因而捐軀者爲多。其促以夫亡矢殉者六十餘人耳。而其中託孤於姊妹或族戚而死者得九人焉。非至情一往者耶？抑必深信所託之可恃，而非忍棄其孤也。要之范烈婦之德爲不孤矣。（以上論人）友安傷其子若婦之死，冀士大夫歌詠其事，以廣流傳，介程生子長乞余爲小啓，因據所述事實書之如此，惟當世立言君子鑒焉。（以上出徵文意）

例二 江都旅粵同學會符秀芳女士徵文啓

敬啓者：五卅慘案，我同胞直接犧牲性命者，固已甚夥；而間接以殞身者，亦不乏其人。符秀芳女士即其一也。女士生平及此次死事頗未已見其詳，人幹臣先生所述事略中，敝會誼屬同鄉，或屬同學，見聞較詳。覺女士之愛國亡身，不有以表揚之，不足昭示來茲。用敢發起徵文，俾留紀念。茲謹將女士事略附陳察閱。倘蒙錫以宏文，詩歌聯對，均所歡迎。（語文體不拘）另呈稿紙，即新抄示，於十月底前寄下，以便彙印成冊，藉以闡發幽光，此不獨符氏存歿感激已也。諸維垂察。江都旅粵同學會謹啓。

例三 徐毓果家嚴六十壽辰乞言事略

歲在癸亥四月二十三日，家嚴六十誕辰，先期誠懃果曰：頻年災後，物力維艱，爾旅食京華，亟宜自勵，循俗稱祝，吾所不取。毓果聞命慚悚，不敢遂。願家嚴自有清末葉，服務本省歷十有餘年，諸父老相知，恭切荷蒙，愛命毓果，隲陳家嚴事蹟，壽以文詞。毓果懷遠，調誠固辭弗獲，謹貢歷略，敬呈左右。（以上引首）家嚴幼承庭訓，窮究經史。先王父灼三公以邑庠生設帳課徒。其入室弟子，如歸安朱先生古微爲最著。先王母朱太恭人素嫻禮義，主持家事，戚鄰贊之。家嚴年十七，先王父遽棄養，哀感遙恆，莫承先王母經營大事。又以早年失恃，老幼靡依，支拄門庭，益加刻苦。年十九，奉先王母命，讀律於孫小松先生之門。嗣爲嚴養計，援例納粟，霽次皖垣，歷膺合肥，蠶邱，無爲各州縣發審等差，尤以民教相爭爲難理。家嚴持平聽斷，與詭翕然。年三十三，先王母棄養，家嚴聞耗奔喪，哀毀骨立，服闋赴皖官宦邱縣，政平訟理。地方愛戴更深。光緒三十二年，江北賑撫局督辦楊公杏城許公久香咨調回蘇，辦理淮屬桃邑賑糶，勞瘁不辭，全活無算。江蘇鐵路總理張公委同工程師測勘淮徐海路線。旋經蘇路公同議決，暫築清揚一段，專指運鹽養路，未始非計。家嚴當具北線芻議，謂線路南不至江口，東不至海口，北又不至幹線。淮徐海全線一日不通，此路即一日無用。自今觀之，人咸歎爲卓識。青口商界公推家嚴長商會，主持兩年，出入工貨驟增倍蓰。宣統元年，江蘇諮議局開幕，當道延家嚴長會計。全體議

員謂督轅會議廳審查紳員，非熟悉本省政務者不辦，舉家嚴兼之。辛亥秋，家嚴回里，主任江淮水利局測量事務。適湖北起義，清江駐兵講棧。家嚴以清江一邑繫淮北大局之安危，乃邀集紳耆，組織保安公所，商請各軍官舉蔣公雁行督江北，主持清淮全局，收集散兵，序秩乃定。蔣公任家嚴爲主計局長。不數月，蘇郡督莊公，又任家嚴知淮陰縣事。家嚴以事關桑梓，義無可辭。當此新舊遞嬗時代，所治又係鄉邦，其繁難實倍於他處。然卒能提倡賑撫，開鑿河渠，調劑金融，鎮壓匪亂。故癸亥賴寧之役，地方得安堵如恆。會淮安中校發生風潮，六縣校董公舉家嚴爲監督，省長應公復加電委。蒞校之後，略事淘汰，風紀頓爲嚴肅。民國二年秋，先慈王太夫人見背，家嚴以內助乏人，力辭縣篆，三報而後可。家嚴膺淮徐海清鄉總局秘書。廳內開宣布大政方針，省長韓公垂詢財政意見。家嚴揆時度勢，縷晰條陳。承韓公贊許，謂坐而言即可起而行。付梓以後，傳誦一時。江北蕪蕩營壘務督辦許公久香暨會辦徐公念忱任家嚴長石分局。家嚴悉心擘畫，築隄開河，建開造橋諸工程，一律告成。復立國民小學一所，全蕪紳民銜感，公以鳳陽稱頌。自京師全國水利局任家嚴主任皖北測淮事務。家嚴感淮北水災迭見，屢爲農害，商承南通張翁老，泰縣韓翁老，創設運河工程總局於江都，家嚴被任爲總務科長。嗣以經費支絀，會兩度北上，爲民請命。舟車困頓，險阻備嘗，此更吾地方人士所共曉然者也。家嚴性嚴峻，力戒浮華，守己以儉，不好干謁。然待人以誠，凡親友遇有困難，無不盡力扶助。從父承軒公年邁

四十而逝，從母與從弟，家嚴且養且教，尤戚族所共稱也。大姑母適周氏，二姑母適杜氏，子一卽毓果也。女二，長適王氏，次適李氏。茲當行年六十，精力康強（以上行誼）毓果書業，稍有樹立，藉博歡娛，顧行能無似。庚申卒業國立北京大學，幸獲法學士學位。年來躬身報界，兼任通才華北等校教職員。又蒙張韓二公呈准以薦任職任用。自維庸闇，不特無以自見，卽於家嚴道德行誼，亦未能彷彿萬一。倘蒙大雅長德，推錫類之仁，寵賚鴻文，俾光蓬華，無任感仰榮幸之至。（以上自陳并燕尾）徐毓果謹述。

例四 李荃唐夫人悼啓

悼啓者，室人唐氏治英，字淑蘭，其先列慶於浦數世矣。幼時女學未與，獨私從昆季問字，久而弗懈；事其伯叔諸姑，如事父母。八歲許字於荃，十歲後，家浸落，羣季鍊縷，身親治之。民國紀元前八年，始來歸。年二十一，而荃則二十三歲也。荃少而艱屯，方四歲時，先母陳太宜人已見背。未幾，先祖母又棄養；家事由本生祖母任之。先君哲甫府君，則一以撫荃爲務。九歲，始得事嗣母張太宜人，十載而宜人歿。又二年，荃年二十一，入江北高等學堂，繼遊邑庠。家故服農，屬連年凶飢，先君憐荃失恃早，視新婦猶女，有暇輒教以求師，館饌豐腴，費用大耗。迨室人歸時，而典質已過半矣。先君憐荃失恃早，視新婦猶女，有暇輒教以書數及家政。室人亦視舅如父。越二年，荃供職安徽繁昌高等小學。自是之後，閒關塵芥，更歷宣城、太和、諸邑校長職，家無黃廩。先君老病侵尋，終夕不寐。室人侍疾房幃，徒跣出入，搖動甕汲，惟恐有聲。

而郵書遠人，但道平安而已。然先君嘗以是獲安。蓋在皖三年，將解太和職，佐治亳州。先君以毫非樂土，止勿行。室人亦以老人年暮，謂宜終養，遂改主江北師範附屬小學事。是年冬，先君捐館舍；又四年，本生祖母亦歿。室人均哀痛備至，昏絕者屢。於時先君昆季，存者惟八叔厚甫公，及十叔竹坪公二人，八叔夙村居，每入城，室人必嚴事之，十叔幼視髮寶，應都土地祠爲沙門，既奔本生祖母之喪，數歸省家人，比示寂，室人屬荃移根歸菲焉，歲時祭掃如儀。辛亥光復之役，潰兵頗有剽掠，城未陷，室人微聞將有變，質明呼荃起，眉木主及先人畫像走避南莊，親鄰從而股除者三十餘人，其臨事不遽，多類此也。室人尤豁落有鬚眉概，自以生處僻陬，所謂太淺，歸荃後，入滬上育賢女校，又未終其業，恆以倡率女子教育爲志，嘗鳩衆立不聽足會於浦城。光復後，清江市井凋散，百事叢午，荃從父老後，修廢補闕，自歎才繡；室人每左右之，多所咨決。於時共和初成，室人創議女子參政，國民捐議起，則蒞會演說其旨，更脫簪珥以爲衆勸，辭氣激發，酬者如響。荃既被舉爲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又兼任第六師範學監，家事一以資之室人。室人則料量出入，綜核必嚴；諸佃敬憚之，歲抄計產，輒有增累，而外家日貧；室人卽有助，不私也。民國六年，荃改長省立第八中學校，是時長女崇祐求學江寧，歲暮水涸，北歸多阻，事揚一日程，居揚爲便。祐女爲先君連見之，女孫，室人篤愛之，故每歲必在揚度冬，麥秋旋里以爲常，憂悴不形，而體氣日損。又產育頻數，每姪必病，病已則強起操作，日擾擾爲稻梁謀，不自愛惜。十年

冬，沈三姑母來自海州，室人憐其孤苦，敬禮逾於等倫。今春扶病育靈，夕必數起歸，時乘柳子，水穿漏入，值昏夜，室人自取甕缸排水出；舟人驚起，衆始獲全。既抵里，則已迫分娩期甚邇，猶並日理家事；適缺女傭，春汲自爲之，而病乃潛伏矣。六月二十八日，猶馳書抵荃，謂姪中幸健，校事忙，暑假可勿歸。七月二日，荃在省接洽省校經費事，忽接揭校轉浦電，稱室人病劇甚，促卽歸。荃卽電浦詢病情，得覆電如前，遂適歸峇治校事畢，卽挈次女崇義登舟返。四日抵家，延醫診切，兼施德意志最新注射法，私幸神識猶清，分娩後或可少瘳。六日晨，產一女，病下仍未已。逾五日，復延美人林嘉美治之，賂痊，但腹痛卒未愈，又亢熱不汗；荃以體溫計測之，達百零四度強，知爲危徵。二十四日，手足搖動，耳根失聰，問所苦及身後事，都無一語，但詢堂姪崇德升學及歸期。荃當告以將電促借姑女同歸，均唯唯。有間，氣益促，延至十二時逝世，閱年三十有九，傷哉！痛念室人歸荃十八年，凡小產一，大產十大兒，及四女崇直、崇武、崇八、崇學均不育；今存者，惟長女崇祐，次女崇義，三女崇元，男崇淮，七女崇廣，及新生女崇玖，凡六人。惝恍諸嬰，乍失其母，淒戀欲絕，不知所爲。荃積歲浪游，內顧多疚，滿期脫離萬事，菲舍相守，了此視息，豈意中年，遂爾陰訣。觀其奉持杖履，經費先時，亦無甚嶮峨之節，足以儼範女界，而成黨多稱其能，甚謂非尋常女子所能幾及，聞其病死，多深惜之。藉使室人延生十稔，際女教昌盛之會，擔登就傅，飽飲新知，所造或可涯量。或荃能不誠於物，長無相遠，愚夫愚婦，相期偕隱，俾室人無牽縶慮。

累之頌，則又未嘗不可保其貞壽。天乎！人乎！一至於此！自今以往，荃蕀魂弔，影長爲思過之人矣。痛定之餘，追次其行誼如上，所希立言君子，矜其愚款，錫以高文，藉光泉壤，感且不朽杖期夫李荃泣述。

第四節 贈言類

一七〇 贈言釋名 凡參與公共集會，或某項儀式，以一定之資格，爲例有之致詞，此類文字，屬贈言類。其內容有訓詞、頌詞、歡迎詞、歡送詞等。

一七一 贈言之要義 贈言諸體，於古文爲贈序類，惟贈序之作，大抵其人之親戚朋好，於臨別之頃，援引古義，以致其惓勉之旨，此則因公共事務有所集合，其發言大都因所處地位，有不得不言之勢，連積之既久，遂變爲應酬通套，而絕少款曲深厚之作。但善爲之者，常能視事務之性質爲適切之發揮，期於頌不忘規，發必有中。

一七二 訓詞 訓詞在古爲教戒之體，凡一種集會，大抵由監督機關或主管其事者當衆爲之。此類之文，務在明示大衆以當循之途，術與應負之責任。

而於希望將來之意，尤必三致意焉。

例 大總統致陸軍軍醫學校畢業生訓詞

諸生今日畢業，實爲由學而仕之第一日，當本其所學，力求發揮，遇事研究，益期精進，慎勿以數載之苦功，視爲擊門之瓦石，門闢而瓦石即隨之而棄也。須知軍醫占軍政之大部，非有剛毅之心志，殺密之腦筋，即不能措置咸宜，經理適當。矧當新陳代謝之交，設施之不易，更百倍於尋常耶？試觀各國之軍，條理整然，多得方於設備完全，計算周密。因其經理制度之得宜，故凡所創設，莫不預有籌畫，絕無此闕彼虞，浮支冒發之弊。故其統兵之官，不必勞心於鈎稽，役形於簿計。平時但竭其全力以謀戎事；戰時則本諸計畫，一意進行，惟期調度有方，克盡戰爭之責，無庸餉械兼顧，時多缺乏之憂；非與我國舊日，大小事務悉萃一身者可比。此皆軍醫之功，而爲我所未逮也。深冀將來軍制大備，良善之經理，撥關隨之而立。諸生其各抒所學，壯我軍實，軍容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一七三 頌詞 頌詞，一稱祝詞；凡一種集會，召集者或有監督權者，意主

謙抑，不欲自居。訓詞名義，或甲機關對乙機關，處於主賓對立之地位者，通例皆用此體。其文或散行，或韻語，隨意爲之；而用韻語者爲多。其措詞內容，則贊歎與

規勉，二者常相伴以出之。

例一 段執政致軍事善後委員會頌詞

治亂持危，軍事最重；天生五材，孰能去之？祺瑞宿研茲學，博覽時變，大凡兵愈少者，國愈強，兵愈多者，國愈弱。唐宋明之季，兵皆多於開國，而無以禦南詔契丹女真蒙古；往往加稅加賦，以供無億之費，而激成亂民流寇之禍。簡策所垂，可以明鑒。近來內訌日熾，兵藜之加，有累倍於民國之始。主持非人，奸兵不戰，竄發游惰，荼毒商民。軍與軍閥，省與省閥，縣與縣閥，國本動搖，危機四伏。祺瑞每一念及，杞憂如搗。幸善後會議訂有軍事委員會之組織，所以戒從前之紛糾，謀此後之昇平，關係實巨。茲屆開會之期，固然來臨者，皆明習孫吳之法，步武衛霍之長，精絃極之稽鈔，熟天下之形勢。凡軍額之指定，軍區之分割，軍費之撙節，軍械之整一，皆已殫心，籌策有素。必能成保大定功之盛，昭安民和衆之休，維我中域同光八表。其各勉旃。

例二 江庸中國紅十字會二十週年紀念頌詞

天不厭亂，民則何辜？兵戎水旱，以剪以屠。號呼慘怛，天視冥冥；偉茲大會，攘袂而興。纓冠被髮，載驅載馳，征蹇躡墨，甘戴於茲。掾之水火，枉席析析；仁者之勇，蹈厲無倫。凡茲功德，民必祀之；可銘金石，可入歌詩。萬方多難，孰靖其氛？天如厭旣，或鑒吾文！

一七四 歡迎詞 歡送詞 時至今日，交際紛沓，歡迎歡送，幾同常例，無復集會之價值；然羣衆之意，賴此宣達，果有必要，詞安可已，客之來者，吾歡迎之，可以致拳慕之衷忱，其去者，吾歡送之，可以達勗勉之希望，其中佳製，往往情文斐然，言盡而意弗竭。歡送之詞，尤與古之贈序同體，韓蘇諸集，可取法焉。

例一 旅滬贛商致徐道尹歡迎詞

丹楓初染，黃菊爭妍，我贛省旅滬同鄉，同臨滬北徐園，歡迎我同鄉滬海道尹徐鶴仙先生，禮也。先生揆天才大，擲地聲宏，識貫中西，學通今古。昔年鄉邦司法，台叨樹蔭之加；今日滬下車，又慶棠蔭之庇。同人等南昌鄉侶，海上寓居，喜雅範之重親，更偉言之是佩。際此國基重定，大局初平，風雨飄搖，幸有偉人奠定；民生疾苦，尤須鼎力維持。英雄造時勢，自當道大而投艱，邦治待賢良，烏可迷邦而懷寶？且斯地譯通蹄象，誼洽東西，非有高掌遠躄之才，曷勝內政外交之選。將來晉登政府，秉執國鈞，福利蒼生，光輝桑梓，同人等有餘寵焉。

例二 上海報界致國會議員歡送詞

國民以公意舉諸君，諸君不當以吾儕之歡送爲私交，此諸君之所知也。吾儕爲國民存直道，國民不

許吾儕以私誼頌諸君，此吾儕所自知也。受命於民，與諸君同其責；扶持正誼，與諸君同其志；而又同以憂患餘生，重來劫後，則叮嚀徘徊之際，吾儕於諸君爲相成至切者矣。是誠烏可以無言。諸君行矣，義當以佳詞悅諸君之行，而吾儕握手隕涕，乃若有無窮之憂者。二年之春，諸君道出海上，猶夫今日之吾儕也，猶夫今日之諸君也。曾不期年，摧殘幾盡，風雨晦霾，茫然相向，傷心之史，如在耳目。幸心盟未泯，克有今日。然則斯會也，吾儕固啼笑兩難，諸君焉得不慨念既往，懲諸來日耶？諸君勉乎哉！政府而猶昔，則患難正殷，政府而非昔，則責任愈重。堅以立志，忍以濟困，勇以赴義，明以察物，凡此四者，吾儕恆舉以自勵，而所期於諸君者，亦略盡於是矣。諸君勉乎哉！人民敬視諸君，置諸君於最高立法機關，法立則國固。以袁世凱之梟雄，猶必先逐諸君，破約法而稱帝；則法爲治本，而諸君所以鞏固基礎，民望者在此矣。他日者，憲法既定，國本既固，諸君乃翩然歸來，則吾儕當歡呼騰躍以迎諸君也。謹於諸君之行，懸此爲頌。

OFFICIAL DOCUMENTS AND SOCIAL FORMS

By

CHANG SÜ

Edited by

CHUANG SHIH

1st ed., March, 1927

Price: \$0.9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初版

回(中等學校適用)應用文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者張須

校訂者莊

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徐州 鄭州 開封 漢口 長沙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南昌 九江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西安 蘭州 西寧 蘭州 西寧 蘭州 西寧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